

臺中市政府公報





圓 錄

| <u> </u> | ~ ~ · | ~ ~ | · • | \sim | ~ | \sim | \sim | \sim | \sim | \sim \sim | ~ _ | \sim | \sim | \sim | \sim | \sim | <u> </u> | \sim | <u> </u> | \sim | ~ | \sim | |
|-----------|-----------|----------|-----------|-----------------|------------|------------|-----------|-------------------|-----------|---------------|---------|---------|-----------|-----------|-----------------|--------------|-----------|-----------|------------|-----------|-------------|-----------|----|
| 法_ | 規 | <u> </u>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修正 | Г, | 臺中 | 市 | 議 | 會系 | 組織 | 自 | 治係 | §例 | | 第. | Ξ. | +- | 一个 | 条作 | 条さ | ζ | • • • • • | | | • • • • • | •••• | 4 |
| 訂定 | Г, | 臺中 | 市 | 委 | 託 | 專業 | 團 | 體審 | 查 | 招 | 牌 | 廣- | 告 | 及村 | 尌」 | 立厚 | 養告 | 辨 | 法_ | | ••••• | •••• | 4 |
| 修正 | Г, | 臺中 | 市 | 立 | 高約 | 级中 | 學 | 組絹 | 认規 | 程 | 準 | 則 | , , | 第三 | 丘伯 | 条作 | 条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 修正 | Γ, | 臺中 | 市 | 臺 | 中有 | 都會 | 品 | 大器 | 只捷 | 運 | 系 | 統 | 開 | 發月 | 斩 | 需 - | 上址 | 乙協 | 議 | 實則 | | | |
| | 優 | 惠辦 | 法 | ┙ | 第三 | 三條 | | 第四 | 條 | | 第 | 1 | 條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 訂定 | Г, | 臺中 | 市 | 政 | 府 | 臺灣 | 大 | 道市 | 「政 | 大 | 樓I | LEI |)電 | 視 | 牆 | 使 | 用 | 管理 | 1要 | 點 | <u> </u> | •••• | 11 |
| 訂定 | Γ, | 臺中 | 市 | 政 | 府 | 教育 | 局 | 所屬 | 事中 | 小 | 學 | 值 | 日 | 夜. | 工 | 作臣 | | 与人 | 員 | 進用 | 1 | | |
| | 及 | 管理 | 要 | 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
| 停止 | 適月 | 用「 | 臺 | 中 | 市 | 中小 | 學 | 值 E | 夜 | 工 | 作 | 臨 | 時, | 人 | 員化 | 雇用 | 月及 | 管 | 理县 | 更點 | <u>.</u> . | •••• | 16 |
| 訂定 | Г, | 臺中 | 市 | 政 | 府列 | 建設 | 局 | 預化 | 費 | 用 | 限 | 時; | 清3 | 理 | 要黑 | 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
| 訂定 | Г, | 臺中 | 市 | 優 | 良言 | 計程 | 車 | 駕縣 | 人 | 遊 | 選 | 作 | 業- | 要黑 | 點_ | 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 |
| 訂定 | Г, | 臺中 | 市 | 政 | 府原 | 處理 | 違 | 反信 | 車 | 場 | 法 | 事 | 件系 | 統- | 一袁 | 裁詈 | 引基 | 準 | | | • • • • • | •••• | 20 |
| 訂定 | Г, | 臺中 | 市 | 政 | 府 | 交通 | 局 | 內部 | 7控 | 制 | 專 | 案 | 小台 | 組化 | 乍 | 業要 | 吳默 | i | • • • • • | | • • • • • • | •••• | 23 |
| 修正 | Г, | 臺中 | 市 | 政 | 府新 | 辦理 | 臺 | 中者 | 『會 | 品 | 大 | 眾 | 捷. | 運 | 系統 | 統_ | 上址 | 乜開 | 發生 | 實於 | 包包 | | |
| | 要 | 點」 | 第 | + | <u>—</u> [| 點、 | 第 | 十三 | 三點 | 及 | 第 | + | 四 | 點 | , | 名和 | 爯立 | 医修 | 正 | 為 | Γ | | |
| | 臺口 | 中都 | 會 | 品 | 大 | | 運 | 系統 | 七土 | 地 | 開 | 發 | 實 | 施县 | 要黑 | 點」 | | | | | ••••• | •••• | 24 |
| 修正 | Γ, | 臺中 | 市 | 實 | 施る | 都市 | `計 | 畫名 | 入積 | 移 | 轉 | 審 | 查 | 許 | 可 | 條作 | 牛及 | 作 | 業- | 要黑 | 占 | | |
| | _ / | 第八 | 點 | 及 | 第- | 二十 | 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 |
| 函轉 | 行 | 攻院 | 農 | 業 | 委 | 員會 | 公 | 告薦 | | 颱 | 風 | 造 | 成 | 農 | 業 | 災等 | 害, | 本 | 市 | 為新 | 庠 | | |
| | 理) | 農業 | 天 | 然 | 災 | 害低 | 利 | 貸款 | と地 | 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 |
| 行政 | 院 | 農業 | 委 | 員 | 會! | 92年 | -6) | 月30 | 日 | 農 | 輔生 | 字 | 第(| 92 | 00 | 50 | 75 | 1號 | 解 | 睪区 | 百 | | |
| | 說E | 明三 | , | 與 | Γ { | 從事 | 農 | 業」 | _作 | 者 | 申 | 請 | 參 | 加, | 農 | 民信 | 建厚 | 保保 | 險 | 認分 | Ē | | |
| | 標 | 準及 | 資. | 格 | 審 | 查辨 | 法 | 」身 | 531 | 條多 | 86 | 款 | 規 | 定 | 相 | 違 | ,自 | 即 | 日1 | 亭山 | E | | |
| | 適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1 |
| \approx | \approx | × × | \approx | <i>>></i> | \approx | \approx | \approx | $\approx \approx$ | \approx | ≈ ≃ | 2 % | | \approx | \approx | <i>>></i> | \lesssim | ≈ = | \approx | \lesssim | \approx | : × : | \approx | |
| | > | 《本 | 公 | 報 | 每 | 月十 | - 五 | 及 | 三- | + E | 日考 | 变行 | 亍(| 遇 | 例 |]假 | 日 | 順多 | 延- | 一天 | | | |
| | | | Ţ | 中華 | 華巨 | E 國 | 10 | 12 年 | F 8 | 月 | 15 |) E | 3 | (] | 星其 | 明ロ | 9) | 出 | 刊 | | | | |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15 日(星期四)出刊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修正發布「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 |
|---------------------------------|-----|
| 部分條文 | 42 |
| 修正「臺中市政府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開設作業要點」 | 50 |
| 訂定「臺中市政府獎勵環境教育學習實施要點」 | 53 |
| 修正「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補助藝文展覽活動作業要點」及「臺 | |
| 中市政府文化局補助視覺藝術創作國際交流及扶植團體辦 | |
| 理徵件比賽作業要點」 | 56 |
| 訂定「臺中市計程車營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 65 |
| 修正「臺中市西屯區公所編制表」 | 66 |
| 訂定「臺中市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 | 68 |
| 政 令 | |
|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編號勞秘字第000098 | |
| 號,因故遺失,聲明作廢 | 79 |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收據聯規甲字第 | |
| 011706號第一聯,因故遺失,聲明作廢 | 79 |
| | |
| <u>公 告</u> | |
| 公告本市梧棲區星美路、沙鹿區星美路及中山路田尾巷部分路 | |
| 段整併道路名稱為「星美路」、「星美三街」、「星美五 | |
| 街」、「星美七街」及「星美東街」等5條道路命名事宜 | 80 |
| 公告本市中科經貿自辦市地重劃區新闢計畫道路及周邊道路名 | |
| 稱命名事宜 | 80 |
| 公告本市大里區金城里BⅡ036暨BⅡ013都市計畫道路命名事宜 | 86 |
| 公告本市私立梧棲今日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 | 86 |
| 公告「102年度臺中市建築風貌及環境景觀改造補助之方式、 | |
| 受理申請期間及補助範圍項目」及「102年度臺中市建築 | |
| 風貌及環境景觀改造補助之策略地區及重點地區」 | 87 |
| 公告本市都市計畫南屯區建功自辦市地重劃地區整體性防火間 | |
| 隔配置圖 | 102 |
| 公告本市都市計畫西屯區中科經貿自辦市地重劃地區(單元八 | |
|)整體性防火間隔配置圖 | 104 |
| 公告本市大安區大安海水浴場水域範圍內之水域遊憩活動分區 | |
| 限制開放及禁止事項 | 104 |
| 公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依法舉發林維銘等120件違反道路交通 | |
| 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 | 107 |

| 公告本市南區建成加油站站址(南區頂橋子頭段0304-0001及 | |
|---------------------------------|-----|
| 0304-0002地號)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 114 |
| 公告解除本市西屯區廣明段287-0001地號部分區域及下石碑段 | |
| 2140地號部分區域之土壤污染控制場址與土壤污染管制區 | 116 |
| 公告登錄本市「鰲峰山營區及原清水神社遺構」為歷史建築 | 116 |
| 公示送達本府辦理大雅區都市計畫第5號道路工程用地更正徵 | |
| 收,茲因權利人林吉文君補償費發放通知無法送達 | 120 |
| 公告本府辦理大里(草湖地區)都市計畫BⅡ-036(含延伸路 | |
| 段)及BⅡ-013等道路開闢工程,奉准徵收本市大里區金 | |
| 城段446地號土地 | 121 |
| 公告註銷林美津地政士開業執照 | 122 |
| 公告鄭碧娟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 123 |
| 公告註銷唐國泰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124 |
| 公告羅文克先生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換發登記 | 124 |
| 公告江東融先生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換發登記 | 124 |
| 預告制定「臺中市社會工作人身安全自治條例」草案 | 125 |
| 預告制定「臺中市低碳城市發展自治條例」草案 | 128 |

法 規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 府授法規字第1020132228號

修正「臺中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附「臺中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

第三十一條 (會計室職掌)

本會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20131376號

訂定「臺中市委託專業團體審查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辦法」。附「臺中市委託專業團體審查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辦法」。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委託專業團體審查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辦法

中華民國102年7月22日府授法規字第1020131376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 局)。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團體,係指依法設立並與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計製作相關之團體,並具備下列條件者:
 - 一、具有符合本辦法所定資格之審查人員二十人以上。
 - 二、置有大學以上學歷之專任行政人員。
 - 三、具容納十人以上進行審查作業之場所。
- 第四條 前條之審查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
 - 二、專科以上學校建築、土木或相關科系畢業,並曾從事建 築管理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從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計或製作三年以上經驗。
 - 四、高中或高職畢業,並曾從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計或製作五年以上經驗。
 - 五、國中畢業,並曾從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計或製作七年以上經驗。

前項審查人員除具備第一款資格者外,應參與都發局或都發局委託專業機關(構)、學校、團體辦理相關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一定時數職能訓練課程,通過測驗,領有都發局核發之認可證,始得審查。

前項審查人員之認可證有效期限三年;於期限屆滿前,應檢 具最近一年參與職能訓練課程證明及原認可證,向都發局申請換 領認可證。

第二項規定職能訓練課程項目、一定時數、測驗及相關證明 之核發等事項,由都發局另定之。

- 第五條 本辦法委託專業團體審查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範圍如 下:
 - 一、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二公尺者。
 - 二、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六公尺者。

三、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六公尺者。

四、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三公尺者。

五、其他免申請雜項執照之廣告。

前項規定之範圍不包括依法必須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作業之廣告。

- 第六條 申請為本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審查專業團體者,應填具申 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提出:
 - 一、依法設立之證明。
 - 二、審查人員及專任行政人員之名冊及學、經歷證明。
 - 三、審查作業場所之平面圖說。
 - 四、審查計畫書。

五、其他都發局指定之文件。

第七條 都發局受理前條申請後,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與受委託審 查專業團體簽訂委託契約。

前項委託契約之期限為一年,於期限屆滿二個月前,受委託 專業團體得檢具前條規定文件,送都發局審查核可後續行簽訂委 託契約。

專業團體於受委託後,其審查人員不足法定人數或其他情事 經都發局認足以影響專業審查者,得終止委託契約。但不影響該 專業團體已受理案件之審查程序及效力。

專業團體之委託及終止委託應公告之。

- 第八條 受委託審查之工作項目包括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圖說審查 及竣工勘驗。但不包括廣告內容之審查。
- 第九條 專業團體審查圖說時應依建築法、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 辦法及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規定辦理。

專業團體辦理竣工勘驗時,應審查相關文件並確實至現場勘驗。

第一項圖說審查及前項竣工勘驗符合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 廣告設置辦法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規定者,得依其規定合併辦 理。

第十條 專業團體受理圖說審查時,應於收件之日起五日內指派審查 人員審查完畢,審查合格者於申請圖說簽章並通知申請人按圖施 工及副知都發局;不合格者,將不合規定之情形詳為列舉,一次 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者, 逕為駁回,並副知都發局。

- 第十一條 專業團體受理竣工勘驗之申請,應於三日內指派審查人員 至現場檢查。勘驗合格者,由審查人員簽章後,專業團體應於 三日內報都發局發給許可證;不合格者,將不合規定之情形詳 為列舉,一次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 仍不合格者,逕為駁回,並副知都發局。
- 第十二條 專業團體受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申請許可審查時,其審 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前項專業團體審查費用,依附表基準收費。

第十三條 專業團體受理申請時所收取之審查費用,如申請人於第一 次排定審查日前撤回申請者,應無息退還。

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而駁回者,不予退費。但其後向同一專業團體重新申請之案件,其廣告物申請人、廣告物尺寸、位置及廣告內容與前案相同時,專業團體不得另行收費。

第十四條 受委託專業團體指派審查人員時,應注意審查人員對於受 理審查事件是否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列應自行迴避之事 由;受指派之審查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事由者應自行迴避,專業 團體應即改派。

申請人發現審查人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情形時,得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向該專業團體申請審查人員迴避。該專業團體應於三日內決定是否改派;逾期不處理或決定不改派,申請人得向都發局申請處理;都發局視情形得要求該專業團體改派審查人員或為其他適法之處理。

- 第十五條 都發局對於受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受託事項,得隨時派員檢查、督導或要求改善,受委託專業團體不得以任何方式規避、 妨礙或拒絕。
- 第十六條 專業團體違反委託契約、本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時,都發 局得終止委託。專業團體之審查人員違反本辦法及其他相關法 令時,都發局得廢止其認可,並註銷發給之認可證。

前項專業團體及其審查人員審查時違反法令規定,應自負 法律責任。因其違法行為而致都發局對申請人或第三人負國家 賠償責任時,都發局對其有求償權。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委託審查費用收費基準

| 計費單位(座/每址) | 審查費用(新臺幣) |
|------------|-----------|
| 一座 | 一千八百元 |
| 二座 | 二千三百元 |
| 三座 | 二千八百元 |
| 四座 | 三千三百元 |
| 五座 | 三千八百元 |

說明:

- 一、審查費用包含圖說審查及竣工勘驗費用,一次繳費。單獨申請一項者,亦同。
- 二、審查費用每案基本費新臺幣一千八百元,同址每增加一座加收新 臺幣五百元方式計費,以此類推。
- 三、上表審查費用,受委託專業團體得上下百分之十調整計收。
- 四、若為依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申請者,審查費用折減百分之五十。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 府授法規字第1020133662號

修正「臺中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第五條條文。 附「臺中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第五條條文。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高級中學得視學校規模大小及校務發展需要,分設教學組、 註冊組、設備組、試務組、實習組、訓育組、社團活動組、生活 教育組、體育運動組、衛生保健組、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 輔導組、資料組、讀者服務組、特殊教育組、資訊教育組。

前項分組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四十八班以下者,不得超過十四組。
- 二、四十九班以上者,不得超過十七組。

前二項所訂組別名稱及組數,如因業務特殊需要,得在不增 加總體人事費預算及總員額之原則下,報本局核定調整。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20137402號

修正「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第 三條、第四條、第八條。

附「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第 三條、第四條、第八條修正條文。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 優惠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修正條文

100年7月28日府授法規字第1000143545號今發布

102年7月29日府授法規字第1020137402號令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

第三條 依本辦法協議價購之土地,其土地改良物應一併價購。

前項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價格,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計算。

協議價購之土地,其原所有人於本府通知期限拆遷建築改良物,且該建築物所有人自願放棄安置或其他代替安置之補償措施者,原土地所有人得申請以該基地開發後之公有不動產抵付協議價購土地款;或申請優先承購、承租該基地開發後之公有不動產。但開發後之公有不動產,本府核定採統一經營管理之方式者,申請人應依其方式辦理。

- 第四條 土地所有人於本府通知期限內自動拆遷協議價購土地上建築 改良物者,得申請下列優惠:
 - 一、土地所有人未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者,本府得以取得該 基地開發後之公有不動產抵付協議價購土地款。
 - 二、土地所有人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者得優先承購、承租該 基地開發後之公有不動產。

前項申請應於本府書面徵求意願之日起十四日內,向本府提出,逾期未申請者,視為放棄權利。

依第一項優惠取得或承租之公有不動產經本府核定採統一經 營管理之方式者,申請人應依其方式辦理。

第八條 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者,其優先承購之價格,建築物部分依本府核定權益分配之建物成本定之;土地部分按承購當期本府查估之土地市價計算。但不得低於本府取得該土地之成本,加計自領取地價款之日起至承購之日止之利息,並以此期間中央銀行公告之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之最高與最低平均值為利率計算。

前項但書所稱之土地成本係指本府取得該土地之單價,為總協議價購應計成本除以開發基地面積扣除捷運設施及二分之一獎 勵樓地板面積應持分土地面積。

依第六條規定增加之承購面積,其價格以本府核定之公有不動產標售底價計算。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秘廳字第1020139483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LED電視牆使用管理要點」,並自

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附旨揭管理要點條文1份。

二、請秘書處(文檔科)刊登公報,法制局上載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除外)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LED電視牆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7月29日府授秘廳字第1020139483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LED電視牆(以下簡稱電視牆), 特訂定本要點。
- 二、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本府秘書處(以下簡稱秘書處)。
- 三、電視牆播放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至十時、下午二時至四時及夜間六時至八時,其播放時間係視實際運轉情形得隨時調整。

四、申請資格如下:

- (一)配合府前廣場之使用者,申請播放時間應與使用廣場時間相同,且播放內容須與活動內容相關。
- (二)政府機關、一般私人機關、團體或個人。

五、申請程序如下:

- (一)申請人為本府及所屬機關,申請播放影片或跑馬燈應於預定播 放日之前十日,填具申請書向本府新聞局提出申請。
 - 申請播放影片:須同時備妥影片,播放影片內容以一分鐘為 一單元,每支影片長度須為完整單元。
 - 2、申請播放跑馬燈文字:限70字以內。

- (二)申請人為一般私人機關、團體或個人申請播放影片應於預定播放日之前十日,填具申請書及備妥影片向秘書處提出申請,再由秘書處依申請事由送下列機關審查:
 - 1、秘書處:配合府前廣場活動播放影片。
 - 2、民政局:申請播放求婚影片。
 - 3、新聞局:其他影片。

經審核通過後(如為求婚影片則需再送新聞局予以技術上審核) 再由秘書處協助配合播放,並於播放日前三日繳納相關費用至 秘書處,始得播放。

- 六、申請播放內容應以政令宣導、推動市政業務、宣傳公益、文化或社 教活動等為主,但秘書處得視實際情況與審查播放內容後為准駁之 決定。播放內容如涉及第三人個人資料者(如姓名、肖像等),應請 第三人出具同意書。
- 七、各申請人保證享有對播放內容完整之權利,播放內容如有違反相關 法令及著作權法者,由各申請人出面解決並負一切法律上責任。
-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秘書處得拒絕電視牆播放之申請:
 - (一)播放內容違背政策及法令規範。
 - (二)播放內容有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 (三)曾一年內申請電視牆播放有違約紀錄。
 - (四)申請人有將租用權益轉借其他單位使用之虞。
 - (五)播放內容涉及政治選舉、抗議、抗爭、商業及純私人性質之廣 告。
 - (六)其他秘書處認定不適宜播放。

已核准且經使用者,如有違背前項事由之一者,或申請人之使用與原申請之項目、內容不符者,秘書處應立即停止播放使用。

因前項事由致停止播放使用,申請人不得要求退回所繳費用。

- 九、播放內容之變更(含內容變更、修正或停止播放),須於原預定第一 天播放日起算前五日以書面及影片送達秘書處為之。
- 十、收費依下列規定,相關費用如附表:
 - (一)申請人如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則免費提供播放。
 - (二)配合使用本府府前廣場播放者,依場地借用時間播放,每時段 收費一萬元。
 - (三)申請人為一般私人機關、團體或個人,申請播放影片,應於府 前廣場無舉辦活動時段始得申請,播放期間依一般申請時段, 每時段收費五萬元。
- 十一、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秘書處取

消使用,其所繳納之費用,無息退還。

未於前項規定期限通知者,繳納費用之二分之一無息退還,但不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除已發生者或另議使用時間外,無息退還。 前項但書情形,申請人應於原因消滅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事 證,申請退還。

- 十二、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秘書處得不經催告立即終止播放:
 - (一)違反第四點申請資格者。
 - (二)違反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八點播放內容規定及限定者。
- 十三、為維護周邊環境安寧,免遭民眾抗議及環保單位取締告發,播放 音量應不違反噪音管制法等相關規定,秘書處得視實際之情況為 最後之決定,申請人不得異議。
- 十四、本要點所需申請書格式,由各權管機關定之。

附表:

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LED 電視牆收費基準表

| 播放事由 | 使用時間 | 使用費 (新臺幣:元) |
|-------------|---|----------------|
| 配合府前廣場活動 申請 | 每日: 上午時段: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時段: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 三十分 夜間時段: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 一萬/時段 |
| 一般申請 | 每日: 上午時段:八時至十時 下午時段:十四時至十六時 夜間時段:十八時至二十時 | 五萬/時段 |

備註: 1、本表用詞定義如下:

- (1)使用費:指申請 LED 電視牆所收取之費用。
- (2) 時段:指使用費計費單位。
 - ①配合府前廣場活動申請,以每四小時為一個時段。
 - ②一般申請以每二小時為一個時段。
- 2、配合府前廣場活動借用以一個時段為計費單位,逾核准時段使用者,以 每小時二千元計算逾時使用費,逾時半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但連續使用 二時段以上者,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不另計費。
- 3、為本府各機關申請主辦之活動(不含受託申請)免收電視牆使用費,由本府各機關備文擔任活動協辦者,電視牆使用費依收費基準表減半收取。
- 4、播放事由為一般申請,申請人借用以一個時段為計費單位,播放時間不 得逾申請時間。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秘字第1020050141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中小學值日夜工作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

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中小學值日夜工作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 要點」條文乙份。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 政府教育局秘書室(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中小學值日夜工作臨時人員進用 及管理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為加強維護校園安全工作,處理偶突發事件,以 確保本市中小學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之安寧,特訂定本要點。
- 二、值日夜工作臨時人員之進用及管理,除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 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學校進用值日夜工作臨時人員,除應符合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 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規定外,並需操守廉潔、無不良紀錄 及嗜好。

四、工作內容:

- (一)擔任學校校園安全維護工作,並協助處理偶突發事件。
- (二)值勤時間內接聽電話,如有重要案件或災害發生,應即報案 並聯繫總務主任、學務主任或校長等有關人員。
- (三)管制門禁、詢查可疑人物之出入、辦理會客登記,及填寫警衛工作日誌等事宜。
- (四)巡視校區發現可疑之人、事、物應適當處理,並立即通報學 校有關人員。
- (五)協助學校於上下學時間,指揮交通、維護學生安全。
- (六)維護警衛室整潔,並協助整理校園環境綠美化工作。
- (七)協助工友檢查關鎖門窗、水電開關及收受信件等。

(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僱用方式:

- (一)學校僱用值日夜工作臨時人員以三人為限,並應簽訂僱用契約書。學校臨時人員新增或遞補,應提報臺中市政府人力審查會議審議。
- (二)值日夜工作臨時人員之僱用配合會計年度,每年簽訂進用契約。但自該年度中僱用者,其僱用期限應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六、值日夜工作臨時人員之工作,以輪值方式進行,每時段以一人為原則,並由學校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自行訂定值勤方式。如人力不足,學校應調配適當人力支援值勤工作。
- 七、僱用學校應置備值日夜工作臨時人員簽到簿或出勤卡,逐日記載出勤情形,並應記載至分鐘。

前項簿卡應保存一年。

八、給假:

- (一)依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
- (二)值日夜工作臨時人員請假期間所遺職務,由學校彈性調派人員代理。

九、考核:

- (一)值日夜工作臨時人員之考核與獎懲,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 (二)值日夜工作臨時人員服務期間,由僱用學校校長、學務主任、總務主任等相關人員負責輔導考核其工作績效。
- 十、值日夜工作臨時人員之待遇,依臺中市政府核定之臨時人員薪資支領,並應載明於契約。

十一、福利:

- (一)值日夜工作臨時人員由僱用學校依規投保勞保、健保,並 提繳退休金。
- (二)值日夜工作臨時人員得加入學校之員生消費合作社為社員。
- (三)值日夜工作臨時人員工作配備,由僱用學校購置配發使用。

十二、其他:

- (一)執勤時應注重服儀及應對禮節。
- (二)值勤時間內不得外出,亦不得有在校洗衣、做飯或帶友人、家眷至校喝茶聊天、抽菸、喝酒、賭博等與勤務無關之行為。
- (三)輪值人員應按時到勤,不得遲到早退,出、退勤時間應確

實銜接,並應交代始得離去。

(四)值日夜工作臨時人員於僱用期間不得有不能履行工作責任、不利學校之言行、行為不檢或違法失職等情事。

十三、本要點各學校與受僱值日夜工作臨時人員訂約時,應列入契約條款內。

十四、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僱用學校編列年度預算專款專用之。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秘字第1020130737號

主旨:本府所訂定「臺中市中小學值日夜工作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要點」, 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

政府教育局秘書室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會字第1020080048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預付費用限時清理要點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預付費用限時清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預付費用限時清理要點」1份。

二、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本局秘書室、本局人事室、本局政風室、本局企劃科、本局管線管理 科、本局景觀工程科、本局公園管理科、本局建築工程科、本局土木 工程科、本局路燈管理科、本局道路養護科、本局工程品質管理科、 本局第一工務大隊、本局第二工務大隊、本局第 四工務大隊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審計部 臺中市審計處、本局會計室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預付費用限時清理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7月30日臨時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7月31日中市建會字第1020080048號函頒

- 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預付費用清理之績效,並 避免預付費用帳載久懸、清理不易,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局各業務單位預付費用應力求避免,如確因事實需要,應以契約 所規定或專案核准者為限,承辦人員應由正式編制人員為之,並應 負限期清結之責任。
- 三、本局各項事務或業務必須先行預借款項執行者,應事先簽奉局長或 授權代理人核准後,檢具原奉准簽陳(正本)及動支各項經費請示單 送會計室辦理,另應註記預付清理人及清理期限。
- 四、本局各業務單位辦妥預借款後應儘速推展該項業務,業務辦理完竣 後即辦理清理手續,除因特殊情形並經簽准延期者外,清理期限為 事畢後一個月內。
- 五、土地補償費久懸未清者,應將已發放部分先行轉正,其餘儘速辦理 繳存保管專戶,倘無法辦理,其餘款先繳回,再依規定辦理。
- 六、本局委由他機關代辦之工程,受託機關應於完工後儘速辦理結算請款,並於付款(含包工費、委託設計監造服務費、空汙費及相關費用) 後二星期內檢附相關憑證函報本局辦理核銷。
- 七、會計室應定期或不定期提供預付費用逾期未清結部分,轉知業務單位依限清理。逾期仍未辦理清結者,業務單位主管應責由專人擬具清理方案及時程,簽會會計室等相關單位,依規限期清理,逾期仍未清結者,依疏失情形簽請議處。
- 八、承辦人員應妥為保管預借款項,如有發生各種意外或遺失者,或其他無法清結情形者,應負賠償責任,業務單位主管並應負連帶賠償之責。
- 九、承辦人員離職應將未清結預付款項簽奉核准後列入移交,並由業務 單位主管指定接辦人員,並知會會計室;如因交接不清或未交接以 致有無法清結情形者,應負行政或民事賠償責任,業務單位主管並應 負連帶責任。
- 十、本局各項懸記帳項,依規定積極清理或收回,成效卓著者,得視其情 形簽奉局長核准後辦理敘獎。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相關 規定辦理。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運字第1020025048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訂定「臺中市優良計程車駕駛人遴選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優良計程車駕駛人遴選作業要點」乙份。

二、敬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公共運輸處、臺中市停車管理處、臺中市捷運工程處、臺中市 交通事件裁決處、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臺中市政府交通 局交通行政科、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交通工程科、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交 通規劃科、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人事室、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政風室、臺 中市政府交通局會計室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 政府交通局運輸管理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優良計程車駕駛人遴選作業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獎勵促進道路交通安全之優良計程車駕駛人,依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獎勵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優良計程車駕駛人之獎勵對象應具中華民國國籍,領有臺中市(以 下簡稱本市)執業登記證,適用對象如下:
 - (一)本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員。
 - (二)本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之會員。
 - (三)本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之會員。
 - (四)經其他本市計程車相關公(工)會推薦之個人計程車駕駛人、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及榮民計程車服務中心駕駛人。
- 三、申請參加優良計程車駕駛人遴選,應具備下列要件:
 - (一)領有有效本市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三年以上繼續執業。

- (二)最近五年內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 (三)最近三年內駕駛車輛無違規及肇事過失紀錄,或雖肇事而經 法院、檢察機關或行車事故鑑定機關證明為無過失者,應檢 附相關證明文件。
- (四)最近五年內在本市或其他公路主管機關未曾當選優良職業 汽車駕駛人者。
- (五)服務成績優良或有其他特殊事蹟足資表揚。

四、優良計程車駕駛人遴選程序如下:

- (一)由本局函請本市計程車相關公(工)會(以下簡稱各公(工)會)推薦參加人選。
- (二)各公(工)會依第三點規定先行篩選後向本局提出申請,本局受理申請後,邀集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公(工)會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本市優良計程車駕駛人遴選審查會(以下簡稱遴選審查會),辦理遴選工作。遴選審查會本府委員為無給職,但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所需經費由本局於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三)本局得轉請相關機關查核遴選對象之違規紀錄或前科,並函 請其他公路主管機關查註最近五年內曾經當選優良計程車駕 駛人之紀錄後,進行初審。
- (四)本局初審完畢後,提請遴選審查會進行複審。並依預算編列 審議情況,訂定當年度獎勵員額上限。
- (五)經遴選審查會評定為優良計程車駕駛人者,由本局擇期表揚之。

五、優良計程車駕駛人之表揚及獎勵方式如下:

- (一)由本局公開頒獎表揚。
- (二)獲選為優良計程車駕駛人者,可獲頒獎狀、獎牌或獎盃一座 及優良計程車駕駛人榮譽證。本局並得視預算編列審議情況 頒發獎金、獎品或其他獎勵措施。
- 六、經遴選表揚之各屆優良計程車駕駛人,如於當選後,經吊(扣)銷、 註銷駕駛執照者,應公告註銷其資格,並追繳所發給之優良計程車 駕駛人榮譽證。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交停設字第1020129671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停車場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訂定「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停車場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並自即日起生 效。

附「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停車場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乙份。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停車場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 一、臺中市政府為處理違反停車場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項、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三條 之裁罰事件,特訂定本基準。
- 二、處理違反停車場法事件之裁罰基準如附表。
- 三、違規案件依前點基準裁罰如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得斟酌個案情形, 並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減輕或加重。

附表

| 項次 | 違反事項 | 裁罰依據 | 裁罰內容 | 裁罰基準 |
|----|------|-----------|--|--|
| | | 停車場法第三十五條 | 經主管機關通知限 期改善而居負責 基十二 基十二 基十二 其一 其一 其一 其一 其一 其一 其一 其一 其一 其一 其一 其一 其一 | 每次違反,經通知限期 改善而屆期不改善: 第一次:新臺幣三千元。 第二次:新臺幣一萬五 |
| | | | | 者,得廢止其核准 。 |

| | 違反停車場法第十七條 等第二項規定:停車場 等二項規定, 費標主管機關備查。 違係主管機關備查。 違係:停車場營業時間及 收費標準項未報請主管 機關核備。 | 七條 千元以上一萬五千 元以下罰鍰,並責 令限期改正;屆期 不改正者,得定期 停止其營業之一部 | ,並責令限期改正 。 第二次:新臺幣六千元 ,並責令限期改正 |
|---|--|---|--|
| | · 中广 · 古 · 日 · · · · · · · · · · · · · · · · | | 營業之一部或全部 。 第四次以上:新臺幣一 萬五千元,並責令 限期改正,屆期不 改正者,得廢止其 停車場登記證。 |
| 四 | 違反停車場法第二十五 停車條、第二十六條規定: 三十 未領得停車場登記證, 開放營業使用。 | 七條 千元以上一萬五千 元以下罰鍰。 | |
| 五 | 違反停車場法第二十七 停車 條規定:停車場未依規定 三十 設置標誌、號誌、標線等 交管設施。 | 八條 逾期不改善或複查 不合規之幣, 大 大 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

| | | | | 第一次:新臺幣三千元。 |
|----------|--|---------------|-------------------------------|----------------------|
| | | | | 第二次:新臺幣六千元。 |
| | | | | 第三次:新臺幣九千元 。 |
| | | | | 第四次以上:新臺幣九 |
| | | | | 千元;經處罰後通 知限期改善而仍不 |
| | | | | 改善者,處三十日 |
| | | | | 以下之停業處分。 |
| 六 | 違反停車場法第二十七 | 停車場法第 | 經通知限期改善, | 每次違反,經通知限期 |
| | 條規定:未於停車場出入 | | | 改善而屆期不改善或複 |
| | 口或適當處所標示費率及 | | 不合規定者,處負 | |
| | 管理事項。 | | | 第一次:新臺幣三千元 |
| | | | 以下罰鍰;經處罰 | 。 第二次:新臺幣六千元 |
| | | | 夜仍不以吾, <u></u> 是二 十日以下之停業處 | 第一次,利室帘 为十九 |
| | | | 分。 | 第三次以上:新臺幣九 |
| | | | , | 千元。 |
| | | | | 第四次以上:新臺幣九 |
| | | | | 千元;經處罰後通 |
| | | | | 知限期改善而仍不 |
| | | | | 改善者,處三十日 |
| <u> </u> | · 中口 / 古 七 田 · · · · · · · · · · · · · · · · · · | 后去旧儿 放 | も クキー が き 粉ー | 以下之停業處分。 |
| セ | | | | 第一次:新臺幣三千元 |
| | 條規定:停車場變更組織、名稱、停止全部或 | 二十九條 | 千元以下罰鍰。 | 。 第二次:新臺幣六千元 |
| | 部分營業或歇業,未報 | | | 第一次・利室市ハ 九 。 |
| | 請主管機關備查。 | | | 第三次以上:新臺幣九 |
| | 17 - 1 PAON 04 - | | | 千元。 |
| | | | | |
| 八 | 違反停車場法第三十三 | | | 第一次:新臺幣三千元。 |
| | 條規定:停車場經營業 | 四十條 | 千元以下罰鍰。 | 第二次以上:新臺幣六 |
| | 拒絕或妨礙主管機關檢 | | | 千元。 |
| | 查停車場之設施或業 | | | |
| | 務。 | 1 | |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秘字第1020026569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

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惠請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秘書處登載公報。

二、檢送旨揭作業要點乙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交通局除外)

副本: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及執行內部控制,以達提升施政效能、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提供可靠資訊之目標,特設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
- (二)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
- (三)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 (四)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或其跨職能整合作業 範例,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合宜之內部 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 。
- (五)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並作成稽核 報告。
- (六)就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適時簽報各機關首長核定,並追蹤其改善情形。
- (七)內部控制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或備查。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1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之;副召集人1人,由本局主任秘書兼任之;執行秘書2人,由本局秘書室主任及會計室主

任兼任之;置委員10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執行秘書為當然 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局就下列人員派兼之:

- (一)本局交通規劃科科長。
- (二)本局交通工程科科長。
- (三)本局交通行政科科長。
- (四)本局運輸管理科科長。
- (五)本局政風室主任。
- (六)本局人事室主任。
- 四、本小組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召集人、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一人出席。 前項會議,得指定本局各科室提報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落實執 行情形。

五、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局秘書室及會計室共同辦理。

六、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七、本小組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以本局名義行之。

八、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局預算項下支應。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交捷路字第1020135095號

附件: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實施要點

主旨:「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實施要點」修正 第十二點、第十三點及第十四點,名稱修正為「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 系統土地開發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實施要點」乙份,如附件。
- 二、敬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並請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

副本: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含附件)、臺中市捷運工程處

市長 胡志強 出國 副市長 蔡炳坤 代行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月25日府授交規字第1000008001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0年12月13日府授交捷綜字第1000240168號函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7月31日府授交捷路字第1020135095號函第二次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 開發,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本要點用語定義如下:

- (一)捷運設施用地:指依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劃定為捷運設施使用之土地。
- (二) 毗鄰地區土地:指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土地:
 - 1、與捷運設施用地相連接者。
 - 2、與捷運設施用地在同一街廓內,且能與捷運設施用地連成同一建築基地者。
 - 3、與捷運設施用地相鄰之街廓,而以地下道或陸橋相連通者。
- (三) 開發用地:指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土地及其毗鄰地區 之土地,經本府核定為土地開發之土地。
- (四)自行開發:指本府自行開發開發用地,以有效利用土地資源 之不動產與闢事業。
- (五)聯合開發:指本府與私人或團體合作開發開發用地,以有效 利用土地資源之不動產興闢事業。
- (六)土地所有人:指開發用地範圍內之私有土地所有人及公有土 地所有人。
- (七)原建物所有人:指位於捷運設施用地內之私有土地上僅有合 法建築物而無土地所有權之建築物所有人。
- (八)價購協議書:指本府與開發用地之私有土地所有人簽訂之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文件。
- (九)土地開發投資契約書:指本府與核定投資申請人簽訂之土地 開發投資文件。
- (十)補償基準日:指開發用地地上物拆遷及土地徵收之補償條件 ,以該開發用地同一徵收路線之捷運設施用地辦理地上物拆

遷或土地徵收公告期滿之第十五日。

- (十一)連通:指土地開發建築物以通道或其他設施與大眾捷運系 統或地下街連通者。
- 四、本府、開發用地轄區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舉辦捷運設施用地 都市計畫說明會時,本局應配合公開說明已劃定之開發用地及土地 開發相關權益事項。
- 五、開發用地以聯合開發方式辦理者,其作業程序如下:
 - (一) 開發用地之擬定及核定。
 - (二)與土地所有人協議價購。
 - (三)簽訂價購協議書。
 - (四)本府核定土地開發相關事項。
 - (五)甄選土地開發投資人。
 - (六)簽訂土地開發投資契約書。
 - (七)管理土地開發合約。
 - (八)監督土地開發建物之營運管理。
 - (九) 連通申請案件之處理。
- 六、本府於擬定開發用地時,應考量下列因素;另未經本府擬定為開發 用地者,土地所有人得擬定開發範圍報本府核定為開發用地。本府 為審查前開申請案件得訂定相關作業須知。
 - (一) 與捷運工程完工通車營運時程之配合。
 - (二)面積規模是否達開發效益。
 - (三) 對鄰近土地利用之影響。
 - (四)當地都市計畫及發展情形。
 - (五) 其他相關因素。
- 七、開發用地範圍內之私有土地,由本府依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以下簡稱優惠辦法)與土地所有人辦理協議價購,對於協議不成之土地,本府得依法報請徵收。
- 八、開發用地範圍內屬捷運設施用地者,其地上物拆遷處理,依當地舉 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府應通知開發用地範圍內之土地所有人限期提供土地及相關文件 ,並簽訂價購協議書。開發用地範圍內之土地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 予簽訂價購協議書,依法徵收或撥用取得該土地:
 - (一)有預告登記、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破產登記或其他依法

律禁止處分之登記尚未塗銷者。

- (二)有典權、地上權、地役權、耕作權或永佃權登記尚未塗銷者。
- (三)有抵押權登記尚未塗銷者。但土地所有人選擇依優惠辦法規 定不領取協議價購款,且各順位抵押權之擔保債權總金額未 超過土地徵收補償費百分之八十,經專案簽報本府核定者, 不在此限。
- (四)各順位抵押權之擔保債權總金額未超過土地徵收補償費百分之八十,但未提出權利人所出具之申請拆除執照、建造執照、土地分割、合併及移轉等各種同意書。
- (五)土地所有人與原建物所有人未達成拆遷安置協議者。
- (六)土地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時,土地所有人未提出補償承租人 之證明文件者。
- 十、為辦理各開發用地之興建,有關開發用地範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規定或構想、建物設計指導原則(含捷運設施需求及設計)、開發 時程及其他有關土地開發事項,應由本府公告實施。
- 十一、土地開發投資人甄選須知由本府訂定。
- 十二、甄選土地開發投資人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符合優惠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原單一土地所有人應於本府通知期限內以書面向本府表達投資意願。逾期視為放棄優先投資申請。申請人應提送文件之相關證明或程式有欠缺者,應於本府書面通知期限內補正。
 - (二)前款土地所有人提出投資申請書並經審查通過後,依本府書面通知期限提送甄選文件。應提送文件依甄選須知規定得予補正者,由本府書面通知期限補正。
 - (三)無優惠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優先申請投資者,即公告徵求投資人。
 - (四)甄選投資人作業依臺中市政府甄選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 土地開發投資人須知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五)簽訂土地開發投資契約書。
- 十三、土地開發之權益分配,應由投資人以領得建造執照時建築設計相 關資料與本府協議分配比值及各樓層區位之價值。
- 十四、土地開發以區分所有方式進行分配時,由本府及投資人各依前點

協議結果,進行選定土地開發建築物之樓層及區位,土地持分則依實際分得各區分所有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占全部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含捷運設施面積)之比例共有持分該開發用地。

- 十五、土地開發以持股方式或共同持有建築物及土地時,由本府及投資 人依第十三點協議結果,按比例持有之。
- 十六、投資人應依本府核定之土地開發計畫內容完成建築設計圖說,經 本府同意後,始得申請建造執照,並出資興建土地開發建築物, 完成後交付予本府。

前項設計不可妨礙捷運系統之施工及營運,投資人並應提出施工計畫送本府審查同意。

十七、投資人委託地政士辦理土地複丈、鑑界、土地合併登記、土地所 有權移轉、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與登記、房屋稅籍設立及其他 相關事項前,應檢具地政士資格文件送請本府同意。

前項地政作業除投資人與本府另有約定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土地合併登記時間,於土地開發建築物興建至一樓樓地板 完成時辦理。
- (二)土地所有權移轉、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登記及房屋稅 籍設立作業,於取得土地開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後辦理。

本府應配合地政士辦理產權登記時程,通知依協議價購優惠辦法規定得分回或優先承購開發後之公有不動產者,依期限提出應備證件。

- 十八、土地開發建築物中之捷運設施及公共設施使用部分,分別由本府 及各該公共設施管理機關各自負責管理維護。其他部分之建物, 依本府核准之土地開發計畫或管理章程規定辦理。
- 十九、土地開發建築物之營運管理,屬統一經營者,投資人應於建物申請使用執照前將營運人之營運資格證明文件提送本府審核通過後,併同營運人與本府簽訂營運契約書,並應自該契約送達投資人之日起四十五日內繳交營運保證金。
- 二十、土地開發建築物與捷運系統或地下街有連通規劃者,依土地開發計畫辦理,未預留連通者,擬與捷運設施或地下街連通,應依相關規定向本府提出申請,並經本府核定後辦理。
- 二十一、連通申請如經過他人土地或建築物接通時,申請人應取得所經 過之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並提供公共通行所需通道

空間。

二十二、連通之通道穿越公共設施用地並供公共通行使用者,應於興建 完成後將該部分之產權捐贈當地地方政府,並由本府或委由申 請人自行管理維護,其維護費由連通申請人負擔。

二十三、連通通道非經本府核准不得任意拆除或封閉。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 府授都計字第1020136480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第八 點及第二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 一、檢附「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第八 點及第二十點修正條文一份(如附件)。
-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台中市建築師公會、台中縣建築師公會、台中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地政士公會、臺中縣地政士公會、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含附件)、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

民國102年7月9日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2次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2年7月25日府授都計字第1020136480號函修正第八點、第二十點條文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案件, 特依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規 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有保存價值之建築所定著之私有 土地,係指下列各款之一:
 - (一)都市計畫表明應予保存者,係指劃定為保存區、古蹟保存區 之土地。
 - (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古蹟、登錄為歷史建築、文化景 觀或聚落所定著之私有土地。
- 三、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送出基地,係指下列各款之一:
 - (一)本府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告都市更新計畫之九處舊市區更新地區並經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都設會)認定該土地如提供做為開放空間使用可改善都市環境或景觀。
 - (二)經本府公告應保存,以保全受保護樹木及其必要生育地環境 之土地。
- 四、依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得申請容積移轉之土地,從其規定。 土地已依前項規定申請容積移轉者,不得同時適用本辦法。
- 五、送出基地之容積移轉與接受基地建造執照或都市設計審議應併同 提出申請,並依本辦法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府都市發展局(以 下簡稱本局)提出。
- 六、下列各款土地不得為接受基地:
 - (一)位於農業區、河川區、風景區、保護區或其他非都市發展用地。
 - (二)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但捷運系 統用地不在此限。
 - (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前原臺中市轄區內之 第一種住宅區。
 - (四)基地臨接已開闢寬度未達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者。

- (五)基地面臨已開闢寬度達十五公尺以上道路但基地臨接該道路 之面寬未達十公尺者。
- (六) 臨接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土地。
- (七)依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告之山坡地。
- (八)未依臺中市建築物補辦建築執照辦法規定辦理補照的擅自建 造之建築物。
- (九)本市都市計畫規定禁止容積移轉地區之土地。
- (十)因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低落、居住或活動人口密度擁擠之地區, 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設會決議,並由本府公告禁止容 積移轉地區之土地。

(十一)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列為禁限建區域之土地。

七、臺中市建築物補辦建築執照辦法之擅自建造之建築物,現況使用 容積超出基準容積,得申請辦理容積移轉併同補辦建築執照,其 申請容積移轉上限不得超過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三十。

前項接受基地應提出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或建築物補強計 畫,且建築物補強計畫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完成施作。

擅自建造之建築物未列入申請辦理容積移轉併同補辦建築執照之已施作部分,應於核發使用執照前自行拆除。

八、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後車站地區、後庄里地區、北屯東山重劃區附近地區、西屯中正重劃區附近地區及西南屯地區)細部計畫地區(以下簡稱舊市區細部計畫),依本辦法申請移入容積數量,加計都市更新條例、都市計畫或其他法規規定給予之獎勵容積總量,超過其基準容積百分之四十者應提送都設會審查。

其他地區依本辦法申請移入容積數量,加計都市更新條例、 都市計畫或其他法規規定給予之獎勵容積總量,超過其基準容積 百分之六十者,應提送都設會審查。

前二項申請案件總增加容積上限依各細部計畫書中所載相關規定;未載明者,其總增加容積上限依下表規定辦理,實際核准許可移入容積總量應以都設會審定內容為準。

| | 總增加容積上限 |
|-----------|-----------------|
| 舊市區細部計畫地區 | V=(40%+V1)×基準容積 |
| 其他地區 | V=(70%+V2)×基準容積 |

V:提出外部性服務設施及景觀提升計畫,經本市都市設計委員

會審查核可准予移入後之總增加容積上限容積量,V1最高為20%,V2最高為10%。

前項外部性服務設施及景觀提升計畫項目不得重複核計其他容積獎勵規定。

- 九、外部性服務設施及景觀提升計畫書應就下列事項表明之:
 - (一)實施範圍。
 - (二)計畫內容及項目。
 - (三) 鄰地與地區(至少三百公尺半徑範圍)衝擊分析及評估。
 - (四)送出基地取得後對都市發展之貢獻度。
 - (五)效益分析及評估。
 - (六)經營管理計畫。
 - (七)其他。
- 十、接受基地之移入容積超過三千平方公尺,或整體開發地區各單元 細部計畫區之土地申請容積移轉量達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二十者, 應經都設會審查通過,始得辦理容積移轉,並得以簡化審議程序 辦理。
- 十一、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已擅自建造完成之建築物申請補照者,其基地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最小建築 面積,但不受本要點第六點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十五 點之限制。
- 十二、豐樂里附近地區、新市政中心專用區、市政中心南側及水湳機場原址整體開發區等細部計畫地區,接受基地建築物之每一建築單元(區分所有權之專有部分)樓地板面積應大於一百二十平方公尺。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前臺中縣轄區內各都市計畫地區(不包含豐原都市計畫地區)、軍功水景地區、新市政中心西側、旱溪地區及樹德地區細部計畫地區,接受基地建築物之每一建築單元(區分所有權之專有部分)樓地板面積應大於八十平方公尺。

其他細部計畫地區,接受基地建築物之每一建築單元(區分所有權之專有部分)樓地板面積應大於一百平方公尺。但細部計畫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除住宅單元外,其他各種建築單元如經都設會審查同意者,

不受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限制。

- 十三、除法規規定之裝卸停車空間外,接受基地汽車停車空間不得設 置於建築物之地面層。
- 十四、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送出基地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人行廣場用地、廣場用地、停車場用地、排水道用地、溝渠用地及河道用地。
 - (二) 前款公共設施用地兼供其他使用之用地。
 - (三)申請容積移轉時,經劃設為道路用地之年限已逾二十五年。
 - (四)細部計畫書已有規定或配合本府都市發展政策經公告指定者。

整體開發地區及商業區(不含中區)以前項第三款道路用地申請移入之容積不得大於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之百分之五十。但接受基地或送出基地位於經中央核定之捷運及本府交通局已完成規劃設計之公車捷運系統(BRT)所需用地、本市中區與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地區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之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人行廣場用地、廣場用地及停車場用地如經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完整贈與本府,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得向本府建議該項公共設施之名稱。

十五、接受基地應自基地境界線(不含經指定為建築線之基地線)至 少退縮淨寬三公尺後建築。

前項三公尺退縮地除下列設施外,應予淨空,不得設置任 何構造物:

- (一) 地下停車場出入車道。
- (二)設置於建築物第二、三樓層、與鄰地連接並供開放公眾通行 之人工地盤或架空走廊,並經都設會審議通過者。
- (三)依建築基地圍牆設置原則及細部計畫規定設置圍牆者,惟應 自圍牆投影線後再退縮三公尺建築。
- (四)高度一點二公尺以下之花臺、景觀水池、步道、階梯及欄杆, 距離地界二公尺以上之地下室進排風口。
- (五)深度五十公分以內之雨遮。

第一項三公尺退縮地如與建築退縮地重疊,應以建築退縮地之規定為主。

- 十六、申請容積移轉案件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乙式二份,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
 - (二)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委託書。
 - (三)本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計算表。
 - (四)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 (五)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謄本、現場照 片、都市計畫位置圖、鑑界成果圖。
 - (六)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 (七)接受基地之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指示建築線圖位置標示)及都市計書位置圖。
 - (八)外部性服務設施及景觀提升計畫書(依本要點第八點規定應 檢附者)。
 - (九)送出基地測量現況成果圖與地籍套繪圖(應經執業測量技師 簽證,並應檢附輸出圖面及電腦檔案)。本局得就爭議或抽 查案件,通知申請人與測量單位配合辦理現場勘查。
 - (十)送出基地之土地改良物如符合相關規定得予現況保留,應檢 附送出基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 (十一) 其他證明文件。

送出基地少於十筆者,得申請由本府會同地政事務所辦理 現場勘查,認定是否符合本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免檢附送出基 地測量現況成果圖與地籍套繪圖。

本局得依實際作業需求,修改或調整前二項各書表、文件、 輸出圖面、電腦檔案之格式內容。

- 十七、送出基地現況成果圖與地籍套繪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送出基地現況成果圖應以能清楚顯示展繪或依原地籍圖比例 尺展繪為原則,明確標示各類基地上土地改良物、固定式占 用物。
 - (二)送出基地現況成果圖應以申請基地位置向外測繪至都市計畫 完整街廓或基地外緣向外延伸至少三十公尺為基本測繪範 圍。
 - (三)送出基地現況成果圖應標示都市計畫位置圖、現行都市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都市計畫道路寬度、公共設施類別與範圍、

重要地標及設施、地形地物、圖例(含比例尺)、道路中心樁位、圖根點、地政事務所鑑界成果座標,或其他承辦人員請求配合加註事項或說明。

- (四)送出基地地籍套繪圖應明確標示送出基地內各類土地改良物、 固定式占用物之位置及投影面積估算。
- (五)送出基地測量現況成果圖與地籍套繪圖應標示測量單位、測 繪日期,並由執業測量技師依規定簽證;相關測量成果不宜 附加測量成果僅供參考或實際應以鑑界成果為準等備註。
- 十八、整體開發地區以外之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量與其臨接道路寬度 之規定如下:
 - (一)臨接已開闢寬度十五公尺以上未達二十公尺之道路,可移入 容積量為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二十。
 - (二)臨接已開闢寬度二十公尺以上之道路,可移入容積量為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三十。
- 十九、經本府審查合格所核發之容積移轉確認函,其有效期限為自發 文日起三個月內。申請人應於該有限期限內辦畢本辦法第十七 條規定之各款事項,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核發容積移轉 許可函。逾期之容積移轉確認函本府得予撤銷。

容積移轉申請案件如需經都設會審查以確認容積移轉數 量者,其容積移轉確認函之有效期限延長為六個月,必要時得 申請延長一次,延長時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二十、(刪除)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輔字第1020022705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蘇力颱風造成農業災害,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本市為辦理農業 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請依該會公告規定立即辦理,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7月16日農授金字第1025080339號函辦理 (檢附原函影本及公告影本各1份)。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后里區農會、大雅區農會、潭子區農會、東勢區農

會、石岡區農會、新社區農會、大里區農會、霧峰區農會、太平區農會、烏日區農會、清水區農會、梧棲區農會、大甲區農會、沙鹿區農會、外埔區農會、臺中市大安區農會、龍井區農會、大肚區農會、和平區農會、神岡區農會、豐原區農會、臺中地區農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本局作物生產科、 林務自然保育科、畜牧科、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均含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農授金字第1025080339號

附件:如文

主旨:蘇力颱風造成農業災害,本會業於102年7月16日以農授金字第 1025080338號公告(影本如附)臺中市、南投縣、新竹縣及桃園縣為 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請查照並即轉知有關鄉(鎮、市、區)公所、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依規定立即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桃園縣政府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臺中市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南投縣設有信用部之農 (漁)會、新竹縣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桃園縣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本會資訊中心(請刊登本會網站)、本會統計室、本會輔導處、本會畜牧處、本會農糧署、本會漁業署、本會林務局(以上均含附件)、本會農業金融局(請刊登網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農授金字第1025080338號

附件:如文

主旨:蘇力颱風造成農業災害,本會公告臺中市、南投縣、新竹縣及桃園縣 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 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次貸款項目、額度及期限如附表;貸款利率為年息1.25%。
- 二、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依規定自行出資辦理,計畫編號為「102-01, 類別:H」。
- 三、申借本貸款之農(漁)民,其使用土地及設施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 凡依有關法令規定應辦理登記或核准而未辦理者,不予核貸。
- 四、申借本貸款之農(漁)民應自公告之翌日起10日內,依實際受害情況,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發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並於該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15日內,檢附該證明書及「農業天然災害復建及復耕計書書」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 五、前項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之申請,個案如因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等因素致超過10日者,得由鄉(鎮、市、區)公所覈實認定後逕予受理。
- 六、貸款經辦機構應審酌農(漁)民實際受災情形及復建、復耕需要覈實 貸放。

主任委員 陳保基 公出副主任委員 胡興華 代行

本案授權農業金融局決行

附表

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

壹、農作物部分

| 低利貸款項目 | 貸 | 款 | 額 | 度 | 貸 | | 款 | 期 | 限 | |
|--------|------|------|-------|---|------|-----|------|------|------|--|
| 一、稻米 | 最高十五 | 萬元/公 | ·頃 | | 最長五年 | ,本金 | 金寬緩其 | 期限最- | 長二年。 | |
| 二、果樹 | 最高七十 | 五萬元/ | 公頃 | | 最長十年 | ,本金 | 金寬緩其 | 期限最- | 長二年。 | |
| 三、花卉 | 最高一百 | 二十萬 | 元/公頃 | | 最長七年 | ,本会 | 金寬緩其 | 明限最- | 長二年。 | |
| 四、菇類 | 最高一百 | 二十萬 | 元/公頃 | | 最長七年 | ,本会 | 金寬緩其 | 明限最. | 長二年。 | |
| 五、蔬菜 | 最高三十 | 七萬五- | 千元/公顷 | Ę | 最長五年 | ,本会 | 金寬緩其 | 明限最- | 長二年。 | |

| 六、特用作物 (檳榔及荖藤、荖 葉、荖花未辦妥專 案種植登記者,不 予申貸) | 最高三十七萬五千元/公頃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
|--|--------------|------------------|
| 七、雜糧作物 | 最高十五萬元/公頃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
| 八、農業設施 | 最高二千元/坪 |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
| 九、菇舍 | 最高一千元/坪 |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
| 十、製茶設備設施 | 最高一百五十萬元/每戶 |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
| 十一、蜂箱 | 最高三千元/每箱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

貳、林業部分

| 低利貸款項目 | 貸 | 款 | 額 | 度 | 貸 | 款 | 期 | 限 | |
|--------|------|------|----|---|-------|------|------|------|----|
| 造林復舊費用 | 最高二十 | 五萬元/ | 公頃 | | 最長二十年 | ,本金寬 | 緩期限量 | 最長十九 | 年。 |

參、漁業部分

| 低利貸款項目 | 貸 | 款 | 額 | 度 | 貸 | 款 | 期 | 限 |
|------------|-------|-----|------|-------------|-------|------|-------------|------|
| 一、魚塭養殖復養費用 | | | | | | | | |
| (一)鰻魚及石斑 | (一)每公 | 頃最高 | 一百萬元 | Ç ° | 最長七年, | 本金寬緩 | 美期限最 | 長二年。 |
| (二)其他養殖魚介類 | (二)每公 | 頃最高 | 四十萬元 | Ç ° | 最長五年, | 本金寬緩 | 美期限最 | 長二年。 |
| (三)養殖貝類 | (三)每公 | 頃最高 | 二十萬元 | Ç ° | 最長五年, | 本金寬緩 | 美期限最 | 長二年。 |
| (四)室內集約養殖系 | (四)每平 | 方公尺 | 五千元。 |) | 最長十年, | 本金寬緩 | 美期限最 | 長二年。 |
| 統 | | | | | | | | |
| (五)九孔立體式養殖 | (五)每平 | 方公尺 | 二千五百 | 1元。 | 最長十年, | 本金寬緩 | 美期限最 | 長二年。 |
| (養殖籠三層以上) | | | | | | | | |
| (六)九孔平面式養殖 | (六)每平 | 方公尺 | 一千元。 | | 最長十年, | 本金寬緩 | 美期限最 | 長二年。 |
| (七)龍鬚菜養殖 | (七)毎公 | 頃最高 | 十二萬元 | د ع | 最長五年, | 本金寬緩 | 美期限最 | 長二年。 |
| 二、海上箱網 | | | | | | | | |
| (一)網具 | (一)箱網 | 水面面 | 積,每平 | 方公尺 | 最長十年, | 本金寬緩 | 美期限最 | 長二年。 |
| | 最高 | 一千五 | 百元。 | | | | | |

| (二)養殖魚類 | (二)箱網水體容積,每立方公尺 最高五百元。 |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
|-------------|----------------------------|---|
| 三、淺海養殖復養費用 | 每公頃最高十二萬元。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
| 四、牡蠣養殖 | | |
| (一)平掛式 | (一)每公頃(放養蚵串一萬二千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
| | 五百條以上)最高二十萬 | |
| | 元。 | |
| (二)插篊式 | (二)每公頃(插篊一萬支以上)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
| | 最高八萬元。 | |
| (三)浮筏式 | (三)每棚(八十平方公尺)最高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
| | 四萬元。 | |
| 五、定置網漁網流失復業 | 落網類每組最高三百萬元,其他 |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
| | 每組最高二十萬元。 | |
| 六、修建漁船費用 | | |
| (一)新建漁船 | (一)新建漁船 |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 |
| | 1. 二十噸以下每船噸最高 | |
| | 十四萬元。 | |
| | 2. 二十噸以上未滿一百噸 | |
| | 每船噸最高八萬四千 元。 | |
| (二)修復漁船 | (二)修復漁船 |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
| 一人一人的独思和 | (一) %後 点船 1. 二十噸以下每船噸最高 | , |
| | 五萬元。 | |
| | 2. 二十噸以上未滿一百噸 | |
| | 每船噸三萬六千元。 | |
| 七、修建漁筏費用 | 每艘最高二十萬元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

肆、畜牧部分

| 低利貸款項目 | 貸款額度 | 貸款期限 |
|----------|-----------|----------------|
| 一、豬復養費用 | 最高四千五百元/頭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
| 二、乳牛復養費用 | 最高八萬元/頭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
| 三、肉牛復養費用 | 最高五萬元/頭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
| 四、乳羊復養費用 | 最高一萬二千元/頭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
| 五、肉羊復養費用 | 最高八千元/頭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

| 六、水鹿復養費用 最高五萬元/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八、馬復養費用 最高二萬五千元/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九、兔復養費用 最高五百元/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十一、蛋離復養費用 最高二百四十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十二、白內鄉復養費用 最高一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十二、白內鄉復養費用 最高一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十二、有色肉雞復養費用 最高二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十五、舊物復養費用 最高二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十七、土書階復養費用 最高二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十七、土書階復養費用 最高二百元十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十七、火雞復養費用 最高二百二十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十九、炊雞復養費用 最高二百二十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一十二、條統式畜禽舎復建費 最高一萬元/坪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三年。 一十二、條統式車配金復建費 最高二萬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三年。 十二、約針散裝桶復建費 最高二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十二、約針數裝桶復建費用 最高五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十二、污染防治(含廢水、超高二十萬元/磨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二十九、貯乳槽復建費用 最高二十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二十九、貯乳槽復建費用 最高二十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二十九、貯水槽復建費用 最高二十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二十九、貯水槽復建費用 最高二十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二十九、貯水槽復建費用 最高二十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二十九、貯水槽復建費用 最高二十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二十二、解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二十二、貯水槽復建費用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二十二、解析工業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三年。 一十二、原本金、金、金 一十二、一十二、一十二、一十二、一十二、一十二、一十二、一十二、一十二、一十二、 | 、上土佐关中田 | | |
|--|---------------|-----------|---|
| 八、馬復養費用 最高八萬元/頭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九、宛復養費用 最高一百元/獎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一年。 十、種雞復養費用 最高五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一年。 十一、蛋雞復養費用 最高二百四十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十二、白肉雞復養費用 最高二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十三、有色肉雞復養費用 最高二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十三、有色肉雞復養費用 最高二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十五、當鴨復養費用 最高一百五十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十六、北京鴨復養費用 最高一百五十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十六、北京鴨復養費用 最高一百二十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十六、北京鴨復養費用 最高一百二十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三年。 十八、鹅復養費用 最高一百二十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三年。 十八、鄉復養費用 最高一百二十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三年。 一十二、於島復養費用 最高一五十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三年。 一十二、於縣式、楼房式畜禽。後建費 最高一萬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三年。 一十二、鄉筋結構堆肥舍復建費 最高二萬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三年。 曾用 二十五、牧草復耕費用 最高二萬元/戶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三年。 賣用 二十五、牧草復耕費用 最高二萬元/戶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三年。 復建費用 最高二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在十二、約時稅後建費用 最高三十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在十二、於東防治 (含廢水、最高三十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 | 最高五萬元/頭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
| 九、免復養費用 最高一百元/頭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一年。 十一、集雜復養費用 最高五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十二、自肉雞復養費用 最高二百四十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十三、有色肉雞復養費用 最高二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十四、張鶴復養費用 最高二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十五、當鴨復養費用 最高二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十二、北京鴨復養費用 最高二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十七、土書鴨復養費用 最高二百二/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十九、鄉復養費用 最高二百二十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十九、火雞復養費用 最高八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三年。 一十一、停統式畜禽舎復建費 二十二、水簾式、樓房式畜禽。 金復建費用 二十二、水蘇式,柱配舎復建費 二十二、水蘇式,柱配舎復建費 最高二萬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三年。 一十三、傳統式堆配舎復建費 最高十五萬元/少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三年。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 七、梅花鹿復養費用 | 最高三萬五千元/頭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
| 十、種雜復養費用 最高五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十二、白肉雜復養費用 最高二百四十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十二、白肉雜復養費用 最高二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十三、有色肉雜復養費用 最高三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十四、蛋鸭復養費用 最高三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十五、番鸭復養費用 最高一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十六、北京鴨復養費用 最高一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十六、北京鴨復養費用 最高一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十六、姚親後養費用 最高二百二十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十九、火雜復養費用 最高二百二十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三年。一十、舵鳥復養費用 最高二百二十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三年。一十、條統式畜禽會復建費 最高一萬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三年。一十二、水藥式、樓房式畜禽 最高二萬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三年。 由十二、水藥式、樓房式畜禽 最高二萬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三年。 由十二、牧草復耕費用 最高二萬元/坪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三年。 由十二、牧草復耕費用 最高二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三年。 在十二、牧草復耕費用 最高二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三年。 在十二、牧草復耕費用 最高二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三年。 復建費用 最高二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在十二、於非於防治(含廢水、最高二十萬元/增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最高三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 八、馬復養費用 | 最高八萬元/頭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
| 十一、蛋雞復養費用 最高二百四十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十二、白肉雞復養費用 最高二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十三、有色肉雞復養費用 最高二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十五、畫鴨復養費用 最高二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十六、北京鴨復養費用 最高一百五十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十六、北京鴨復養費用 最高一百五十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十六、北京鴨復養費用 最高二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十九、火雞復養費用 最高二百二十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十九、火雞復養費用 最高二百二十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二十二、於縣稅養養費用 最高一萬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三年。別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三年。別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三年。別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三年。別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三年。 | 九、兔復養費用 | 最高一百元/頭 | 最長三年,本金寬緩期限一年。 |
| 十二、白肉雜復養費用 最高六十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十三、有色肉雜復養費用 最高一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十五、番鴨復養費用 最高一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十六、北京鴨復養費用 最高一百五十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十六、北京鴨復養費用 最高一百五十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十六、北京鴨復養費用 最高一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十九、火雞復養費用 最高一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十九、火雞復養費用 最高二百二十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二十一、傳統式畜禽舍復建費 最高一萬元/學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三年。一十一、傳統式自禽舍復建費 最高一萬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三年。一十二、水簾式、樓房式畜禽 最高二萬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三年。一十二、水簾式、樓房式畜禽 最高二萬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三年。一十三、傳統式堆配舍復建費 最高二千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三年。 出一十二、數單複耕費用 最高二萬元/坪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三年。 是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三年。 是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三年。 後建費用 最高五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後建費用 是高十萬元/場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在11年,於東防治(含房水、最高三十萬元/場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是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最高三萬元/座 最高三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 十、種雞復養費用 | 最高五百元/隻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
| 十三、有色肉雞復養費用 最高一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十四、蛋鴨復養費用 最高二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十五、番鴨復養費用 最高一百五十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十六、北京鸭復養費用 最高一百五十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十六、北京鸭復養費用 最高一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十九、火雞復養費用 最高二百二十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一十九、火雞復養費用 最高一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三年。二十、常統式畜禽舍復建費 最高一萬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三年。二十二、水簾式、樓房式畜禽 最高二萬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三年。一十二、水戶之、 | 十一、蛋雞復養費用 | 最高二百四十元/隻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
| 十四、蛋鴨復養費用 最高三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十六、北京鴨復養費用 最高二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十六、北京鴨復養費用 最高一百五十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十七、土番鴨復養費用 最高一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十九、,納復養費用 最高一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十九、,外雞復養費用 最高一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二十、,於島復養費用 最高一萬元/學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三年。二十一、傳統式畜禽會復建費 最高一萬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三年。一十二、,水藥式、樓房式畜禽 最高二萬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三年。一十二、,水藥式、樓房式畜禽 最高二萬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三年。一十二、,中統式堆肥會復建費 最高二千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三年。一十五、,投草稅耕費用 最高二萬元/坪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三年。一十五、,投草稅耕費用 最高五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在十二、,有數科(水) 設備 最高六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在十二、,有數科(水) 設備 最高六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 十二、白肉雞復養費用 | 最高六十元/隻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
| 十五、番鴨復養費用 最高二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十六、北京鴨復養費用 最高一百五十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十七、土番鴨復養費用 最高一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十九、總復養費用 最高二百二十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十九、火雜復養費用 最高一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二十、於鳥復養費用 最高一萬元/坪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三年。二十一、傳統式畜禽舍復建費 最高一萬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三年。一十二、水簾式、樓房式畜禽 最高二萬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三年。一十二、水簾式、樓房式畜禽 最高二萬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三年。一十二、傳統式堆肥舍復建費 最高二千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三年。一十二、物草復耕費用 最高二萬元/坪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三年。一十二、約科散裝補復建費用 最高五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一十二、污染防治(含廢水、最高二十五元/場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在十二、污染防治(含廢水、最高二十萬元/基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在十二、污染防治(含廢水、最高二十萬元/場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一十九、污染防治(含廢水、最高二十萬元/場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 十三、有色肉雞復養費用 | 最高一百元/隻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
| 十六、北京鴨復養費用 最高一百五十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十七、土番鴨復養費用 最高一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十八、鹅復養費用 最高二百二十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十九、火雞復養費用 最高二百二十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二十、於鳥復養費用 最高一萬元/坪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三年。 二十一、傳統式畜禽舍復建費 最高一萬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三年。 一十二、水簾式、樓房式畜禽 最高二萬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三年。 一十三、傳統式堆肥舍復建費 最高二千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三年。 一十三、傳統式堆肥舍復建費 最高二千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三年。 一十三、傳統式堆肥舍復建費 最高二千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三年。 一十三、傳統式堆肥舍復建費 最高二千元/坪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三年。 一十三、物草復耕費用 最高十五萬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一十六、飼料散裝桶復建費用 最高五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一十八、污染防治(含廢水、最高三十萬元/場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一十八、污染防治(含廢水、最高三十萬元/場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二十八、貯乳槽復建費用 最高三十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二十、貯乳槽復建費用 最高三十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 十四、蛋鴨復養費用 | 最高三百元/隻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
| 十七、土番鴨復養費用 最高一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十八、鶇復養費用 最高二百二十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十九、火雞復養費用 最高八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二十、鸵鳥復養費用 最高十千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三年。 二十一、傳統式畜禽舎復建費 最高一萬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三年。 一十二、水簾式、棲房式畜禽 最高二萬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三年。 一十三、傳統式堆肥舍復建費 最高二千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三年。 一十三、傳統式堆肥舍復建費 最高二千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三年。 一十二、牧草復耕費用 最高十五萬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三年。 一十六、飼料散裝桶復建費用 最高五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一十七、自動給料(水)設備 最高六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在十七、自動給料(水)設備 最高六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一十八、污染防治(含廢水、最高二十萬元/場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在十八、污染防治(含廢水、最高三十萬元/場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四十九、貯乳槽復建費用 最高三十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 十五、番鴨復養費用 | 最高二百元/隻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
| 十八、鵝復養費用 最高二百二十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十九、火雞復養費用 最高二百二十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二十、總鳥復養費用 最高一萬元/坪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三年。 二十一、傳統式畜禽舎復建費 最高一萬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三年。 一十二、水簾式、樓房式畜禽 最高二萬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三年。 全復建費用 最高二千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三年。 一十四、鋼筋結構堆肥舎復建 最高二千元/坪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三年。 一十五、牧草復耕費用 最高五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一十六、飼料散裝桶復建費用 最高五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復建費用 最高二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在十八、污染防治(含廢水、堆肥、除臭、死廢畜禽及孵化廢棄物等)設施復建費用 最高二十萬元/場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二十九、貯乳糟復建費用 最高三十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 十六、北京鴨復養費用 | 最高一百五十元/隻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
| 十九、火雜復養費用 最高八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二十、鴕鳥復養費用 最高十千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二十一、傳統式畜禽舍復建費 最高一萬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三年。 二十二、水簾式、樓房式畜禽 最高二萬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三年。 一十三、傳統式堆肥舍復建費 最高二千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三年。 一十三、傳統式堆肥舍復建費 最高二千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三年。 一十五、牧草復耕費用 最高五萬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一十六、飼料散裝桶復建費用 最高五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復建費用 最高五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在十七、自動給料(水)設備 最高二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一十八、污染防治(含廢水、堆肥、除臭、死廢畜禽及孵化廢棄物等)設施復建費用 最高三十萬元/場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一十九、貯乳槽復建費用 最高三十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 十七、土番鴨復養費用 | 最高一百元/隻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
| □ 二十、舵鳥復養費用 | 十八、鵝復養費用 | 最高二百二十元/隻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
| □ 十一、傳統式畜禽舎復建費 用 | 十九、火雞復養費用 | 最高八百元/隻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
| 用 二十二、水簾式、樓房式畜禽 最高二萬元/坪 音復建費用 二十三、傳統式堆肥舍復建費 最高二千元/坪 二十四、鋼筋結構堆肥舍復建 最高八千元/坪 二十五、牧草復耕費用 二十五、牧草復耕費用 二十六、飼料散裝桶復建費用 最高五萬元/座 二十七、自動給料(水)設備 最高六萬元/座 二十七、自動給料(水)設備 最高六萬元/座 二十八、污染防治(含廢水、堆肥、除臭、死廢畜禽及孵化廢棄物等)設施復建費用 二十九、貯乳槽復建費用 二十九、貯乳槽復建費用 最高三十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 二十、鴕鳥復養費用 | 最高七千元/隻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
| □□□□□□□□□□□□□□□□□□□□□□□□□□□□□□□□□□□□ | 二十一、傳統式畜禽舍復建費 | 最高一萬元/坪 |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三年。 |
| 会復建費用 二十三、傳統式堆肥舍復建費 最高二千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三年。 用 二十四、鋼筋結構堆肥舍復建 最高八千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三年。 費用 二十五、牧草復耕費用 最高十五萬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二十六、飼料散裝桶復建費用 最高五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二十七、自動給料(水)設備 最高六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復建費用 二十八、污染防治(含廢水、最高三十萬元/場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かり、洗涤防治(食廢棄物等)設施復建費用 最高三十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三十、貯乳槽復建費用 最高三十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三十、貯水槽復建費用 最高三十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 用 | | |
| 二十三、傳統式堆肥舍復建費 | | 最高二萬元/坪 |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三年。 |
| 二十四、鋼筋結構堆肥含復建 費用 二十五、牧草復耕費用 最高十五萬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二十六、飼料散裝桶復建費用 最高五萬元/座 二十七、自動給料(水)設備 復建費用 二十八、污染防治(含廢水、 堆肥、除臭、死廢畜 禽及孵化廢棄物等) 設施復建費用 二十九、貯乳槽復建費用 最高三十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 二十三、傳統式堆肥舍復建費 | 最高二千元/坪 |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三年。 |
| 費用 二十五、牧草復耕費用 二十六、飼料散裝桶復建費用 最高五萬元/座 二十七、自動給料(水)設備 最高六萬元/座 二十八、污染防治(含廢水、 堆肥、除臭、死廢畜 禽及孵化廢棄物等) 設施復建費用 二十九、貯乳槽復建費用 二十九、貯乳槽復建費用 二十九、貯乳槽復建費用 最高三十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 7.4 | | |
| 二十五、牧草復耕費用 最高十五萬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二十六、飼料散裝桶復建費用 最高五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二十七、自動給料(水)設備 最高六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復建費用 最高三十萬元/場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本肥、除臭、死廢畜 禽及孵化廢棄物等)設施復建費用 最高三十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二十九、貯乳槽復建費用 最高三十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二十九、貯乳槽復建費用 最高三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 | 最高八千元/坪 |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三年。 |
| 二十六、飼料散裝桶復建費用 最高五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二十七、自動給料(水)設備 最高六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復建費用 最高三十萬元/場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堆肥、除臭、死廢畜 禽及孵化廢棄物等) 設施復建費用 最高三十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二十九、貯乳槽復建費用 最高三十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三十、 貯水槽復建費用 最高三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 | | |
| 二十七、自動給料(水)設備 最高六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復建費用 最高三十萬元/場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 二十五、牧草復耕費用 | 最高十五萬元/公頃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
| 復建費用 二十八、污染防治(含廢水、最高三十萬元/場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 |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
| 二十八、污染防治(含廢水、 堆肥、除臭、死廢畜 禽及孵化廢棄物等) 設施復建費用 二十九、貯乳槽復建費用 三十、 貯水槽復建費用 最高三十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 | 最高六萬元/座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
| 堆肥、除臭、死廢畜 禽及孵化廢棄物等) 設施復建費用 二十九、貯乳槽復建費用 三十、 貯水槽復建費用 最高三十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 復建費用 | | |
| 堆肥、除臭、死廢畜 禽及孵化廢棄物等) 設施復建費用 二十九、貯乳槽復建費用 最高三十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三十、 貯水槽復建費用 最高三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 二十八、污染防治(含廢水、 | 最高三十萬元/場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
| 設施復建費用 二十九、貯乳槽復建費用 最高三十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三十、 貯水槽復建費用 最高三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 堆肥、除臭、死廢畜 | | , |
| 二十九、貯乳槽復建費用 最高三十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三十、 貯水槽復建費用 最高三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 禽及孵化廢棄物等) | | |
| 三十、 貯水槽復建費用 最高三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 設施復建費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十九、貯乳槽復建費用 | 最高三十萬元/座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
| 三十一、孵化設備復建費用 最高十二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 三十、 貯水槽復建費用 | 最高三萬元/座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
| | 三十一、孵化設備復建費用 | 最高十二萬元/座 |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 府授農輔字第1020134720號

附件:如文

主旨: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2年6月30日農輔字第0920050751號解釋函說明 三,與「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 辦法」第3條第6款規定相違,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07月23日農輔字第1020023311號函辦理。

二、檢附上開來函影本乙份(如附件),請確依來函說明辦理。

正本:臺中地區農會、豐原區農會、大里區農會、太平區農會、東勢區農會、大甲區農會、清水區農會、沙鹿區農會、梧棲區農會、后里區農會、神岡區農會、潭子區農會、大雅區農會、新社區農會、石岡區農會、外埔區農會、臺中市大安區農會、烏日區農會、大肚區農會、龍井區農會、霧峰區農會、和平區農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農業局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7月23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1020023311號

主旨:本會92年6月30日農輔字第0920050751號函說明三,與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3條第6款規定相違,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一、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3條第6款規定略以,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以下簡稱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應檢具銷售農、林、漁、畜產品或購買農業生產資材之憑證,親自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之。是農民申請參加農保應檢具其實際從事工作所銷售農、林、漁、畜產品或購買農業生產資材之憑證。

二、本會92年6月30日農輔字第0920050751號函說明三,除前揭憑證外,經農地坐落地點村、里、鄰長認證文件或申請人所出具相關切結書,得由投保單位檢視後採認為相關憑證之規定,顯與本辦法第3條第6款農民申請參加農保應檢具銷售農、林、漁、畜產品或購買農業生產資材憑證之規定相牴觸,應自即日停止適用。

正本:內政部、勞工保險局、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本會輔導處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 府授農輔字第1020132904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華 民國102年7月22日以農輔字第1020023269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修 正法規條文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7月22日農輔字第1020023272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農會休閒農場、新社蓮園休閒農場、沐心泉休閒農場、森林休閒農場、荳芽菜休閒農場、松竹園休閒農場、久大生態教育休閒農場、九十度森林休閒農場、全一休閒農場、大肚山達賴休閒農場、中華民國農會休閒綜合農牧場、長壽村岩浴休閒農場、大安休閒農場、文山休閒農場、羊媽媽休閒農場、鶴嶺休閒農場、高巢森活休閒農場、大益開發休閒農場、綠大地休閒農場、松鶴生態觀光休閒農場、銘珠園休閒農場、深耕休閒農場、大自然休閒農場、綠朵休閒農場、Nalu休閒農場、文河休閒農場、嶺秀山莊休閒農場、五福耕讀休閒農場、擁葉生態休閒農場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本府農業局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

市長 胡志強 出國 副市長 蔡炳坤 代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1020023269號

修正「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主任委員 陳保基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八條主管機關對休閒農業區,得予公共建設之協助及輔導。

休閒農業區得依規劃設置下列供公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

- 一、安全防護設施。
- 二、平面停車場。
- 三、涼亭(棚)設施。
- 四、眺望設施。
- 万、標示解說設施。
- 六、衛生設施。
- 七、休閒步道。
- 八、水十保持設施。
- 力、環境保護設施。
- 十、景觀設施。
- 十一、農業體驗設施。
- 十二、牛熊體驗設施。
- 十三、農特產品零售設施。
- 十四、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休閒農業設施。

得申設前項休閒農業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如下:

- 一、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爲非都市土地之下列節圍:
 - (一) 工業區、河川區以外之其他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 (二) 工業區、河川區、森林區以外之其他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林業用地,限於 申設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休閒農業設施。
- 二、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爲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

第二項第三款涼亭(棚)設施、第四款眺望設施及第六款衛生設施於林業用地之 申設面積各不得超過四十五平方公尺。

第二項第十三款農特產品零售設施之設置基準如下:

- 一、具固定基礎、樑柱及頂蓋,不得施作牆壁。
- 二、建築物高度不得大於四•五公尺。

- 三、單棟最大建築面積爲三百三十平方公尺。
- 四、休閒農業區每一百公頃以設置一處爲限。

第二項休閒農業設施所需用地,由鄉(鎭、市、區)公所或休閒農業區推動管理 組織負責協調,並取得容許使用及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第八條之一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內休閒農業區供公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應每 年定期檢查及督促休閒農業區推動管理組織妥善維護管理,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內休閒農業區,應每五年進行通盤檢討一次,其檢討內容應包含軟體營運及硬體建設之短、中、長期規劃,並得適時修正規劃書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爲輔導休閒農業發展,每二年得辦理休閒農業區評鑑。評鑑以一百分爲滿分,並以評定成績列等,九十分以上列優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列甲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列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列丙等,未滿六十分列丁等。

休閒農業區經評鑑爲丁等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擬具輔導計畫協助該 休閒農業區改善。經再次評鑑仍爲丁等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廢止該休閒農業區之 劃定。

- 第 十 條 設置休閒農場,其農業用地面積不得低於休閒農場面積百分之九十,且不得小於 〇•五公頃,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休閒農場應以整筆十地面積提出申請。
 - 二、至少應有一條直接涌往鄉級以上道路之聯外道路。
 - 三、十地應毗鄰完整不得分散。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場內有寬度六公尺以下水路、道路或寬度六公尺以下道路毗鄰二公尺以下水路通過,設有安全設施,無礙休閒活動。
 - (二)於取得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後,因政府公共建設致場區隔離,設有安全 設施,無礙休閒活動。
 - (三) 位於休閒農業區範圍內,其申請土地得分散二處,每處之土地面積逾〇· 一公頃。

前項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水路、道路或公共建設不計入前項申設面積之計算。

- 第 十三 條 申請籌設休閒農場,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人爲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爲法人者,應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法人設立登記文件。
 - 二、經營計書書。

前項經營計畫書應包含下列內容及文件:

- 一、基本資料:
 - (一)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但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免 附。

- (二) 地籍圖謄本。
- (三) 土地使用清冊。
- (四) 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但土地為申請人單 獨所有者,免附。
- 二、現況分析:地理位置及相關計畫示意圖。
- 三、休閒農業發展資源。
- 四、發展目標及策略。
- 五、全區十地使用規劃構想:
 - (一) 基地現況使用及節圍圖。
 - (二) 現有設施合法使用證明文件或相關經營證照。但無現有設施者,免附。
 - (三)各項設施現況及分期設施計畫表。
 - (四) 分期規劃構想配置圖。但無分期者, 免附。

六、營運管理方向。

申請籌設休閒農場之法人,以農民團體、農業試驗研究機構,及其他有農業經營實績之農業企業機構爲限。

申請籌設休閒農場面積未滿十公頃者,依第一項規定檢具文件各一式十份,申請籌設休閒農場面積十公頃以上者,檢具文件各一式二十份。

經營計畫書所列之休閒農業設施,得依需要規劃分期興建,並敘明各期施工內容 及時程。

第 十四 條 申請籌設休閒農場,申請面積未滿十公頃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農業 單位會同相關單位審查符合規定後,核發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申請面積在十公頃 以上者,應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休閒農場籌 設同意文件。

> 經主管機關准予籌設之休閒農場,於取得許可登記證前,其經營計畫書內容、面 積範圍變更事項,應依下列程序申請核准:

- 一、申請籌設面積未滿十公頃,其經營計畫書內容變更且面積仍未滿十公頃者: 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農業單位會同相關單位審查符合規定後核准 之。
- 二、申請籌設面積爲十公頃以上,或變更後申請籌設面積爲十公頃以上者:由直 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

經營計畫書定有分期興建者,得依核准之分期興建時程,於各分期設施完成後, 申請核發或換發許可登記證。

- 第 十六 條 休閒農場之籌設自核發籌設同意文件之日起,至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止,其期間規定如下:
 - 一、同意籌設之公有土地:四年。

二、前款以外之土地:最長為四年,且籌設期限不得逾土地使用同意文件之效期。

前項第二款所定土地使用同意文件之效期少於四年,且於籌設期間重新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者,得申請換發籌設同意文件,其原籌設期限及換發籌設期限,合計不得逾前項所定四年。

休閒農場涉及研提興辦事業計畫,其籌設期間屆滿仍未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而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報經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轉 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每次展延期限爲二年,並以二次爲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不在此限:

- 一、因政府公共建設需求,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認定屬不可抗拒因素,致 無法於期限內完成籌設者,得申請第三次展延。
- 二、已列入中央主管機關專案輔導,且興辦事業計畫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申請第三次展延;第三次展延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全場內有依現行建築法規無法取得合法文件之既存設施,均已拆除或取得拆除執照, 日其餘設施皆已取得建築執照者,得申請最後展延。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第二款最後展延之申請,應邀集建築、消防主管機關(單位)與專家學者等組成專案小組就各項設施估算合理工期及取得使用執照所需期間,並定其查核時點,敘明具體理由後,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並定其最後展延期限,其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四年。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查核時點,查核各項設施進度;經查核有設施未依核定進度完成者,得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核准其最後展延期限,並依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休閒農場之住宿、餐飲、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 及教育解說中心等相關設施及營業項目,依法令應辦理許可、登記者,於辦妥許可、 登記後,始得營業。

第十七條 同意籌設之休閒農場,應取得土地之合法使用權並依經營計畫書內容辦理設施容 許使用或興辦事業計畫,於完成經營計畫書內容且取得各項設施合法文件後,報請直 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勘驗,經勘驗合格者,轉報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休閒農場 許可登記證。

申請設置休閒農場,其已依經營計畫書內容設置完成且場內既有設施均已取得合法使用證明文件者,得檢具申請書、經營計畫書、土地使用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勘驗,經勘驗合格且符合經營內容者,核發同意籌設文件,並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登記證。

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有效期間如下:

- 一、經許可之公有土地:五年。
- 二、前款以外之土地:最長爲五年,且不得逾土地使用同意文件之效期。

未取得土地之合法使用權或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經營計畫書內全部各項設施之興建,並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者,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籌設同意文件、容許使用及興辦事業計畫書,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登記證。

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內,休閒農場負責人得填具申請書,並檢 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許可登記證,經直轄市或縣(市) 主管機關勘驗合格後,轉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許可登記證:

- 一、原許可登記證。
- - (一) 土地爲申請人單獨所有。
 - (二) 經許可之公有土地。

第三項第一款之休閒農場於換發許可登記證後,應申請取得公有土地之合法使用權,未依規定取得者,由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登記證。

第十九條 休閒農場得設置下列休閒農業設施:

- 一、住宿設施。
- 二、餐飲設施。
- 三、農產品加工(釀造)廠。
- 四、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
- 五、門票收費設施。
- 六、警衛設施。
- 七、涼亭(棚)設施。
- 八、眺望設施。
- 九、衛生設施。
- 十、農業體驗設施。
- 十一、牛熊體驗設施。
- 十二、安全防護設施。
- 十三、平面停車場。
- 十四、標示解說設施。
- 十万、露營設施。
- 十六、休閒步道。
- 十七、水十保持設施。
- 十八、環境保護設施。
- 十九、農路。
- 二十、景觀設施。
- 二十一、農特產品調理設施。
- 二十二、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休閒農業設施。

得申設前項休閒農業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如下:

- 一、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爲非都市土地之下列範圍:
 - (一) 工業區、河川區以外之其他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 (二)工業區、河川區、森林區以外之其他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林業用地,限於申設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八款休閒農業設施。
- 二、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爲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

第一項第七款涼亭(棚)設施、第八款眺望設施及第九款衛生設施於林業用地之 申設面積各不得超過四十五平方公尺。

第一項第二十一款農特產品調理設施之設置基準如下:

- 一、每一休閒農場限設一處。
- 二、應爲一層樓之建築物,其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
- 三、建築物高度不得大於四,五公尺。

休閒農場土地,除依法得容許使用外,農業用地面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設置第 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設施,並依規定辦理土地變更或核准使用:

- 一、位於非山坡地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
- 二、位於山坡地之都市土地在一公頃以上或非都市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

前項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二十,並以三公頃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二百公頃者,得以五公頃為限。

第五項設置休閒農場土地範圍包括山坡地與非山坡地時,其設置面積依山坡地基準計算;土地範圍包括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時,其設置面積依非都市土地基準計算。土地範圍部分包括國家公園土地者,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之。

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二十二款之休閒農業設施依規定應辦理容許使用。

申請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審查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休閒農場內非農業用地面積、農舍及農業用地內各項設施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休 閒農場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但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八條 第二項第三款所定設施項目者,不列入計算。其餘農業用地須供農業、森林、水產、 畜牧等事業使用。

第二十二條 休閒農場之名稱、負責人、經營項目變更或有停業、復業之情形,除特殊情況 外,應於事前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休閒農場許可登 記證之變更或核准。申請停業者,並應繳交許可登記證。

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其經營計畫書內容、面積範圍之變更事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休閒農場停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其有正當理由者,得於停業期限屆滿前 十五日內提出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一年爲限。 休閒農場停業期限屆滿前十五日內得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復業,並 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變更之休閒農場許可登 記證。

未依第一項規定報准停業或未依前項規定於停業期限屆滿申請復業者,直轄市或 縣(市)主管機關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休閒農場結束營業,其負責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一個月內,報經直轄市或縣 (市)主管機關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已准予籌設或核發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應會同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其有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應責令限期改善。 屆期不改善者,依其相關法令處置。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得依相關法令停止其一 部或全部之使用。

> 休閒農場有農業發展條例第七十一條所定情形,情節重大者,並得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登記證。

> 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許可登記證者,主管機關應一併廢止其籌設同意文件、容許使用及興辦事業計畫書,並通知主管建築機關及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

經主管機關核發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依法興建之農舍,得依民宿管理辦法之規 定申請經營民宿。

-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已列入專案輔導,尚未完成合法登 記且未經廢止其籌設同意之休閒農場,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申請變更經營計畫書,以分期興建方式者,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籌設期限已屆滿者,如需繼續籌設,應於本辦法一百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施 行後三個月內,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展延。
 - 三、籌設期限未屆滿者,應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邀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組成專案輔導小組協助之。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領有許可登記證者,應依下 列所定期限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許可登記證:

- 一、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許可登記證者,應自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 起算二年內申請換證。
- 二、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許可登記證者,應自本辦 法修正施行之日起算三年內申請換證。
- 三、一百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取得許可登記 證者,應於許可登記證核發日期起五年內申請換證。

屆期未依前項規定申請換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消管字第1020137365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修正臺中市政府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開設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各乙份(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正本: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納入法規資料庫)、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本府消防局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開設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9月6日府授消管字第1010155965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7月25日府授消管字第1020137365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即時掌握事故現場最新狀況,就近 統籌、監督、協調、指揮、調度及處理應變相關事宜,得設災害應 變前進指揮所(以下簡稱前進指揮所),並規範其作業,特訂定本 作業要點。
- 二、本府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各區公所,認災害發生有設前進指揮所統籌指揮必要時,得陳報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指揮官同意後設立,並由本中心通報相關機關進駐。

災情已獲控制或災害緊急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區公所自行管制時,指揮官得撤除前進指揮所。

三、災害發生地之區公所收到本中心開設前進指揮所之通知時,應於一

小時內抵達災害現場,選定開設場所及完成準備工作,通知本中心派員進駐。

前進指揮所之指揮官由本中心指揮官指定之,進駐機關及人員其編 組任務,應受前進指揮所指揮官指揮、調派。

四、前進指揮所任務如下:

- (一)災害現場搶救計畫之擬訂、災情彙整與回報及與本中心之聯繫。
- (二)統一指揮現場編組人員執行災害搶救、人命救助、緊急救護、 警戒封鎖、障礙排除、人員機具調度、後勤補給及其他各項災 害應變等相關任務。
- (三)接受各救災機關、人員報到集結及任務調配。
- (四)建立現場連絡通訊設施,隨時與各機關保持密切聯繫。
- (五)辦理災民疏散、避難收容及生活必需品、藥品提供等作業,並 登記災民、傷患、罹難者身份以供統計及查詢之用。
- (六) 罹難者遺體安置及衛生防疫措施。
- (七)其他本中心指派任務。
- 五、前進指揮所開設位置選定原則如下:
 - (一)位置決定原則
 - 1、居上風處。
 - 2、視界清楚。
 - 3、交通便利。
 - 4、場地寬闊。
 - 5、不易受緊急狀況干擾。
 - (二) 處所選定原則
 - 1、室內:堅固且附設有洗手間等作業空間足夠之建築物。
 - 2、室外:具機動性之車輛(如指揮車或大型巴士)或室外空地。
- 六、本府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各區公所,負責本府前進指揮所後 勤庶務及現場場地布置作業,協調警察機關於開設場所周邊建立管 制區域及警戒線,並派員管制人車。
- 七、前進指揮所各任務編組(詳如附件一、二)參與各任務編組之組長 應指派八職等以上人員進駐,協助前進指揮所指揮官執行本市災害 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六點所定各進駐機關之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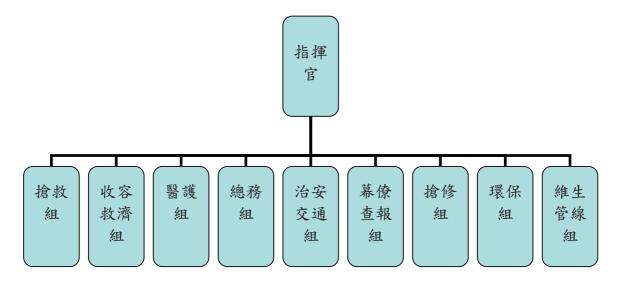
指揮官得視災情之實際需要,調整、增(減)派功能分組之任務及 進駐人員,以發揮救災一體之行政機能。

(一) 搶救組:消防局進駐人員兼任組長。

- (二) 收容救濟組:社會局進駐人員兼任組長。
- (三)醫護組:衛生局進駐人員兼任組長。
- (四)總務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進駐人員兼任組長。
- (五)治安交通組:警察局進駐人員兼任組長。
- (六) 幕僚查報組:民政局進駐人員兼任組長。
- (七)搶修組:水利局進駐人員兼任組長、建設局進駐人員兼任副組 長。
- (八) 環保組:環境保護局進駐人員兼任組長。
- (九)維生管線組:經濟發展局進駐人員兼任組長。
- 八、前進指揮所開設期間作業,應詳實紀錄存檔,並即時陳報本中心彙 辦,撤除後,業務主管機關應將開設期間之紀錄,於三日內陳報本 中心備查。
- 九、本府、區公所平時得辦理本作業要點所定各項作業之相關演練。
- 十、各進駐機關人員執行本作業要點所定各項任務成效卓著者,由進駐 機關依規定敘獎;其執行不力且情節重大者,依規定議處。

附件一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組織圖



附件二

| |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任務編組表 | | | | | | |
|----|---------------------|-----------------------------|----|--|--|--|--|
| 項次 | 編組 | 任務 | 備註 | | | | |
| 1 | 搶救組 | 消防局進駐人員兼任組長。 | | | | | |
| 2 | 收容救濟組 | 社會局進駐人員兼任組長。 | | | | | |
| 3 | 醫護組 | 衛生局進駐人員兼任組長 | | | | | |
| 4 | 總務組 | 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進駐人員兼任組長。 | | | | | |
| 5 | 治安交通組 | 警察局進駐人員兼任組長 | | | | | |
| 6 | 幕僚查報組 | 民政局進駐人員兼任組長 | | | | | |
| 7 | 搶修組 | 水利局進駐人員兼任組長 建設局進駐人員兼任副組長 | | | | | |
| 8 | 環保組 | 環境保護局進駐人員兼任組長 | | | | | |
| 9 | 維生管線組 | 經濟發展局進駐人員兼任組長 | | | | | |
| | | 以下空白 | | | | |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綜字第1020129928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獎勵環境教育學習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獎勵環境教育學習實施要點」條文乙份。
-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 政府環境保護局除外)、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含附件)、本局人 事室、本局綜合計畫科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獎勵環境教育學習實施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積極推動環境教育,鼓勵本府各機關學校運用本市環境教育機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學習機關(構)及數位學習進行環境教育,促進本市環境教育機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及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制度之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之 正式、聘用、約僱及臨時人員(以下簡稱人員)。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習機關(構)
 - 1、政府機關及其所屬訓練機構。
 - 2、立案之學校、公立社會、文化、教育機構。
 - 3、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
 - 4、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
 - 5、經政府機關委託辦理學習課程之民間學習機構。
 - 6、其他學習機關(構)
 - (1)各機關(自行辦理環境教育相關課程活動時)。
 - (2)立案之自然保育、災害防救教育中心或環境教育資源中心。
 - (3)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核通過公告於該局環境教育網民間團 體舉辦之課程。
- (二)環境教育人員: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或依環境教育人員

認證及管理辦法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

- (三)環境教育學習時數:學習機關(構)所開設辦理之課程活動, 須經由本市環境教育人員授課始得認可為環境教育學習時 數(以下簡稱學習時數)。
- 四、為鼓勵環境教育學習,各機關人員每年自一月至九月底完成下列學習時數者,依下列標準給予獎勵:
 - (一)累計達四十小時,且學習時數包含下列學習項目之一者,給 予嘉獎一次之獎勵。
 - 1、運用本市環境教育機構或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取得學習時數。
 - 2、運用學習機關(構)取得學習時數。
 - (二)累計達七十小時,且學習時數包含下列學習項目之一者,給 予嘉獎二次之獎勵。
 - 運用本市環境教育機構或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取得學習時數達八小時以上。
 - 2、運用學習機關(構)取得學習時數達十六小時以上。
 - 3、運用數位學習取得學習時數達八小時以上。

以上學習時數得包含當年度各機關及學校依環境教育法第十九條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 五、於當年度九月底前,各機關百分之七十五人員學習時數達前條第一項獎勵標準,且環境教育網路申報總平均學習時數達二十五小時者,公務人員總數達五百人以上之機關,首長及主辦人員給予記功一次之獎勵;達六十人未滿五百人之機關,首長及主辦人員給予嘉獎二次之獎勵;未滿六十人之機關,首長及主辦人員給予嘉獎一次之獎勵。
- 六、各機關人員投稿參與上級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舉辦之環境教育寫作或相關競賽活動者,均給予嘉獎一次之獎勵;作品經獲獎者,再依各該規定予以獎勵。
- 七、各機關應於所屬人員報到任職或職務異動時,主動協助其瞭解本要點相關規定。
- 八、經機關指派或核准參加環境教育學習者,依相關規定給假。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文視字第1020013773號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補助藝文展覽活動作業要點」及「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補助視覺藝術創作國際交流及扶植團體辦理徵件比賽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修正案業請本府主計處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審視,於102年7月3日府授主一字第1020007134號函復同意在案。
- 二、依據「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報請釣府備查。
- 三、惠請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 四、檢附旨揭二要點修正條文各乙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立大墩文化中心、臺中市立葫蘆墩文化中心、臺中市立港區藝術中心、臺中市立屯區藝文中心、本局秘書室、本局會計室、本局視覺藝術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補助藝文展覽活動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月21日中市文視字第1000000989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3月21日中市文視字第101000402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3月5日中市文視字第102000384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7月24日中市文視字第1020013773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為鼓勵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 文化藝術團體,舉辦藝文展覽活動,加強本市文化藝術發展,提升 藝術水準、文化素養及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時間: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同月十五日止(以郵戳為憑)受理次年度之申請,並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彈性展延受理期限。

三、補助對象:設址於本市,經向政府主管機關立案,並取得財稅機關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之文化團體。

四、補助條件:

- (一)活動類型:美術、文物等展覽(不含個人展覽)。
- (二)活動地點:限於本市公開場所(展出時間及地點必須由申請者 自行辦理借用與確認,文化局不代借場地)。
- (三) 其活動以對市政業務有貢獻與助益者。。
- 五、經費用途:以文化局審查核定之計畫內容所需經常性經費支出為主, 不得採購固定資產及設備等資本門支出。
- 六、補助額度:同一民間團體每一年度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依本規 定同一活動不得重複接受文化局補助。

七、應備文件及申請程序:

(一) 應備文件:

- 1、申請書一式七份。
- 2、計畫書一式七份,應敘明經費內容;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並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金額,送各機關審核。
- 3、符合第六點規定之切結書一份。
- 4、團體立案證書影本及存摺封面影本一份。
- 5、其他補充資料(畫冊…等)。

(二)送件方式:

- 1、掛號郵寄至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九十九號惠中樓八樓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科)收。
- 2、於受理收件期間內之上班時間專人送至文化局(視覺藝術科)。
- 3、信封上請註明「藝文展覽活動補助申請」。
- (三)申請書表及核銷經費文件格式可至文化局網站 http://www.culture.taichung.gov.tw/點選下載。
- (四)申請文件資料,不論文化局是否給予補助,概不退還。

八、審查程序及標準:

(一)審查程序:

初審:就申請應備文件為形式上之審查,申請者所檢送資料若有短缺者,文化局得以書面、電郵或電話等方式通知其於五日內補件,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 2、複審:文化局得聘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等若干人為審查委員,參與審查會議,就申請應備文件內容為實質審查。
- (二)審查標準:以申請計畫之完備性、具體可行性、經費編列之合理性、詳實性及經費補助需求等項目進行綜合考評。

九、結果通知:

審查結果應待臺中市議會次年度預算審議定案後,始以書面通知申請者,並公告於文化局網站。

十、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 (一)申請者於獲准補助後,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備齊以下文件送文化局辦理核撥補助款;若活動時間於會計年度結束前未足一個月者,應於當年十二月十五日前辦理核銷作業,最遲仍須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計年度結束前完成經費請撥,逾期不予受理:
 - 1、領據。
 - 2、經費支出分攤表。
 - 3、原始支出憑證正本。
 - 4、自行辦理所得扣繳及未重複接受補助切結書。
 - 5、成果報告書紙本二份,及光碟存錄之電子檔(含活動照片 ipg. 檔)一份。
- (二)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原始支出憑證(係為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三)提報之成果內容經查確有不實者,不予核撥補助款,倘已撥付者,文化局得收回款項。
- (四)補助款支出如涉及個人所得者,受補助之申請人應依所得稅法 相關規定自行辦理所得稅扣繳事宜。
- (五)文化局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寄發扣(免)繳憑單予受補助者,並 由其自行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申報扣繳。
- (六)受補助團體接受文化局補助之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七)因故無法執行時,除應以書面向文化局說明原因外,並不得以 任何理由請領補助款。
- (八)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

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九)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文化局得按補助比例撥付款項, 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 款項未執行部分應予繳回。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 收入,應於結案時併繳回。

十一、督導及考核:

- (一)為瞭解補助經費運用情形及活動效益,活動期間,文化局得 派員前往實地訪視。
- (二)受文化局補助者,如違反本要點規定,或對補助款之運用有成效不佳、未依用途支用、虚報、浮報、隱匿不實、造假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文化局得依情節輕重,將之列入評鑑紀錄,作為申請者參加下次補助申請之審核依據,或撤銷申請者當年度補助資格並不核撥或追回已核撥之補助款,並得停止受理該申請者一年至五年補助申請。
- (三)經核定之補助案,若計畫變更應即函報文化局核准;如因故 無法履行,應即敘明理由函報文化局備查。
- (四)受補助者執行成果報告、相關考核或評鑑情形,文化局得作成紀錄,於申請者參加下次補助申請時,提供審查委員會參考。
- 十二、受補助者於相關活動之宣傳及出版品,應將文化局列為指導單位。 其計畫所得之成果資料,著作權屬受補助者。但文化局對於受補助者提供之圖片、專輯、文宣,為市政或文化推廣之需要,有使用重製權利。
- 十三、文化局對於受補助者之補助經費,應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憑證送審。另,倘經審計機關同意就地審計者,留存受補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團體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補助視覺藝術創作國際交流及扶植團 體辦理徵件比賽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3月9日中市文視字第1000003059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10月5日中市文視字第101001739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3月5日中市文視字第102000384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7月24日中市文視字第1020013773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為補助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優秀藝術創作者、文化團體辦理視覺藝術創作國際交流及徵件 比賽,廣拓藝術多元創作活動,以培育視覺藝術人才,提升視覺藝 術之國際能見度,促進本市視覺藝術創作及與國際間之交流,特訂 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 (一)視覺藝術創作國際交流:
 - 1、個人:設籍於本市,年滿二十歲,並具有行為能力者。
 - 2、團體:設址於本市,經向政府主管機關立案,並取得財稅機關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從事美術活動之文化團體。
- (二)視覺藝術徵件比賽:設址於本市,經向政府主管機關立案,並取得財稅機關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從事美術活動之文化團體。
- (三)未有當年度不同活動計畫(含本申請案)已獲文化局經費補助 者。

三、補助條件:

- (一)視覺藝術創作國際交流:以受邀參與國外政府機關、國際藝文 組織、美術館、博物館辦理之視覺藝術類型活動為限,且為應 邀參展(個展或聯展)或應邀駐村(館)創作或應邀擔任策展 人者。
- (二)視覺藝術徵件比賽:公開辦理國際性或全國性視覺藝術類徵件 比賽,並安排獲獎作品於本市藝文空間公開展出者(展出時間 及地點必須由申請者自行辦理借用與確認,文化局不代借場 地)。
- (三)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其活動以對市政業務有貢獻與助 益者。
- 四、申請時間:每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同月二十日止(以郵戳為憑)受理次年度活動補助之申請,並得依實際需要,彈性展延受理期限。

五、應備文件及申請程序:

(一)應備文件:

- 1、視覺藝術創作國際交流補助申請書,一式七份,內容包含:
 - (1) 申請書。
 - (2) 國外邀請之證明文件。
 - (3) 邀請單位背景介紹。
 - (4)應邀參與之活動(展覽/策展/駐村創作)介紹:如活動源起、活動內容、地點時間及相關資料等。
 - (5) 申請者(個人/團體) 簡歷資料。
 - (6)出國計畫,內容包含預計出國時間、地點、停留期間 等。
 - (7)應邀活動之執行計畫:展覽類型、策展類型、駐村(館) 創作類型等。
 - (8) 計畫書應敘明經費內容;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 提出申請補助者,並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 關申請補助之項目、金額,送各機關審核。
 - (9) 申請者三年內參與相關活動之成果資料。
 - (10)其他補充資料:與本次出國相關之行程規劃、活動參 與文件等。
- 2、視覺藝術徵件比賽補助申請書,一式七份,內容包含:
 - (1) 申請書。
 - (2)申請者(團體)簡歷資料。
 - (3)活動之執行計畫:如活動緣起、活動內容、地點、時間 及相關資料等。
 - (4)計畫書應敘明經費內容;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並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金額,送各機關審核。
 - (5) 申請者(團體)三年內辦理相關活動之成果資料。
 - (6) 其他補充資料:與本次活動相關之規劃、活動參與等文 件。
- 3、個人申請者,應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團體申請者應附立案證書影本一份。
- 4、符合第二點第三款規定之切結書一份。
- 5、存摺封面影本各一份。

(二)送件方式:

- 1、掛號郵寄至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九十九號惠中樓八樓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科)收。
- 2、於受理收件期間內之上班時間專人送至文化局(視覺藝術科)。
- 3、信封上請註明申請補助類別。
- (三)申請書表及核銷經費文件格式可至文化局網站 http://www.culture.taichung.gov.tw/點選下載。
- (四)申請文件資料,不論文化局是否給予補助,概不退還。
- 六、經費用途:以文化局審查核定之計畫內容所需經常性經費支出為主, 不得採購固定資產及設備等資本門支出。

七、審查程序及標準:

(一)審查程序:

- 1、初審:就申請應備文件做形式上之審查,申請者所檢送資料 短缺者,文化局得以書面、電郵或電話等方式通知其於五日 內補件,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 2、複審:文化局得聘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等若干人為審查委員,參與審查會議,就申請應備文件為實質審查,必要時並得通知申請者到場陳述意見。
- (二)審查標準:由審查委員依其專業及經驗,就申請計畫內容之國際性、重要性、完整性、專業性、效益性及具體可行性,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詳實性及經費補助需求等項目進行綜合 考評。

八、審查結果及補助金額核定:

- (一)補助金額:依本規訂僅得同一申請者每年補助一案,補助金額以不超過計畫預算總經費二分之一為原則。各案之補助金額,原則上由審查會議核定,並依下列情況調整之:該年度審查會議所核定之各案補助金額,其總合未達年度補助預算總額度時,以各案件核定金額補助之;其總合逾年度補助預算總額度時,文化局得視情況調整補助金額或停止補助。
- (二)審查結果應待臺中市議會次年度預算審議定案後,始以書面通知申請者,並公告於文化局網站。

九、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一)申請者於獲准補助後,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備齊以

下文件送文化局辦理核撥補助款;若活動時間於會計年度結束 前未足一個月者,應於當年十二月十五日前辦理核銷作業,最 遲仍須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計年度結束前完成經費請撥,逾期 不予受理:

- 1、領據。
- 2、經費支出分攤表。
- 3、原始支出憑證正本。
- 4、自行辦理所得扣繳及未重複接受補助切結書。
- 5、成果報告書紙本二份,及光碟存錄之電子檔(含活動照片 ipg. 檔)一份。
- (二)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原始支出憑證(係為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三)提報之成果內容經查確有不實者,不予核撥補助款,倘已撥付者,文化局得收回款項。
- (四)補助款支出如涉及個人所得者,受補助之申請人應依所得稅法 相關規定自行辦理所得稅扣繳事官。
- (五)文化局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寄發扣(免)繳憑單予受補助者,並 由其自行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申報扣繳。
- (六)受補助團體接受文化局補助之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 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七)因故無法執行時,除應以書面向文化局說明原因外,並不得以 任何理由請領補助款。
- (八)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 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九)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文化局得按補助比例撥付款項, 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 款項未執行部分應予繳回。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 收入,應於結案時併繳回。

十、督導及考核:

(一)經核定之補助案,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文化局對補助計畫 內容得進行查驗,必要時並得要求受補助者提出計畫執行狀況 之報告。

- (二)經核定之補助案,若計畫變更,應即敘明理由,函報文化局核准。
- (三)為瞭解補助經費運用情形及活動效益,活動期間,文化局得派員前往實地訪視。
- (四)文化局得就補助案之執行、成果效益等事項,請原計畫審查委員或相關人員參與評鑑。
- (五)受文化局補助者,如違反本要點規定,或對補助款之運用有成效不佳、未依用途支用、浮報、造假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文化局得依情節輕重,將之列入評鑑紀錄,作為申請人參加下次補助申請之審核依據,或撤銷申請人當年度補助資格並不核撥或追回已核撥之補助款,並得停止受理該申請人一年至五年補助申請。
- (六)受補助者執行成果報告、相關考核或評鑑情形,文化局得作成 紀錄,於申請人參加下次補助申請時,提供審查委員會參考。
- 十一、受補助者於相關活動之宣傳及出版品,應將文化局列為指導單位。 其計畫所得之成果資料,著作權屬受補助者。但文化局對於受補助者提供之圖片、專輯、文宣,為市政或文化推廣之需要,有使用重製權利。
- 十二、文化局對於受補助者之補助經費,應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憑證送審。另,倘經審計機關同意就地審計者,留存受補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團體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 府授人企字第1020132224號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

主旨:訂定「臺中市計程車營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

生效,請 查照轉知。

說明:檢附旨揭設置要點總說明乙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傳法規資料庫)、臺中市 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 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

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計程車營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7月19日府授人企字第1020132224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公正、客觀審議計程車費率、共乘 營運、牌照發放等相關事項,並提供計程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服 務業、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之管理諮詢,設臺中市計程車營運審議委 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計程車費率之審議。
 - (二)新年度計程車牌照新增數量之審議。
 - (三)計程車共乘路線新闢、變更或撤銷及相關營運事項之審議。
 - (四)計程車客運業及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經營管理相關之諮詢。
 - (五)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及其社員經營管理相關之諮詢。
 - (六) 其他有關計程車營運管理事項之諮詢審議。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主任委員一人,由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以下簡稱交通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交通局副局長兼 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運輸業管理課課長。
- (二)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大隊長。
- (三)臺中市公共運輸處處長。
- (四)本府法制局代表一人。
- (五)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中區分會代表一人。
- (六) 專家學者四人。
- 四、前點第六款專家學者,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任期內出缺時得補 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但代表機關出任之 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 五、本委員會依業務需要,由主任委員召集開會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 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 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六、本委員會會議,除代表機關出任之委員外,應親自出席會議;並得 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
- 七、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 八、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九、本委員會幕僚業務由交通局相關業務單位人員兼辦。
- 十、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交通局於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臺中市政府 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20134415號

修正「臺中市西屯區公所編制表」,並註銷本府民國102年5月27日府授人企字第1020094123號令之「臺中市西屯區公所編制表」,自民國103年1月 1日生效。

附「臺中市西屯區公所編制表」。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西屯區公所編制表

| 職 | 稱 | 官等 | 職等 | 員 額 | 備考 |
|----|----|-------|-----------|-----|------------|
| 區長 | | 薦任至簡任 |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 _ | |
| 副區 | 長 | 薦任 | 第九職等 | _ | |
| 主任 | 秘書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_ | |
| 課長 |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五 | |
| 主任 |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_ | |
| 秘書 | • | 薦任 | 第七職等 | _ | |
| 視導 | - | 薦任 | 第七職等 | _ | |
| 技士 | •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 = | |
| | | | 至第七職等 | | |
| 課員 |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 二十 | |
| | | | 至第七職等 | | |
| 里幹 | 事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十五 | 內十三人得列薦任第 |
| | | | | | 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 |
| | | | | | 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 |
| | | | | | 佐職稱一人,合併計 |
| | | | | | 給。) |
| 技佐 |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_ | |
| 助理 | 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六 |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 |
| | | | | | 職等。 |
| 辨事 |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Ξ | |
| 書記 |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 | |
| 人 | 主任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_ | |
| 事 | 課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 _ | |
| 室 | | | 至第七職等 | | |
| 會 | 主任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_ | |
| 計 | 課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 _ | |
| 室 | | | 至第七職等 | | |
| 政 | 主任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_ | |
| 風 | | | | | |
| 室 | | | | | |
| | 合 | | 計 | 七十六 |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 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水坡字第1020135350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訂定「臺中市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

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送「臺中市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1份。

二、請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市府公報。

三、請本府法制局協助上傳本府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除外)、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黃副市長室、徐副市長室、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7月25日府授水坡字第1020135350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有 關劃定臺中市山坡地範圍及其檢討變更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臺中市山坡地範圍劃定,係指依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三款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除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以外,經本府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就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劃定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為山坡地範圍之公、私有土地:
 - (一)標高在一百公尺以上。
 - (二) 標高未滿一百公尺,而其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五以上。

符合前項各款之公私有土地,而未劃入山坡地範圍者,得經檢討後劃入山坡地範圍。

三、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主辦機關為本府水利局,協辦機關為本府原住 民事務委員會、本府農業局、本府地政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市各

地政事務所、各區公所。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 本府水利局:

- 1、審議及會勘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案件。
- 2、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案件核定後據以公告。
- 3、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等核定公告案件函轉區公所公開展示。
- 4、山坡地範圍查詢疑義案件答復處理。
- 5、協調、督導地籍圖冊資料提供。
- 6、協調、督導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作業。
- 7、會同有關機關現場勘查、修正山坡地範圍劃定、檢討變更案件及異議案件處理。
- 8、保管本府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圖說資料並提供閱覽及範圍 查詢案件答復處理。
- 9、受理山坡地範圍劃入(出)建議書及現場勘查擬劃入(出)地點。
- 10、審議山坡地範圍之劃定及檢討變更案件。
- (二)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1、提供增編之原住民保留地劃入山坡地範圍圖冊資料。
 - 2、會同有關機關現場勘查。
- (三)本府農業局:
 - 1、提供國有林班或保安林分布圖或地籍清冊等資料。
 - 2、提供解除國有林班地或保安林圖冊或地籍清冊資料。
 - 3、會同有關機關現場勘查。
- (四)本府地政局:

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作業。

- (五)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1、山坡地範圍劃入時,提供試驗用林地分布圖等資料。
 - 2、提報主管土地劃入、劃出山坡地範圍圖冊資料。
 - 3、會同有關機關現場勘查。
- (六)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 1、負責地籍圖及土地清冊列印提供。
 - 2、會同有關機關現場勘查。
- (七) 區公所:
 - 1、辦理山坡地範圍初劃草案公開展示、異議受理並彙轉。
 - 2、配合有關機關現場勘查。
 - 3、本府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圖說資料保管並提供閱覽。

四、辦理山坡地範圍檢討作業時,除由各區公所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動檢討 提報外,土地所有權人、相關關係人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提出建議 書。

前項建議書應向本府水利局提出,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建議人姓名、住址;建議人為法人或機關、團體者,其名稱、負責人及地址。
- (二)建議劃入或劃出之地點及地號、地段。
- (三)範圍圖:使用五千分之一地形圖或像片基本圖標示其範圍。
- (四) 劃入或劃出之理由。
- (五) 山坡地範圍劃出區檢討表。

第一項建議書應由主管機關公告週知,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 五、已劃定為山坡地範圍之土地,經檢討其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 之需要,符合下列情形者,劃出山坡地範圍:
 - (一)平均坡度未滿百分之五。
 - (二)未在崩塌地、土石流危險溪流影響範圍內、區內未曾佈設土石災害防治工程設施且未位於有洪患之虞之坑谷低漥區。
 - (三)其鄰接特定水土保持區、陡坡區已依下列規定退縮。但退縮區不得劃 出山坡地範圍:
 - 1、與特定水土保持區臨接者,應自境界線退縮三十公尺以上。
 - 2、與陡坡區鄰接劃出區鄰接土地之自然均質坡度十五度以上者,應依其 地質自境界線退縮如表一規定之距離。陡坡區含二種以上之複合坡度 時,其應退縮距離依表二公式計算之。劃出區與陡坡區間存在無須退 縮之緩坡區時,其退縮距離得扣除該緩坡區之寬度。
 - (四)劃出區之連續聚集面積須大於十公頃。但鄰接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二月六日公告(臺灣省政府於六十九年二月六日府農山字第 120166 號公告)之山坡地範圍界線地區者,不在此限。
- 六、辦理山坡地範圍檢討作業時,應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 所出版之最新版及六十九年二月六日前之五千分之一像片基本圖為作業基 圖。
- 七、坡度分析應利用作業基圖上之等高線疏密度分別以坵塊法及等高線法求得 之坡度分布圖作為研判之依據:
 - (一) 坵塊法:
 - 在五千分之一像片基本圖上,以邊長八十公尺劃平行於座標方格線之方格,以下列公式求其平均坡度:

 $S(\%) = (n \pi \Delta h/8L) \times 100$

式中:

S:方格內平均坡度(%)。

n:等高線與方格邊交點數之總和。

 π : 圓周率(3.14)。

△h:等高線間距(公尺)。

L:方格(坵塊)邊長。

公式中n值與S值之關係如下:

| n 值 | 坡度(S%) |
|-----|---------------|
| ≦2 | <5% |
| ≦4 | ≤ 10% |
| ≦12 | ≤ 30% |
| ≦22 | ≤ 55% |
| ≦40 | ≤ 100% |

2、參照作業基圖上等高線疏密度之分布情形,定其劃出區之天然地形境界線。

(二) 等高線法:

1、坡度以相鄰等高線之高差及其垂直線之水平距離計算求得:

 $S(\%) = \triangle h/L \times 100$

式中:

S(%):坡度(百分比)。

△h: 等高線間距(公尺)。

L:兩等高線間垂直線之水平距離(公尺)。

2、在五千分之一像片基本圖上,相鄰等高線間距已定為五公尺,其垂直線之水平距離與坡度之關係如下:

| 等高線間距之水 | 相當之地面距離 | 坡度 |
|---------------|-------------|-------------|
| 平距離 L1(cm) | L2(m) | S(%) |
| ≥2 | ≥100 | ≦ 5 |
| ≥1 | ≥50 | ≦ 10 |
| ≤ 0.3 | ≦ 15 | ≥30 |
| ≤ 0.18 | ≦9 | ≥55 |
| ≤ 0.1 | ≦ 5 | ≥100 |

八、劃出區之坡度分布及環境狀況應經現場勘驗確認。劃出區與陡坡區鄰接時, 應以實際坡度及其邊坡穩定狀況作為作業基準,以確保環境安全。 九、劃出區範圍經檢討確定後,應將其境界線套繪在地籍圖上,而以套繪後地籍圖邊界為劃出區定案境界線。

劃出區範圍與地籍邊界不相一致時,其處理原則如下:

- (一)該宗土地劃出區範圍面積與地籍邊界面積差異未達 20%時,在非退縮 區以地籍邊界為劃出區定案邊界;在退縮區以退縮區內界為定案邊 界。
- (二)該宗土地劃出區範圍面積與地籍邊界面積差異大於 20%時,以劃出區 範圍為定案範圍。
- 十、 各區公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關係人提出山坡地 範圍劃出區申請時,應填具「山坡地範圍劃出區檢討表」(格式如表三), 連同相關資料圖一併提出。
- 十一、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程序:
 - (一) 山坡地範圍劃入作業程序:
 - 1、受理山坡地範圍劃入建議書。
 - 2、初步勘劃(以下簡稱初劃): 提報機關利用像片基本圖先行初劃,再赴現場勘查修正,將範圍界線 描繪在四千八百分之一(或五千分之一)之地籍圖上。
 - 3、繪製圖冊:

於四千八百分之一(或五千分之一)地籍圖、二萬五千分之一區地段圖、五萬分之一地形圖上繪製綠色山坡地範圍界線,並於範圍內註記「山坡地」、範圍外註記「平地」或「林地」,製作初勘圖、山坡地範圍地段明細表及山坡地範圍劃入土地清冊(如表四)等圖說各二份。

4、初劃圖展示及異議處理:

圖說一份由區公所公開展示三十日,展示期滿,疑義地區由各區公所 函請本府及地政事務所現場勘查處理,依勘查結果修正界線後,備圖 說十份函報本府審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土地劃入山坡地範 圍,得不經初劃展示程序,逕付審查。

5、審查及修正:

由本府水利局會同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農業局、地政局等機關, 依山坡地範圍劃入審查意見表(如表五)所列條件審查修正山坡地範 圍劃入案件,製作各種圖說各十份後,簽報本府。

- (二)山坡地範圍劃出作業程序:
 - 1、受理山坡地範圍劃出建議書。
 - 2、現場勘查擬劃出地點。

3、繪製圖冊:

提報機關就範圍檢討變更之地區,應製作符合本要點第6點之「坡度分布圖」、「山坡地範圍劃出區檢討表」,及劃出山坡地之土地清冊(如表四),備妥以上圖說各二份;另於四千八百分之一(或五千分之一)地籍圖、二萬五千分之一鄉鎮市地段圖、五萬分之一地形圖上標明下列圖例:

- (1) 原劃定界址:以綠色虛線表示原劃定界址。
- (2) 變更之界址:以綠色實線表示變更之界址。
- (3) 檢討範圍內註記「山坡地」, 範圍外註記「平地」或「林地」。

4、初劃圖展示及異議處理:

圖說一份由區公所公開展示三十日,展示期滿,疑義地區由各區公所 函請本府及地政事務所現場勘查處理,依勘查結果修正界線後,備圖 說十份函報本府審查。

5、審查及修正:

由本府水利局會同本府農業局、地政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等機關, 依山坡地範圍劃出審查意見表(如表六)所列條件審查修正山坡地範 圍劃出案件,製作各種圖說各十份後,簽報本府。

(三)審查方式:

本府得設置審議小組,以合議制方式辦理審議工作。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由本府另訂之。

(四) 陳報核定:

經審查完成之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圖說,由本府陳報行政院核定。

(五)公告:

山坡地範圍劃定、範圍變更圖說,奉行政院核定後,由本府辦理公告, 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六)公開展示:

經核定之山坡地範圍劃定、範圍變更圖說,由本府辦理公告,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並同時函送變更地所在地之區公所公開展示,展示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展示完竣,由本府及變更地所在地區公所各保存清晰之圖說一份,以備閱覽。

十二、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後,由本府水利局將相關資料函送地政機關, 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變更編定使用地。

表一、鄰接陡坡區自然均質坡度退縮距離表

邊坡高度超過五公尺範圍者:

| 陡坡區之平均坡度 | LL 新 | 應退縮距離 | | |
|---------------------------------------|------|------------------|--|--|
| (0) | 地質 | (自坡頂緣內計或坡腳外計之範圍) | | |
| $\theta \ge 60^{\circ}$ | 砂礫層 | 坡高(H) x 1 | | |
| | 岩盤 | 坡高(H) × 2 / 3 | | |
| $45^{\circ} \le \theta < 60^{\circ}$ | 砂礫層 | 坡高(H) × 2 / 3 | | |
| | 岩盤 | 坡高(H) × 1 / 2 | | |
| $15^{\circ} \leq \theta < 45^{\circ}$ | 砂礫層 | 坡高(H) × 1 / 2 | | |
| | 岩盤 | 坡高(H) × 1 / 3 | | |

表二、鄰接陡坡區二種以上複合坡度退縮距離表

邊坡高度超過五公尺範圍者:

| 地質 | 應退縮距離(自坡頂緣內計或坡腳外計之範圍) |
|-----|---|
| 砂礫層 | $D = Ah \times 1 + Bh \times 2 / 3 + Ch \times 1/2$ |
| | 式中: |
| | D:應退縮距離。 |
| | Ah:坡度 ≧60° 之坡高。 |
| | Bh:45°≤ 坡度 <60° 之坡高。 |
| | Ch:15°≦坡度 <45° 之坡高。 |
| 岩盤 | $D = Ah \times 2 / 3 + Bh \times 1 / 2 + Ch \times 1 / 3$ |
| | 式中: |
| | D:應退縮距離。 |
| | Ah:坡度 ≥60° 之坡高。 |
| | Bh:45°≦ 坡度 <60° 之坡高。 |
| | Ch:15°≦坡度 <45° 之坡高。 |

表三 山坡地範圍劃出區檢討表

| 擬劃出區地點: | | | | 地段 | 名稱 | | 段 | 小段 | |
|-----------------------|--------|-----------------|--------|--------------|-------|------------|--------------|------|--|
| 基圖 | 圖名 | : | | 位置 | | 圖名: | | | |
| (1/5,000) | 圖號 | : | | (1/50 | ,000) | 圖號: | | | |
| 資料圖 | 土 | 石災害調查 | | 與敏感區鄰接情況調查 | | | | | |
| □位置圖 | 區 | 內是否發生土 | □是否臨扌 |]是否臨接特定水土保持區 | | | | | |
| (1/50,000) □坡度及敏感區 | 地 | 災害或在崩塌 影響範圍內 | 地 | 名 | | | | | |
| 分布圖 (1/5,000) | | 明: 否在土石流危 | 特定水土位 | 呆持區类 | 類別 | | | | |
| □劃出區建議範 圍界線圖 | | 溪流集水區 明: | 1 臨接長度 | E (m) | | | | | |
| (1/5,000) | | 內有無佈設土 | 2應退縮距 | 巨離(m) | | | | | |
| (加註退縮區位 | 石設 | 災害防治工程 | □是否臨損 | | | | | | |
| 置) □劃出區定案範 園圖 | 說F | 则: 否在有洪患之 | 地 | 名 | | | | | |
| (1/5,000) | | 之坑谷低窪區明: | 1 臨接區坡 | 妾區坡度(%) | | >100% | >55% | >30% | |
| | 170 | ,, <u> </u> | 2 臨接長度 | ŧ(m)(雰 | (加) | | | | |
| | | | 3應退縮距 | 應退縮距離(m)(約數) | | | | | |
| 土地使用分區: | • | | | | | | | | |
| 土地利用現況: | | | | | | | | | |
| | | 符合劃出 | 區要件情況 | | 申請面を | 積: 出面積: | | 公頃公頃 | |
| 檢討□符合 | | □符合 | | | 世報 動 | | | Z A | |
| | 洁 果 | □部分符合 | | <i>J.</i> | 應辦理」 | 地籍分割地 | 維號碼 : | | |
| | | □不符合 | | | | | | | |
| 檢討者: | | | | | 日期: | | | | |

表四 山坡地範圍劃入(出)土地清冊

| 土地 | 座落: | 臺中市 | 品 | | | 小段 | | | |
|-----|--------|--------------|---|---|----------------------|-----------|----|---|---|
| 地號 | 面積(公頃) | 土地所有權(或現使用)人 | 住 | 址 | 非都市土地(或都 市土地)使用分區 | 非都市地使用定類別 | 土編 | 備 |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
| (請在 | 最後一頁 | 核章) | | | | | | | |

局長:

科長:

主辦人:

表五 山坡地範圍劃入審查意見表

| 審查單位 | 審查項目 | 意見 | 審查單位核章 |
|----------------|---|--|--------|
| | 1、標高在 100 公尺以上。 | □ □ □ 否 | |
| 水土 保持 | 2、標高未滿 100 公尺,而平均坡度在 5%以上。 | □ □ □ 否 | |
| 單位 | 3、地形圖、地籍圖、區地段圖等初劃山坡地界線是 否正確。(不屬第 10 項列舉土地適用) | □ □ □ 百 | |
| | 4、各區山坡地範圍地段明細表是否與區地段圖吻 合。 | □ □ □ □ 否 | |
| | 5、五千分之一(或其他比例尺)地籍圖是否與地政 單位發行者一致。 | | |
| | 6、二萬五千分之一(或其他比例尺)區地段圖之地 段名稱是否正確。 | | |
| 地政單位 | 7、以土地清冊與地籍圖核對,劃入區土地是否在劃入範圍線內。(註:土地分割合併更動頻繁,以行政院核定之山坡地劃入界線為基準,劃入區內嗣後若有分割合併者,均從母地號視為山坡地;分割合併跨越劃入界線者,其界線現勘認定。) | □ □ □ □ T | |
| | 8、土地清冊內各筆土地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是 否正確。(非都市土地適用) | □是□酉 | |
| 都計單位 | 9、土地清冊內各筆土地之使用分區是否正確。(都市土地適用) | □是□否 | |
| 林務單位 | 10、國有林班地、保安林地或試驗用林地擬解除劃 入山坡地,其地形圖、地籍圖、區地段圖等初劃 山坡地界線是否正確。 | □ 是□ 否 | |
| 原民 | 11、劃入區是否屬原住民保留地。 | □是 □否 | |
| 單位 | 12、劃入區是否符合原住民保留地相關規定。 | □是□ 否 | |
| 綜合 審查 結果 |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退回補件 □ |]其他原 | 、因 |

主辦人: 科長: 局長:

表六、山坡地範圍劃出審查意見表

| 審單 | 查位 | | 審 | 查 | | 項 | | 且 | 意見 | 審核 | 查 | 單 | 位章 |
|------|-----|-----|-------|-----------|---------|--------------|---------------|--------|-------|----|---|---|----|
| 水保 | 土持 | 1. | 劃出區是 | 否就自然形勢、行: | 政區域或保育 | う、利用等核 | 食討及敘明 | 具體意見。 | □是 □否 | | | | |
| 單 | 位 | 2. | 劃出區有 | 無違規而未改善土 | | □是 □否 | | | | | | | |
| | | 3. | 平均坡度 | 未滿百分之五,且 | 標高未滿一〇 | ○○公尺。 | | | □是 □否 | | | | |
| | | 4. | 未在崩塌 | 地、土石流危險溪; | 流影鄉範圍內 | 1、區內未曾 | 佈設土石 | 災害防治工 | □是 □否 | | | | |
| | | | 程設施且 | 未位於有洪患之虞 | 之坑谷低窪區 | 邑者 。 | | | □及 □省 | | | | |
| | | 5. | 鄰接特定 | 水土保持區或陡坡 | 區已依規定退 | 退縮。 | | | □是 □否 | | | | |
| | | 6. | 連續聚集 | 面積是否大於十公 | 頃。 | | | | □是 □否 | | | | |
| | | 7. | 鄰接六十 | 九年二月六日公告 | 之山坡地範圍 | 图界線地區: | 0 | | □是 □否 | | | | |
| | | 8. | 是否製作 | 坡度分布圖(坵塊法 | 法及等高線法 |)、山坡地鎮 | 范圍劃出區 | 檢討表。 | □是 □否 | | | | |
| | | 9. | 地形圖、 | 地籍圖、鄉鎮地段 | 圖等山坡地界 | 界線是否正石 | 雀。 | | □是 □否 | | | | |
| | | 10. | 各區山坡 | 地範圍地段明細表 | 是否與區地段 | 设圖吻合。 | | | □是 □否 | | | | |
| 地 | 政 | 11. | 五千分之 | 一(或其他比例尺) | 地籍圖是否與 | 與地政單位發 | 發行者一致 | • | □是 □否 | | | | |
| 單 | 位 | 12. | 二萬五千 | 分之一(或其他比例 | 刊尺)鄉鎮地科 | 设圖之地段名 | 名稱是否正 | 確。 | □是 □否 | | | | |
| | | 13. | 以土地清 | 册與地籍圖核對, | 劃出區土地是 | 是否在劃出氧 | 範圍線內。 | (註:土地 | | | | | |
| | | | 分割合併 | 更動頻繁,以行政 | 院核定之山坡 | 2地劃出界線 | 以為基準 , | 劃出區內嗣 | | | | | |
| | | | 後若有分 | 割合併者,均從母 | 地號視為平地 | 也;分割合併 | 萨越劃出 | 界線者,其 | □是 □否 | | | | |
| | | | 界線現勘 | 認定。) | | | | | | | | | |
| | | 14. | 土地清册 | 內各筆土地之使用 | 分區及使用地 | 也編定是否」 | 上確。(非都 | 7市地適用) | □是 □否 | | | | |
| | 計位 | 15. | 土地清册 | 內各筆土地之使用 | 分區是否正確 | 在。(都市土 | 地適用) | | □是 □否 | | | | |
| | 務位 | 16. | 劃出區是 | 否有保安林地。 | | | | | □是 □否 | | | | |
| 原戶單位 | Ę | 17. | 劃出區是 | 否有原住民保留地 | | | | | □是 □否 | | | | |
| 審 | 合查果 | □符 | 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 |]退回補件 | □其他原因 | 1 | | | | | | |

| 主辦人: 科長 | : 局長 | : |
|---------|------|---|
| | | |

政 令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勞福字第1020035834號

主旨:本局不慎遺失之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編號勞秘字第000098號聲明作

廢,惠請 貴處協助刊登市府公報,請 查照。

說明:依據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本局秘書室、本局福利促進科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清字第1020069532號

主旨:茲因本局遺失「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收據聯」規甲字第011706號第

一聯,敬請 貴處惠予協助刊登市府公報聲明作廢,請 查照。

說明:依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本局秘書室、本局會計室、本局清潔隊管理及勞

工安全科、本局清水區清潔隊

公 告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戶字第10201355372號

主旨:公告本市梧棲區星美路、沙鹿區星美路及中山路田尾巷部分路段整併 道路名稱為「星美路」、「星美三街」、「星美五街」、「星美七 街」及「星美東街」等5條道路命名事宜。

依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公告道路命名核定生效日期:民國102年7月25日。

二、本案公告道路命名如下:

- (一)星美路:寬約20公尺,長約700公尺;南起沙鹿區民族路,北至梧棲區民族路。(L形道路)
- (二)星美三街:寬約10公尺,長約200公尺;東起沙鹿區星美東街,西至沙鹿區原星美路61巷巷底。
- (三)星美五街:寬約10公尺,長約370公尺;東起沙鹿區民族路,西至沙鹿區原中山路田尾巷。(L形道路)
- (四)星美七街:寬約10公尺,長約360公尺;東起梧棲區民族路,西至梧 棲區原星美路31恭恭底。
- (五)星美東街:寬約10公尺,長約350公尺;南起沙鹿區民族路,北至沙鹿區原中山路田尾巷。
- 三、上開道路門牌整編生效日悉以道路轄區戶政事務所公告為準。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 府授民戶字第10201358392號

附件:中科經貿自辦市地重劃區新闢計畫道路圖及道路命名一覽表

主旨:公告本市中科經貿自辦市地重劃區新闢計畫道路及周邊道路名稱命名

事宜。

依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7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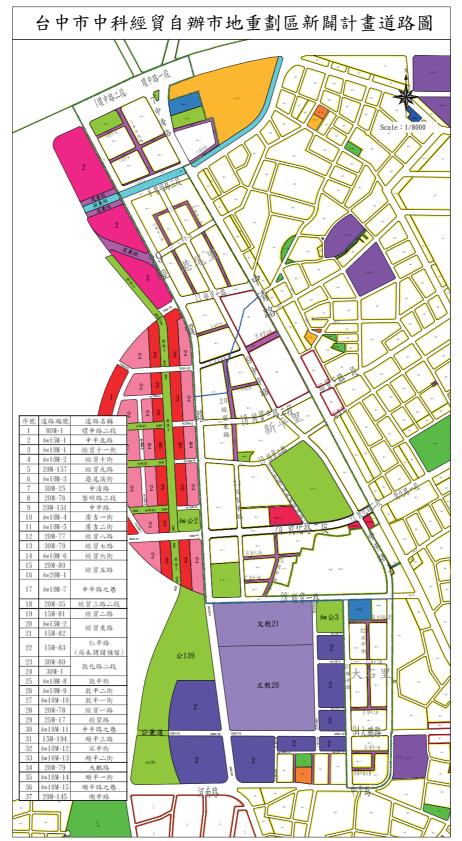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旨揭道路名稱核定生效日期:民國102年7月25日。
- 二、本案核定道路名稱如下:
 - (一)經貿路(序號29):寬約25公尺,長約2,595公尺;南起河南路二段,北至環中路二段,並以經貿三路二段(序號18)分段如下:
 - 1、經貿路一段:寬約25公尺,長約1,275公尺;南起河南路二段,北至經貿三路二段。
 - 2、經貿路二段:寬約25公尺,長約1,320公尺;南起經貿三路二段, 北至環中路二段。
 - 3、本重劃區路段為經貿一路(序號28)至環中路二段,河南路二段至經貿一路為大宅門特區計畫道路,目前已開闢,爰併同命名。
 - (二)經貿一路(序號28):寬約20公尺,長約681公尺;東起中清路,西至經貿路一段。
 - (三)敦化路(序號23、24):延續原敦化路路名,寬約25至30公尺,長約2,137公尺;東起崇德十路二段,西至經貿路一段,並以中清路分段如下:
 - 1、敦化路一段:寬約25公尺,長約1,552公尺;東起崇德十路二段, 西至中清路。
 - 2、敦化路二段:寬約30公尺,長約585公尺;東起中清路,西至經貿路一段。
 - (四)經貿二路(序號19):寬約15公尺,長約480公尺;東起中清路,西至經貿路一段。
 - (五)經貿三路(序號18):本重劃區道路及原后庄北路共同整併,寬約 20公尺,長約1,200公尺;東起后庄路,西至經貿路二段,並以中清 路分段如下:
 - 經貿三路一段:寬約20公尺,長約780公尺;東起后庄路,西至中清路。
 - 2、經貿三路二段:寬約20公尺,長約420公尺;東起中清路,西至經 貿路二段。
 - (六)經貿五路(序號15、16):寬約20公尺,長約291公尺;東起中清路,西至經貿路二段。
 - (七)經貿六街(序號14):寬約10公尺,長約120公尺;東起中平路,西至經貿路二段。
 - (八)經貿七路(序號13):寬約30公尺,長約255公尺;東起中清路,西至經貿路二段。
 - (九)經貿八路(序號12):寬約20公尺,長約237公尺;東起中清路,西至經貿路二段。
 - (十)經貿九路(序號5):寬約20公尺,長約231公尺;東起中清路,西至經貿路二段。
 - (十一)經貿十街(序號4):寬約10公尺,長約210公尺;東起中清路,

西至經貿路二段。

- (十二)經貿十一街(序號3):寬約10公尺,長約108公尺;東起中平北路,西至經貿路二段。
- (十三)敦平街(序號25):寬約10公尺,長約240公尺;南起經貿一路, 北至敦化路二段。
- (十四)敦平一街(序號27):寬約10公尺,長約96公尺;東起敦平街, 西至經貿東路。
- (十五)敦平二街(序號26):寬約10公尺,長約201公尺;東起本重劃區 附24圍牆,西至經貿東路。
- (十六)經貿東路(序號20、21):寬約15公尺,長約798公尺;南起經貿 一路,北至經貿五路。
- (十七)仁平路(序號22):目前本段道路尚未開通,寬約15公尺,長約 255公尺;南起敦化路二段,北至經貿二路。
- (十八)廣吉一街(序號10):寬約10公尺,長約414公尺;南起經貿七路,北至中平路。(為L形道路)
- (十九)廣吉二街(序號11):寬約10公尺,長約354公尺;南起經貿七路,北至中平路。(為L形道路)
- (二十)中平北路(序號2):寬約15公尺,長約273公尺;南起經貿九路,北至環中路二段。
- (二十一)港尾溪街(序號6):寬約10公尺,長約351公尺;南起中清路,北至中清路。(為门形道路)
- (二十二)大鵬路(序號34):本路段為原大鵬路之延伸,寬約20公尺, 長約135公尺;東起中平路,西至順平路。
- (二十三)順平路(序號37):寬約20公尺,長約675公尺;南起中平路, 北至經貿一路。
- (二十四)順平一街(序號35):寬約10公尺,長約135公尺;東起中平路,西至順平路。
- (二十五)順平二街(序號33):寬約10公尺,長約135公尺;東起中平路,西至順平路。
- (二十六)順平三路(序號31):寬約15公尺,長約135公尺;東起中平路,西至順平路。
- (二十七)石平街(序號32):寬約10公尺,長約294公尺;南起順平二街,北至中平路之巷。
- (二十八)中平路(序號9):本路段為原中平路之延伸,寬約20公尺,長約617公尺;南起經貿五路,北至黎明路三段。
- 三、上開道路門牌整編生效日悉以道路轄區戶政事務所公告為準。
- 四、檢附中科經貿自辦市地重劃區新闢計畫道路圖及道路命名一覽表供 參。

市長 胡志強



| | 中科經貿自辦市地重劃區新闢計畫道路命名一覽表 | | | | | | | | | |
|----|------------------------|-------|-------|-----------------|----------------------------------|--|--|--|--|--|
| 序號 | 寬度(公 尺)及編 號 | 起點 | 迄點 | 長度 (公尺) | 擬命道路名稱 | 備註 | | | | |
| 1 | 80M-1 | 環中路 | 環中路 | 450 | 中清路以東環中 路一段 中清路以西環中 路二段 | 原環中路未命名 | | | | |
| 2 | 細15M-1 | 經貿九路 | 環中路二段 | 273 | 中平北路 | | | | | |
| 3 | 細10M-1 | 中平北路 | 經貿路二段 | 108 | 經貿十一街 | | | | | |
| 4 | 細10M-2 | 中清路 | 經貿路二段 | 210 | 經貿十街 | | | | | |
| 5 | 20M-157 | 中清路 | 經貿路二段 | 231 | 經貿九路 | | | | | |
| 6 | 細10M-3 | 中清路 | 中清路 | 351 | 港尾溪街 | 為口形道路 | | | | |
| 7 | 30M-25 | 中清路 | 中清路 | 294 | 中清路 | 原中清路未命名 | | | | |
| 8 | 20M-76 | 黎明路三段 | 黎明路三段 | 228 | 黎明路三段 | 原黎明路三段未命名 | | | | |
| 9 | 20M-151 | 經貿五路 | 黎明路三段 | 617 | 中平路 | 原中平路之延伸 | | | | |
| 10 | 細10M-4 | 經貿七路 | 中平路 | 225+189 =414 | 廣吉一街 | 為L形道路 | | | | |
| 11 | 細10M-5 | 經貿七路 | 中平路 | 180+174 =354 | 廣吉二街 | 為L形道路 | | | | |
| 12 | 20M-77 | 中清路 | 經貿路二段 | 237 | 經貿八路 | | | | | |
| 13 | 30M-79 | 中清路 | 經貿路二段 | 255 | 經貿七路 | | | | | |
| 14 | 細10M-6 | 中平路 | 經貿路二段 | 120 | 經貿六街 | | | | | |
| 15 | 20M-80 | 中平路 | 經貿路二段 | 162 | 經貿五路 | | | | | |
| 16 | 細20M-1 | 中清路 | 中平路 | 129 | 经具工的 | | | | | |
| 17 | 細10M-7 | 中平路 | 經貿東路 | 102 | 中平路之巷 | | | | | |
| 18 | 20M-35 | 中清路 | 經貿路一段 | 420 | 經貿三路二段 | 延伸至原后庄北路,並以中清路分段如下: 1.經貿三路一段:東起后 庄路,西至中清路,長約 780公尺。 2.經貿三路二段:東起中 清路,西經貿路二段(序 號29),長約420公尺。 | | | | |
| 19 | 15M-81 | 中清路 | 經貿路一段 | 480 | 經貿二路 | | | | | |
| 20 | 細15M-2 | 經貿二路 | 經貿五路 | 135+213 =348 | 經貿東路 | | | | | |
| 21 | 15M-82 | 經貿一路 | 經貿二路 | 450 | ,- | | | | | |

| 22 | 15M-83 | 敦化路 | 經貿二路 | 255 | 仁平路 (尚未開闢預留) | |
|----|-----------|-------|-------|------|-------------------------|---|
| 23 | 30M-80 | 中平路 | 經貿路一段 | 540 | 敦化路二段 | 1. 敦化路一段:東起崇德 十路二段,西至中清路, 寬約25公尺,長約1,552公 尺。 |
| 24 | 30M-1 | 中清路 | 中平路 | 45 | 权 10 岁一 仪 | 敦化路二段:東起中清路,西至經貿路一段(序號29),約585公尺。 |
| 25 | 細10M-8 | 經貿一路 | 敦化路二段 | 240 | 敦平街 | |
| 26 | 細10M-9 | 附24圍牆 | 經貿東路 | 201 | 敦平二街 | |
| 27 | 細10M-10 | 敦平街 | 經貿東路 | 96 | 敦平一街 | |
| 28 | 20M-78 | 中清路 | 經貿路一段 | 681 | 經貿一路 | 北屯區中清路105巷 一併整編 |
| 29 | 25M-17 | 河南路二段 | 環中路 | 2595 | 經貿路 | 以經貿三路二段 (序號 18)分段如下: 1.經貿路一段: 南起河南 路二段, 北至經貿三路二 段約1275公尺: 南起經 2.經貿路二段: 南起經 三路二段, 約1320公尺 段, 約1320公尺經 3.河南路二段至 係大宅門特區計畫道路, 併同命名。 |
| 30 | 細10M-11 | 中平路 | 順平路 | 135 | 中平路之巷 | |
| 31 | 15M-194 | 中平路 | 順平路 | 135 | 順平三路 | 日後延伸至大宅門特區 |
| 32 | ян 10М−12 | 順平二街 | 中平路之巷 | 294 | 石平街 | |
| 33 | 細10M-13 | 中平路 | 順平路 | 135 | 順平二街 | 日後延伸至大宅門特區 |
| 34 | 20M-79 | 中平路 | 順平路 | 135 | 大鹏路 | 本路段為原大鵬路之延伸 |
| 35 | 細10M-14 | 中平路 | 順平路 | 135 | 順平一街 | 日後延伸至大宅門特區 |
| 36 | 細10M-15 | 順平路 | 順平一街 | 135 | 順平路之巷 | |
| 37 | 20M-145 | 中平路 | 經貿一路 | 675 | 順平路 |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 府授民戶字第10201383922號

主旨:公告本市大里區金城里BⅡ036暨BⅡ013都市計畫道路命名事宜。

依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一、盲揭道路命名核定生效日期:民國102年7月30日。

二、本案核定道路命名如下:

- (一)金城街(BⅡ036都市計畫道路):寬約10公尺,長約810公尺;東起成功路,西至中興路一段306巷。
- (二)龍城街(BⅡ013都市計畫道路):寬約12公尺,長約230公尺;南起金城街,北至塗城路。
- 三、上開道路門牌整編生效日悉以道路轄區戶政事務所公告為準。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200490252號

主旨:本市私立梧棲今日幼兒園函報自102年8月10日起廢止設立許可案,特 予公告。

依據:依據本市私立梧棲今日幼兒園102年7月10日梧今日字第102006號函及「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該園原登記資料如下:負責人:林○惠。身分證字號:P200***361。 園名:臺中市私立梧棲今日幼兒園。園址:臺中市梧棲區大庄里19鄰 文昌路611巷30號。
- 二、本案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18條規定註銷原設立許可證書(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10028742號)。

局長 吳榕峯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住字第1020113760號

附件:計畫書規範及申請書表

主旨:公告102年度臺中市建築風貌及環境景觀改造補助之方式、受理申請期間及補助範圍項目等,請 周知。

依據:依據「臺中市建築風貌及環境景觀改造補助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補助方式:由所有權代表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依法設立之團體或專業機構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並檢附計畫書向本局申請,並經本局初審符合規定者提送「臺中市建築風貌及環境景觀改造補助審查小組」審查,審查通過者依本局101年4月23日中市都住字第1010046971號函下達之「臺中市建築風貌及環境景觀改造補助要點」規定補助。
- 二、受理申請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管理科)、住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電話:04-22289111轉64620、聯絡人:住宅管理科 楊夢樵。
- 三、受理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02年9月15日截止(以本府都市發展局收文戳或郵戳為憑)。
- 四、補助範圍: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屋齡達十五年以上之沿街面建築物 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為限:
 - (一)連棟诱天或獨棟诱天式建築物接續達五棟以上。
 - (二)六層樓以上整幢建築物。
 - (三)其他經都發局公告者。

前項補助範圍之建築物涉局部違章建築,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但申請經費不得使用於違建範圍。

申請案件有影響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之虞者,都發局得不予補助。

建築物補助之型態以私有公寓大廈住宅類為優先,公有建築物不列入補助範圍。

五、申請補助案件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建築物基地所在區位臨接二十公尺以上都市計畫道路或臨深度達 二十公尺以上永久性空地第一進街廓具高度可視性。
- (二)申請者承諾建築物立面之鐵窗、外掛式冷氣、管線、外推陽台及廣告招牌等違規施作或設置部分全部進行拆除及整理,並符合建築法令規定。

(三)申請者於計畫書表明,納入綠色環境施工概念,使用綠色工法或材料,且綠色材料符合廢棄物及二氧化碳減量之原則。

六、補助項目:

- (一)立面修繕工程。
- (二)外觀綠美化工程。
- (三)立面節能減碳或綠能利用設施。
- (四)建築物機能性修繕及共用設施景觀改造。

建築物其他立面外觀足以影響整體景觀經審查小組審查同意者,得納入補助項目。

補助項目之施作,應符合建管及消防等相關法令規定,並洽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及相關程序辦理。

第四款補助金額以不超過總工程經費額度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七、補助金額:每一申請案補助金額由審查小組視年度計畫補助額度及個案對環境貢獻度酌予補助,每案以不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五為原則。前項補助金額均不得逾新臺幣壹千萬元。申請案未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先行施工者,該先行施工部分不予補助。

八、審查程序:

- (一)本局住宅管理科受理與初審,彙整所有受理申請計畫案之初審意見 及相關附件後,送經審查小組複審與核定作業。
- (二)審查小組依複審結果,擇優錄取並提報一定比例之備選計畫,如預 算經費分配額度內正選計畫因故無法執行或尚有賸餘時,得由審查 小組逕行核定遞補執行。
- (三)申請案經審查小組審查通知限期補正後,逾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 補助並將申請案退回。
- 九、申請書件請至本局網站(http://www.ud.taichung.gov.tw/)下載, 或逕至本局住宅管理科索取。

局長 何肇喜

臺中市建築風貌及環境景觀改造補助

102 年度申請書

| 申請人(單位) | | | 蓋章 | 聯絡電話 | | |
|-------------|--------------------------|--------|------------------------|----------------|-------|-----------------|
| 地址 | | | | | | |
| 建物所有權代表人 | | | 蓋章 | 聯絡電話 | | |
| 地址 | | | | | | |
| 建築風貌 設計人 | | | 蓋章 | 聯絡電話 | | |
| 地址 | | | | | | |
| 申請位置 | 臺中市 | 品 | 路 | 街 | 巷 | 號 |
| 基地地號 | 臺中市 | 品 | 段 | 號 | | |
| 建物建號 | 臺中市 | 品 | 段 | 號 | | |
| 申請補助項目 | □立面 □外觀 □立面 □建築 | 體景紅程 卷 | 星 总綠能利 S繕及共 | | 造(不超过 | 過總工程經費額度 |
| 總工程費 | 新臺幣 | | 元 | 核定金額 (申請人勿填 | į) | |

同意書

| | 茲同意由住戶 | 擔任 | 『臺中市建築 | 風貌及環境 | 景觀改造補 |
|----|---------|----------|--------|---------|-------|
| 助』 | 案之住戶代表, | 並同意委託其與臺 | 中市政府都市 | · 發展局一切 | 聯繫事宜。 |
| | 此致 | | | |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名册如下:

| 序號 | 姓名(建 物、土地所 有權人) | 建築物門牌號 (土地地號) | 聯絡電話 | | 意申請 /勾記) 否 | 申請人 (簽名或 蓋章)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 | 合計 | | A | В | |

註:1.檢附建物、土地登記簿謄本(有效期限以地政單位核發日起3個月內為準)。

2. 建物、土地登記簿謄本內所有權人均需列入申請人名冊。

| ь | 4 | 11: | + | , | |
|---|---|-----|---|----------|---|
| Ŧ | 請 | 17, | 衣 | \wedge | • |

(簽名或蓋章)

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住戶代表欄位。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_已充分了解 102 年度「臺中市建築風貌及環境景觀改造補助」案之各項規定,茲依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有關規定辦理申請補助手續,保證完全符合申請條件及下列切結事項屬實。

- (一)本申請補助案經由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申請。
- (二)本申請補助案所提出之圖說與文件均符合各相關法規規定。
- (三)工程施作項目均未施工且將依臺中市政府審查小組核定之計畫施工,未有虛偽情事。

上開各項如有不實或違反情事之一者,無條件同意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撤銷本案補助,並繳回原補助金額暨負其衍生之後果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月 日

| | 102 年度臺中市建築風貌及環境景觀改造補助案檢核表 | | | | | | |
|------------|----------------------------|---------|--|------------|--------------|-----|------|
| 都有 | 發局 | 收件日 | | 承辨人 | | | |
| 填 | 寫 | 期 | | 71-20-12-6 | | | |
| | | | | | | 確核後 | 6 勾選 |
| | 要 | -件 | 内 内 | 容 | | 申請人 | 都發局 |
| | | | | | | 填寫 | 填寫 |
| | 補助 | 申請 | 乙式九份 | | | | |
| | 計 | 畫書 | | | | | |
| <u></u> ±. | + 書 餡 | 報檔案 | 申請補助個案之評選簡 | 簡報檔 (] | powerpoint 格 | | |
| | 一里间 | 17人7田 示 | 式,請燒錄至光碟中) |) | | | |
| | | | 管理委員會承諾書 | | | | |
| | | |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 | | | |
| | | | 舊有合法房屋證明影才 | | | | |
| | | | 能顯示建築物完工時間為主) | | | | |
| | | | 公寓大廈公所報備證明 | | | | |
| | | | 土地及合法建物證明文件及同意書、切結書 | | | | |
| | | | 代表人清楚之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公寓大 | | | | |
| | | | 夏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或全體區分所 | | | | |
| | | | 有權人同意書即可)。 | | | | |
| | , | 需具備 | 合法建築物、土地所存 附) | 有權謄本 | (每戶皆須檢 | | |
| 17/1 | | 文件 | | , 請黏貼; | | | |
| 附加 | | | 畫案附件冊封底內頁。 | | | | |
| 件 | | | 補助申請計畫書(W | word 格式 | 式)、簡報檔 | | |
| 册 | | | (powerpoint 格式)、 | | | | |
| | | | 預定技師、建築師等 | • | | | |
| | | | 明、代表人清楚之身名 | 分證正、 | 反面影本(無 | | |
| | | | 則免付) 預定施工廠商登記證明 | 旧、心主 | 1 洼林 > 龟八 | | |
| | | | 證正、反面影本 (無則 | | 八月疋~分刀 | | |
| | | | 估價單影本等相關證明 | | | | |
| | | | 其他自籌費用資金證明 | | | | |
| | | | ,,,=,,,,,,,,,,,,,,,,,,,,,,,,,,,,,,,,,, | | | | |
| | 參 | 考文件 | | | | | |
| | (無 | 則免附) | | | | | |
| | | | | | | | |

| - | ` | - | ٦ |
|----|---|---|---|
| ٠. | | | J |

申請人/代表人自行檢核結果:□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註:以上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申請人簽名蓋章:_____

臺中市建築風貌及環境景觀改造補助

102 年度計畫書

| 申請)聯絡管 | • | : | | | | 絡人: 各地址 | | | | | | |
|--------|----|---|---|------|---|------------|------------|-----------|---------|----------|----------------|--------------|
| 申請獎 | 領別 | : | | 東透天三 | | | | 築物接絲 ¦ | 賣達五 | 東以上 ¦ | - ° | |
| | | | | 也經本戶 | | - , | 121 | 1 ' | 請印 | | 代表 人印 | ₁ |
| 中 | 華 | | 民 | 國 | 1 | 0 | 2 | 年 | · | | 月 | _ : |

目 錄

| 壹、 | 計 | 畫實施範圍 |
|----|-----|-----------------|
| 貳、 | 申 | 請者 |
| | | 况分析 |
| 肆、 | 計 | 畫目標 |
| 伍、 | 申 | 請範圍內建築物規劃設計圖 |
| 陸、 | 申 | 請範圍內公共設施興修或改善計畫 |
| 柒、 | 都 | 市設計或景觀計畫 |
| 捌、 | 違 | 章建築拆遷計畫 |
| 玖、 | エ | 程明細表及費用分擔 |
| 拾、 | 實 | 施進度 |
| 拾壹 | 2 \ | 效益評估 |
| 拾貳 | | 相關附件相關 |

計畫書規範說明:

- 一、計畫書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雙面印刷,左邊膠裝,各式九份,光碟三份[所有申請計畫書含附件應燒錄於同一張光碟內(一張光碟無法容納時,可以分為上、下集),申請補助計畫書及摘要之檔案應為 word 格式,附件資料檔案可為 PDF 格式]。工程及設計圖書如超過 A4 大小,以 A3 列印,單面印刷,並摺成 A4 尺寸附於計畫書中。
- 二、計畫書內頁含圖面及附件均需蓋騎縫章。

壹、計書實施範圍

- 一、基地門牌:臺中市○○區○○里○○路/街○巷○弄○號-○號,共○○戶
- 二、基地地號:臺中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
- 三、基地條件:

| □面臨 20 公尺寬道路: | |
|-----------------------|--|
| □面臨深度達 20 公尺以上之永久性空地: | |

四、建築物數:共___幢,___棟,___户。

五、建物所有權人:共 人

六、基地使用分區:○○區

七、圖面標示。

八、建築物周邊 500 公尺內公共設施/觀光景點 (請以文字說明並於圖面標明)。

貳、申請者

一、申請者:○○管理委員會/○○所有權人、代表人:○○○、聯絡地址:○○○、聯絡電話:○○○、統一編號:○○○。

請檢附申請者登記證明、同意書(公寓大廈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或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即可)、代表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於附件冊內。

以文字或表格等方式,敘明預定參與計畫有關人力之配置狀況、學經歷背景、預 定投入工作之時(天)數。

二、建築師事務所 (無則免填):○○建築師事務所、代表人:○○○、聯絡地

址:○○○、聯絡電話:○○○、統一編號:○○○。

請檢附建築師開業證明、代表人清楚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附件冊內。

三、預定之施工廠商 (無則免填):○○公司、代表人:○○○、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統一編號:○○○。

請檢附公司變更登記表、代表人清楚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附件冊內。

參、現況分析

- 一、屋齡:○○年,使用執照日期: 年 月 日
- 二、建築物樓高:地上○○層。
- 三、基地面積: 〇〇m°。
- 四、建築物週邊環境照片(需能表現周邊建築風格,並框線強調基地位置):
- 五、建築物整體照片:

(照片大小不得低於高度10cm、寬度10cm,且至少需檢附三張各角度照片,包含:正向立面圖、背向立面圖、屋頂天台現況圖)。

六、建築物原有特色描述

以文字、圖片詳細說明基地原建築之特色與活化使用之理由。

肆、計畫目標

請以文字詳加說明預計藉由補助計畫,對於臺中市建築風貌及環境景觀改造達成何具體改善目標。

伍、申請範圍內建築物規劃設計圖

- 一、以文字詳細說明整體設計構想理念、平面圖、立面圖需標示建築物尺寸並表達規劃 設計內容及改造工程之形式、材質及色彩等。
- 二、詳細說明施工之項目、所用材質與數量,以及該項目是否申請補助。

陸、申請範圍內公共設施興修或改善計畫

詳細說明施工之項目(含配置之設計圖說)、所用材質與數量,以及該項目是否申請補助。

柒、都市設計或景觀計畫

請以文字、圖說敘明都市設計或景觀計畫構想、理念及規劃內容。

捌、違章建築拆遷計畫

請以文字並輔以進度表敘明違章拆遷作業預計實施期程。

玖、工程明細表及費用分擔

一、總工程預算

本建築風貌總成本預估為〇〇〇〇元,內容詳總工程預算表:(請將預計施工項目詳列於下表,並檢附估價單影本供參,預算表項目宜以估價單相同。)

(一) 規劃設計費用

詳細敘明設計費用、項目及額度並列入總經費預算表。

(二) 工程費用

- 1. 詳細敘明施工費用、材料費用、項目、單價並列入總經費預算表。
- 應於計畫書中表明欲使用之建材,於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上所標示之單價。
- (三)工程預算應包含:1.工程預算書總表、2.預算詳細表、3.預算單價分析表。 經費預算表(表格僅為參考)

| 項次 | 項目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複價 |
|----|-------|----|----|----|----|
| _ | 規劃設計費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 小計 | | | | |
| = | 工程費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合 | 計 | |

二、費用分擔原則

市府補助○○%共○○元,○○○負擔○○%共○○○元;其餘由○○公寓大 厦/○○位所有權人依持分比例自行負擔。

拾、實施進度

請以文字並輔以<u>進度表</u>敘明各階段作業預計實施進度(倘獲得補助,需俟計畫核定後, 始能辦理動工事宜)。

拾壹、效益評估

以文字敘明更新前後之差異,並概述計畫執行後對社區或鄰近地區造成效益,並檢附

相關圖片供參。

拾貳、相關附件

請依順序檢附

- 一、檢核表。
- 二、管理委員會承諾書。
- 三、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舊有合法房屋證明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以能顯示建築物 完工時間為主)。
- 四、公寓大廈公所報備證明。
- 五、土地及合法建物證明文件及同意書、切結書代表人清楚之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公寓大廈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或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即可)。
- 六、合法建築物、土地所有權謄本 (每戶皆須檢附)。
- 七、預定技師、建築師等專業人士相關開業證明、代表人清楚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無則免付)。
- 八、預定施工廠商登記證明、代表人清楚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無則免付)。
- 九、估價單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 十、其他自籌費用資金證明文件。

臺中市建築風貌及環境景觀改造補助要點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住字第1010046971號

- 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為推動建築物及都市 景觀之整建維護與改善,提升整體環境品質,並執行臺中市都市 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第四條第四款所定 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以都發局公告之策略地區及重點地區為實施範圍。 依臺中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實施辦法申請補助之案件不適 用本要點。
- 三、 本要點補助範圍以屋齡達十五年以上之沿街面建築物且符合下 列規定之一為限:
 - (一) 連棟透天或獨棟透天式建築物接續達五棟以上。
 - (二) 六層樓以上整幢建築物。
 - (三) 其他經都發局公告者。

前項補助範圍之建築物涉局部違章建築,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但申請經費不得使用於違建範圍。

申請案件有影響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之 虞者,都發局得不予補助。

四、 申請補助案件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建築物基地所在區位臨接二十公尺以上都市計畫道路或臨 深度達二十公尺以上永久性空地第一進街廓具高度可視 性。
- (二)申請者承諾建築物立面之鐵窗、外掛式冷氣、管線、外推 陽台及廣告招牌等違規施作或設置部分全部進行拆除及 整理,並符合建築法令規定。
- (三)申請者於計畫書表明,納入綠色環境施工概念,使用綠色工法或材料,且綠色材料符合廢棄物及二氧化碳減量之原則。

五、 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應依下列規定向都發局提出申請:

- (一)申請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申請範圍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
 - 2、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但成立管理負責人或單一所有權人者,不予補助。
 3、依有關法規規定設立之團體或專業機構。
- (二)申請者應擬具計畫書,並檢附計畫範圍內(三個月內)之 全部土地及合法建物證明文件及同意書(公寓大廈檢附區 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或全體 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即可) 向都發局提出申請。經審查小組核准通過擇優並決定其補 助額度。

前項第二款計畫書總頁數以三十頁為限,並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計畫實施範圍。
- (二)申請者。
- (三) 現況分析。
- (四)計畫目標。
- (五)申請範圍內建築物規劃設計圖:平面圖、立面圖須標示建築物尺寸並表達規劃設計內容及改造工程之形式、材質及色彩等。
- (六)申請範圍內公共設施興修或改善計畫,含配置之設計圖說。
- (七)都市設計或景觀計畫。

- (八) 違章建築拆遷計畫。
- (九)工程明細表及費用分擔。
- (十)實施進度。
- (十一)效益評估。
- 六、 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之項目如下:
 - (一) 立面修繕工程。
 - (二)外觀綠美化工程。
 - (三) 立面節能減碳或綠能利用設施。
 - (四)建築物機能性修繕及共用設施景觀改造。

前項建築物其他立面外觀足以影響整體景觀經審查小組審查同意者,得納入補助項目。

補助項目之施作,應符合建管及消防等相關法令規定,並洽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及相關程序辦理。

第一項第四款補助金額以不超過總工程經費額度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 七、 申請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但具政策性或 迫切性之案件,經都發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八、 都發局為辦理申請案件之審查,得成立審查小組並採書面審查為 原則。

審查小組成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召集審查小組會議並為主席,一人為副召集人,均由都發局派兼之;其餘成員由都發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都發局代表一人。
- (二)臺中市、臺中縣建築師公會代表各一人。
- (三) 具有建築或景觀專門學識經驗之學者二人。

審查小組之決議,應有成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審查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都發局代表未能出席者,得由同一機關人員代理。

九、每一申請案補助金額由審查小組視年度計畫補助額度及個案對環境貢獻度酌予補助,每案以不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五為原則。但個案情況特殊,經審查小組審議通過並經都發局核定者,得酌予提高,並以總經費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

前項補助金額均不得逾新臺幣壹千萬元。申請案未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先行施工者,該先行施工部分不予補助。

申請案件經審查未通過者,得給予三十日修正期間,並以延長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由審查小組視需要再酌予延長,並於修正後再提審查小組審查。

- 十、 核准補助者,其補助金額分二期撥款,由申請者檢具下列文件向 都發局提出申請:
 - (一)第一期:申請計畫經審查小組審議合格且發包完成後十五 日內,應檢附契約書、領據、申請書、補助計畫核定函、 核定計畫書圖、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申 請核撥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三十。
 - (二)第二期:於工程竣工並查驗通過後三十日內,應檢附領據、申請書、竣工書圖、改善成果報告、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申請核撥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七十。

前項應檢附之文件除統一發票(收據)及合格之原始憑證外,得 以影本代之。如因故未能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得敘明理由 申請展期;展期不得逾三十日,並以一次為限。

未依第一項規定檢具申請文件,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展延或展延期限屆至者,都發局得駁回其申 請。

- 十一、同一申請案曾經都發局或其他機關(構)補助有案者,得酌減補助金額。
- 十二、依本要點申請經核准之補助案件,應檢附施工前中後照片及竣工 工圖以供查驗。
- 十三、依本要點接受補助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或管理人除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並經都發局同意外,不得於工程竣工查驗後五年內任意變更補助施作完成項目。 未依核定補助計畫實施或工程竣工查驗後五年內,任意變更補助施作完成項目者,都發局得要求改善或追繳補助費用。 前項補助費用經通知限期繳還仍不繳還者,不得再依本要點申 請補助。
- 十四、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臺中市都市更新及市發展建設基金支應。依本要點補助之總經費,以基金年度預算額度為限,並由都發局公告之。
- 十五、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應配合都發局相關宣導展示活動。
- 十六、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另定之。
- 十七、本要點執行有疑義時,得提送審查小組決議後辦理。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住字第10201137601號

主旨:公告102年度臺中市建築風貌及環境景觀改造補助之策略地區及重點地

品。

依據:依據「臺中市建築風貌及環境景觀改造補助要點」第二點辦理。

公告事項:為推動建築物及都市景觀之整建維護與改善,提昇本市都市生活環境品質及強化地區特色,以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地區為「臺中市建築風貌及環境景觀改造補助要點」之策略地區及重點地

區。

局長 何肇喜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工字第10201163301號

主旨:公告本市都市計畫南屯區建功自辦市地重劃地區整體性防火間隔配置

圖。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第1項第6款規定。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2年7月25日起至民國102年8月24日止計30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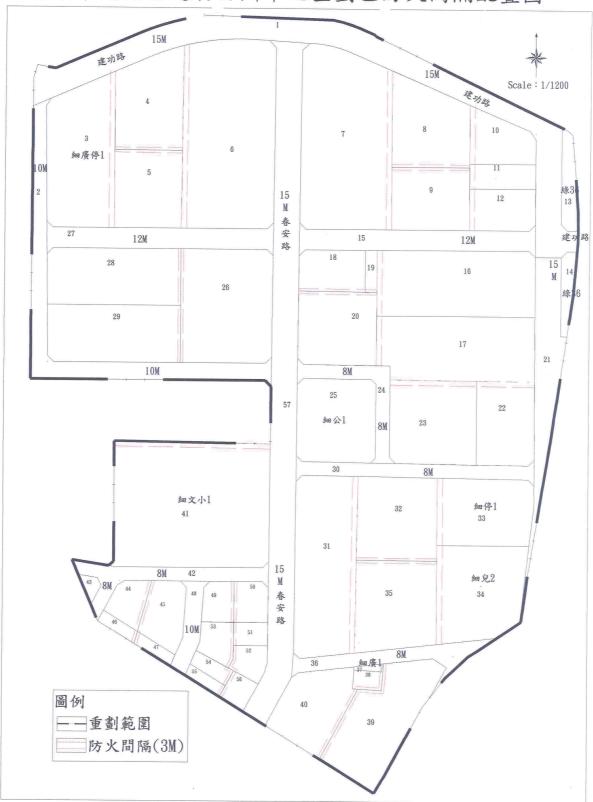
二、公告地點:臺中市政府公告欄、臺中市南屯區公所公告欄。

三、本地區規定之整體性防火間隔除依「臺中市市地重劃地區整體性防火 間隔留設及變更原則」經本府同意後得辦理變更外,應維持原規定留 設。

四、本規定自發布日施行。

局長 何肇喜

台中市南屯區建功自辦市地重劃區防火間隔配置圖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 府授都建字第1020141254號

附件:如主旨(防火間隔配置圖逕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查閱)

主旨:公告本市都市計畫西屯區中科經貿自辦市地重劃地區 (單元八)整體

性防火間隔配置圖。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第1項第6款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102年7月31日起至民國102年8月29日止計30天。

二、公告地點:臺中市政府公告欄、臺中市西屯區公所公告欄。

三、本地區規定之整體性防火間隔除依「臺中市市地重劃地區整體性防火間隔留設及變更原則」經本府同意後得辦理變更外,應維持原規定留設。

四、本規定自發布日施行。

市長 胡志強 出國 副市長 蔡炳坤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 府授觀管字第1020134789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四

主旨:公告本市大安區大安海水浴場水域範圍內之水域遊憩活動分區限制開

放及禁止事項,並自102年8月1日起生效。

依據: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

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六條。

公告事項:

一、水域遊憩活動限制事項:

(一)開放活動之種類:僅供沙灘戲水、衝浪、風箏衝浪等。

(二)開放活動之範圍:大安海水浴場水域分區範圍詳公告圖示。

(三)開放活動之時間:

- 1、沙灘戲水:每年四月至十月,自上午七時至下午六時止。
- 2、衝浪及風箏衝浪:每年四月至十二月,自上午七時至下午六時止。
- 二、前項劃設範圍以外區域(北自五甲漁港航道,南至海墘厝現有堤防, 東自現有堤防往西2000公尺範圍),除緊急救難、執行公務所必需或 經申請核准外,禁止水域遊憩活動。
- 三、違反本公告之規定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處行為人新臺幣 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前述行為如具營利 性質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 動。
- 四、各項水域遊憩活動之分區限制開放與禁止範圍、應注意事項詳如附件,並於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其他天然災害範圍期間,或災害尚未排除與修復期間,或當地平均風力達8級(巨浪)、浪高6公尺以上時,暫停一切水域遊憩活動。
- 五、本府得視水域安全及特殊情況,隨時公告修正本公告內容。
- 六、本府觀光旅遊局101年6月21日中市觀管字第10100067301號公告,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廢止。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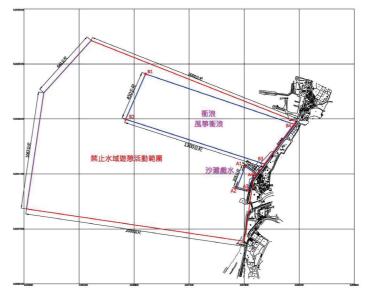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公告大安海水浴場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圖及注意事項

限制開放活動種類:

- 1. 沙灘戲水。
- 2. 衝浪。
- 3. 風箏衝浪。

限制開放活動時間:

沙灘戲水:每年四月至十月, 自上午7時至下午6時止。 衝浪及風筝衝浪:每年四月至 十二月,自上午7時至下午6 時止。



限制開放及禁止活動範圍如上圖,座標如下:

沙灘戲水範圍:

| 座標點 | 横座標 | 縦座標 | 經度 | 緯度 |
|-----|--------|---------|--------------|-------------|
| A1 | 207810 | 2697769 | 120° 35' 03" | 24° 23' 07" |
| A2 | 207735 | 2697578 | 120° 35' 00" | 24° 23' 01" |
| A3 | 207831 | 2697555 | 120° 35' 03" | 24° 23' 00" |
| A4 | 207896 | 2697705 | 120° 35' 06" | 24° 23' 05" |

衝浪、風筝衝浪範圍:

| 座標點 | 横座標 | 縦座標 | 經度 | 緯度 |
|-----|--------|---------|--------------|-------------|
| B1 | 206904 | 2698609 | 120° 34' 30" | 24° 23' 35" |
| B2 | 206723 | 2698196 | 120° 34' 24" | 24° 23' 21" |
| B3 | 207988 | 2697789 | 120° 35' 09" | 24° 23' 08" |
| B4 | 208256 | 2698150 | 120° 35' 18" | 24° 23' 20" |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注意事項

1. 共同注意事項:

- (1)應確實遵守管理機關公告開放之活動種類、範圍、 時間及注意事項,不得於禁止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從 事任何水域遊憩活動。
- (2)禁止任何汙染海域或沙灘之行為。
- (3)未滿 12 歲兒童從事水城遊憩活動,應由成人陪同。
- (4)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不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 (5)嚴禁在消波塊、橋墩、碼頭周邊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 (6)於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其他天然 災害範圍期間,或災害尚未排除或修復期間,或當 地平均風力達8級(巨浪)、浪高6公尺以上時,暫 停一切水域遊競活動。

2. 沙灘戲水應注意事項:

- (1)應於管理機關公告劃設之範圍內活動。
- (2)應隨時注意潮汐變化,並遵從安全人員管理。
- (3)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布之注意事項。

3. 從事衝浪及風箏衝浪活動者應注意事項:

- (1)從事風等衝浪者應至少受遇國際風等衝浪組織(IKO) 認證之風等衝浪者第二階段(Level 2)8小時課程,並領 有執照,或該組織(IKO)認證之合格教練陪同。
- (2)應於活動前確實了解當地氣象、風浪、風向、近岸海流及地形狀況,隨時注意潮汐變化,並遵從安全人員管理。
- (3)應穿戴安全頭蓋、穿著合格較生衣,浮力掛勾衣等助浮工具或其他較生裝備,並避免單獨行動。
- (4)患有心臟病、高血壓、羊癲症等疾病,不宜從事此活動。
- (5)應遠離船隻及泳客,且保持安全距離,避免衝撞意外。
- (6)發現有船艇靠近,以哨音警示,並儘速避讓遠離。
- (7)體力衰竭或器具損壞,切勿離開滑水板等浮具。
- (8)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布之注意事項。

4. 經營衝浪及風箏衝浪活動之業者應注意事項:

- (1)帶客從事風等衝浪者,應持有國際風等衝浪組織(IKO) 認證合格之國際風等衝浪教練(IKO instructor),每人 每次以指導1人為限。
- (2)帶客從事風事衝浪者,應充分執悉本水域之情況,並確時告知欲活動者活動範圍、時間限制、氣象、風浪、風向、近岸海流、潮汐變化、地形狀況、危險區域及其他共同注意事項,並遵從現場安全人員管理。
- (3)應告知欲活動者確實遵守上述之活動者應注意事項。
- (4)應為風等衝液活動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人最低保險金額為新臺幣300萬元。
- (5)應於營業時間內備妥動力救生艇至少1艘及合格之開放 性水城救生員至少1名於現場待命作為緊急救生之用, 並配備足夠之救生衣及其他救生設備。
- (6)發生緊急危難事件時,業者應先採取適當之救援措施, 並同時向消防、海巡、警察及水城管理單位通報。
- (7)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布之注意事項。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交字第1020060839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依法舉發林維銘等120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

1份。

依據: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第1次投遞車籍地掛號郵寄冊 內被通知人,該郵件無法送達;第2次投遞戶籍地無人領取,茲依規定 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批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已送至各處分(監理)機關,違規人得逕至處分(監理)機關領取並接受裁處,如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局長 刁建生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 受文單位 | 移送件數 | 備考 |
|--------------|------|---------|
| 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 1 | |
|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 4 | |
| 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 3 | |
|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 84 | 結案 12 件 |
| 臺南市裁決中心新營辦公室 | 1 | |
| 嘉義市監理站 | 1 | |
| 花蓮監理站 | 1 | |
| 苗栗監理站 | 3 | |

| 臺南市裁決中心臺南辦公室 | 1 | | | | | | |
|--------------|-----|------|--|--|--|--|--|
| 基隆監理站 | 2 | | | | | | |
| 宜蘭監理站 | 1 | | | | | | |
| 高雄市裁決中心鳳山辦公室 | 1 | | | | | | |
| 高雄市裁決中心旗山辦公室 | 1 | | | | | | |
| 南投監理站 | 6 | 結案1件 | | | | | |
| 彰化監理站 | 6 | 結案2件 | | | | | |
| 嘉義區監理所 | 1 | | | | | | |
| 中壢監理站 | 2 | 結案1件 | | | | | |
| 新竹市監理站 | 1 | | | | | | |
| 小計 | 120 | | | | | | |
| Feb. 4 — | | | | | | | |

第1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 2013/7/2 下午 03:00:45 到案處所: 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 編號 | 違規單號 | 車號 | 車主姓名 | 法條一 | 退件原因 | 單退狀態/送 達狀態 |
|----|-----------|---------|----------|---------|------|---------------|
| 1 | G3H153899 | 5F-895* | 棉美實業有限公司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第2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 2013/7/2 下午 03:00:45 到案處所: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 編號 | 違規單號 | 車號 | 車主姓名 | 法條一 | 退件原因 |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
|----|-----------|---------|------|---------|------|-----------|
| 2 | G3H159789 | 580-LH* | 葉章健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3 | G3H163512 | 580-LH* | 葉章健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4 | G3H165307 | GLA-46* | 鍾天恩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5 | G3H177885 | 9422-G* | 吳宗勳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第3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7/2 下午 03:00:45 到案處所: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 編號 | 違規單號 | 車號 | 車主姓名 | 法條一 | 退件原因 |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
|----|-----------|---------|------|---------|------|-----------|
| 6 | GRC513012 | QCD-52* | 吳盛煜 | 5610101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7 | G3H141167 | 7528-V* | 王遠盛 | 4000006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8 | GPC411024 | MBB-59* | 周森雄 | 5610401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第4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 2013/7/2 下午 03:00:45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 - | 1 × // ± | 1 17 / / / / / / / / / / / / / / / / / / | 1件 | | | |
|----|-----------|--|-------------|---------|------|---------------|
| 編號 | 違規單號 | 車號 | 車主姓名 | 法條一 | 退件原因 |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
| 9 | G3H160335 | JDS-35* | 蕭義清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0 | G3H158693 | 5N-035* | 中信資訊有限公司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1 | G3H158568 | HH9-46* | 久玖輪業有限公司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2 | G3H158731 | 866-JL* | 辛登傑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3 | G3H157839 | 6969-Z* | 大悍馬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 3310104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4 | G3H159747 | HH9-46* | 久玖輪業有限公司 | 4000006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5 | G3H159798 | HH9-46* | 久玖輪業有限公司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6 | G3H150281 | IWA-27* | 甘明翰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已經結案 |
| 17 | GPC514047 | JKH-15* | 仁和輪業商行 | 5610401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8 | G3H158507 | 6770-Q* | 劉仲民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9 | G3H158702 | 517-BQ* | 程淑華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20 | G3H161760 | NG-674* | 李瑞浩 | 5310001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21 | G3H157712 | 4891-P* | 吳盈榛 | 3310102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22 | G3H171247 | H5-136* | 陳姿菱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23 | GQC522005 | 9216-F* | 林皓祥 | 5610101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24 | G3H174039 | MZE-47* | 李興華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25 | G3H156432 | 6719-D* | 余國鴻 | 3310102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26 | G3H174374 | CU-893* | 賴彥成 | 4000006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27 | GPC521092 | BWV-97* | 馮錦榮 | 5610401 | 遷移不明 | 已經結案 |
| 28 | GPC515017 | 4008-N* | 臺盈商行 | 5610101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29 | G3H166160 | YGA-69* | 林麗美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30 | G3H174787 | 8U-595* | 徐賀麟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31 | GPC522040 | Z5-273* | 何欣樺 | 5610101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32 | GPC523045 | 7367-W* | 盧呈章 | 5610101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33 | G3H175889 | 101-DR* | 吳徐梁淑 | 4000006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34 | G3H171699 | 101-DR* | 吳徐梁淑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35 | G3H169168 | 2121-U* | 陳信安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36 | G3H171859 | 6Q-306* | 陳秋發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37 | G3H165999 | 9967-Z* | 方誠進 | 3310102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38 | G3H173488 | 2417-U* | 王千瑞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39 | G3H150605 | 6Q-798* | 裕滄企業有限公司 | 4000006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40 | G3H154790 | 0517-J* | 張水田 | 4000006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41 | GQC524036 | 9J-424* | 崇譜商行 | 5610101 | 遷移不明 | 已經結案 |
| 42 | G3H164833 | HH9-46* | 久玖輪業有限公司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43 | G3H174784 | 2428-P* | 張瑀洳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44 | G3H165724 | HJ9-09* | 谷明仁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 45 | G3H173409 | X7-034* | 大東海便當合菜社 | 5310001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46 | G3H166418 | BQ7-23* | 柯惠齡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47 | G3H168988 | 2D-601* | 陳毅桓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48 | G3H148591 | 3710-N* | 賴彗盈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49 | G3H170943 | 131-BW* | 劉家宏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50 | G3H175792 | 5476-N* | 太原禮儀用品社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已經結案 |
| 51 | G3H174945 | HH2-87* | 陳建源 | 4000006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52 | G3H170678 | KC-233* | 劉朝和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53 | G3H150640 | 3462-P* | 傅榮輝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第5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7/2 下午 03:00:46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 | . 1 17/ | E-11 M//// | | | |
|-----------|--|---|---|---|--|
| 違規單號 | 車號 | 車主姓名 | 法條一 | 退件原因 |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
| G3H170697 | PB-688* | 余佩霖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GRC508003 | 1750-W* | 廖明振 | 5610101 | 遷移不明 | 已經結案 |
| G3H158305 | 2123-U* | 陳文旭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G3H152973 | 4316-P* | 沈彩卿 | 4000006 | 遷移不明 | 已經結案 |
| G3H153082 | 4316-P* | 沈彩卿 | 4000006 | 遷移不明 | 已經結案 |
| GQC415021 | H6-802* | 林啓發 | 5610402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GPC510030 | M4-860* | 張麗惠 | 5610401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G3H173767 | 5183-W* | 張子敖 | 4000006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G3H174219 | NRA-99* | 張嘉元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G3H158773 | 4080-U* | 曾碧芳 | 4000006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G3H158069 | TG-297* | 管蔚萍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G3H147584 | FE2-09* | 梁利佳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G3H162868 | LOJ-25* | 孫裕誌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G3H171698 | FE2-09* | 梁利佳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G3H175235 | JFB-12* | 傅荻君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G3H173282 | 6L-791* | 盧金湖 | 3310102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GPC517066 | CB5-45* | 廖子緯 | 5610402 | 查無此人 | 已經結案 |
| GI0318224 | 9U-236* | 許銨玲 | 1210501 | 查無此人 | 已經結案 |
| G3H151589 | 0573-H* | 劉靖君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GQC508027 | 4077-D* | 廖國佑 | 5610402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G3H151269 | 0387-Y* | 張新華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G3H139698 | 3462-P* | 傅榮輝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GQC421008 | 6322-W* | 鍾宛陵 | 5610904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G3H134015 | OG-656* | 廖志朗 | 4000006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 違規單號 G3H170697 GRC508003 G3H158305 G3H152973 G3H153082 GQC415021 GPC510030 G3H173767 G3H174219 G3H158069 G3H158069 G3H162868 G3H175235 G3H175235 G3H173282 GPC517066 GI0318224 G3H151589 GQC508027 G3H151269 G3H139698 GQC421008 | 違規單號 車號 G3H170697 PB-688* GRC508003 1750-W* G3H158305 2123-U* G3H152973 4316-P* G3H153082 4316-P* GQC415021 H6-802* GPC510030 M4-860* G3H173767 5183-W* G3H174219 NRA-99* G3H158773 4080-U* G3H158069 TG-297* G3H147584 FE2-09* G3H162868 LOJ-25* G3H171698 FE2-09* G3H175235 JFB-12* G3H173282 6L-791* GPC517066 CB5-45* G10318224 9U-236* G3H151589 0573-H* GQC508027 4077-D* G3H151269 0387-Y* G3H139698 3462-P* GQC421008 6322-W* | G3H170697 PB-688* 余佩霖 GRC508003 1750-W* 廖明振 G3H158305 2123-U* 陳文旭 G3H152973 4316-P* 沈彩卿 G3H153082 4316-P* 沈彩卿 GQC415021 H6-802* 林啓發 GPC510030 M4-860* 張麗惠 G3H173767 5183-W* 張子敖 G3H158773 4080-U* 曾碧芳 G3H158069 TG-297* 管蔚萍 G3H158069 TG-297* 管蔚萍 G3H162868 LOJ-25* 孫裕誌 G3H171698 FE2-09* 梁利佳 G3H173282 6L-791* 盧金湖 GPC517066 CB5-45* 廖子绰 G10318224 9U-236* 許銨玲 G3H151589 0573-H* 劉靖君 GQC508027 4077-D* 廖國佑 G3H151698 3462-P* 傅榮輝 GQC421008 6322-W* 鍾宛陵 |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G3H170697 PB-688* 余佩霖 4000005 GRC508003 1750-W* 廖明振 5610101 G3H158305 2123-U* 陳文旭 4000005 G3H152973 4316-P* 沈彩卿 4000006 G3H153082 4316-P* 沈彩卿 4000006 GQC415021 H6-802* 林啓發 5610402 GPC510030 M4-860* 張麗惠 5610401 G3H173767 5183-W* 張子敖 4000006 G3H158773 4080-U* 曾碧芳 4000005 G3H158773 4080-U* 曾碧芳 4000005 G3H158069 TG-297* 管蔚萍 4000005 G3H17584 FE2-09* 梁利佳 4000005 G3H171698 FE2-09* 梁利佳 4000005 G3H175235 JFB-12* 傅荻君 4000005 G3H173282 6L-791* 盧金湖 3310102 GPC517066 CB5-45* 廖子緯 5610402 G3H151589 0573-H* |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G3H170697 PB-688* 余佩霖 4000005 遷移不明 GRC508003 1750-W* 廖明振 5610101 遷移不明 G3H158305 2123-U* 陳文旭 4000006 遷移不明 G3H152973 4316-P* 沈彩卿 4000006 遷移不明 G3H153082 4316-P* 沈彩卿 4000006 遷移不明 GQC415021 H6-802* 林啓發 5610402 查無此人 GPC510030 M4-860* 張麗惠 5610401 查無此人 G3H173767 5183-W* 張子敖 4000006 查無此人 G3H158773 4080-U* 曹碧芳 4000005 查無此人 G3H1587809 TG-297* 管蔚萍 4000005 查無此人 G3H162868 LOI-25* 孫裕誌 4000005 查無此人 G3H17698 FE2-09* 梁利佳 4000005 查無此人 G3H173282 6L-791* 盧金湖 3310102 查無此人 GPC517066 CB5-45* 廖子維 5610402 |

| _ | | | | | | |
|----|-----------|---------|-----------------|---------|------|------|
| 78 | G3H159802 | HJ8-35* | 謝建國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79 | G3H153440 | 3213-S* | 林沅錦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80 | GQC423018 | TBK-86* | 張瑜軒 | 5610401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81 | G3H125537 | G3-670* | 盧文彬 | 5610604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82 | G3H135276 | 1207-W* | 戴思遠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已經結案 |
| 83 | G3H165617 | B6-789* | 江溪潭 | 4000005 | 查無此址 | 成功註記 |
| 84 | G3H157549 | 4678-L* | 台中市私立南育達文理短期補習班 | 4810402 | 查無此址 | 已經結案 |
| 85 | G3H160347 | M2-624* | 王恒毅 | 4000005 | 其它 | 成功註記 |
| 86 | G3H153165 | M2-624* | 王恒毅 | 4000005 | 其它 | 成功註記 |
| 87 | G3H126332 | 0509-C* | 陳建堯 | 4000006 | 其它 | 成功註記 |
| 88 | G3H157788 | 6721-V* | 盧聰郎 | 3310106 | 其它 | 成功註記 |
| 89 | G3H170339 | V7-601* | 簡維德 | 4000005 | 其它 | 成功註記 |
| 90 | G3H109100 | 9U-133* | 李惠敏 | 4000006 | 其它 | 已經結案 |
| 91 | G3H094368 | 079-GX* | 池婇榛 | 4000005 | 其它 | 成功註記 |
| 92 | G3H086669 | 2101-J* | 張登琪 | 4000005 | 其它 | 成功註記 |
| | | | | | | |

第6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 2013/7/2 下午 03:00:47

到案處所:臺南市裁決中心新營辦公室

| 編 | 號 | 違規單號 | 車號 | 車主姓名 | 法條一 | 退件原因 |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
|----|-----|-----------|----------|------|---------|------|-----------|
| 9. | ٦ I | G3H151292 | ACF-210* | 朱希賢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第7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 2013/7/2 下午 03:00:47

到案處所:嘉義市監理站

| 編號 | 違規單號 | 車號 | 車主姓名 | 法條一 | 退件原因 |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
|----|-----------|---------|------|---------|------|-----------|
| 94 | G3H167954 | HO-177* | 劉韋杰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第8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 2013/7/2 下午 03:00:47

到案處所: 花蓮監理站

| 編號 | 違規單號 | 車號 | 車主姓名 | 法條一 | 退件原因 |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
|----|-----------|---------|------|---------|------|-----------|
| 95 | G3H136984 | LBK-40* | 連光明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第9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 2013/7/2 下午 03:00:47

到案處所: 苗栗監理站

| 編號 | 違規單號 | 車號 | 車主姓名 | 法條一 | 退件原因 |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
|----|-----------|---------|------------|---------|------|---------------|
| 96 | G3H157851 | 3F-019* | 勝泓國際工程有限公司 | 3310102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97 | G3H164384 | 6467-N* | 黄安豪 | 4000006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 98 | G3H163294 | 4083-F* | 柯新財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第10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 2013/7/2 下午 03:00:47

到案處所:臺南市裁決中心臺南辦公室

| 編號 | 違規單號 | 車號 | 車主姓名 | 法條一 | 退件原因 |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
|----|-----------|---------|------|---------|------|-----------|
| 99 | GPC430060 | NLX-44* | 蔣福榮 | 5610401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第11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 2013/7/2 下午 03:00:47

到案處所:基隆監理站

| 編號 | 違規單號 | 車號 | 車主姓名 | 法條一 | 退件原因 |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
|-----|-----------|---------|------|---------|------|-----------|
| 100 | G3H126626 | 5251-P* | 李世昌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101 | G3H128701 | 857-LL* | 方姿懿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第12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 2013/7/2 下午 03:00:47

到案處所:官蘭監理站

| 編號 | 違規單號 | 車號 | 車主姓名 | 法條一 | 退件原因 |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
|-----|-----------|---------|------|---------|------|-----------|
| 102 | G3H134200 | 1016-N* | 林維銘 | 4000006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第13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 2013/7/2 下午 03:00:47

到案處所: 高雄市裁決中心鳳山辦公室

| 編號 | 違規單號 | 車號 | 車主姓名 | 法條一 | 退件原因 |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
|-----|-----------|---------|------|---------|------|-----------|
| 103 | G3H171830 | PU8-86* | 陳純萍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第14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 2013/7/2 下午 03:00:47

到案處所:高雄市裁決中心旗山辦公室

| 編號 | 違規單號 | 車號 | 車主姓名 | 法條一 | 退件原因 |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
|-----|-----------|---------|------|---------|------|-----------|
| 104 | G3H166371 | 4672-X* | 洪吉男 | 4000005 | 查無此址 | 成功註記 |

第15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 2013/7/2 下午 03:00:47

到案處所:南投監理站

| 編號 | 違規單號 | 車號 | 車主姓名 | 法條一 | 退件原因 | 單退狀態/送達 狀態 |
|-----|-----------|---------|------|---------|------|---------------|
| 105 | G3H157692 | 6T-752* | 李金發 | 3310104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06 | G3H135047 | ZE-222* | 廖建達 | 4000006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 107 | G3H167453 | 4065-U* | 俊得企業社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08 | G3H166048 | IWE-21* | 陳世東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109 | G3H163179 | A9-503* | 莊建成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110 | G3H115902 | KV-656* | 黄柏維 | 4000005 | 其它 | 已經結案 |

第16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 2013/7/2 下午 03:00:47

到案處所:彰化監理站

| 編號 | 違規單號 | 車號 | 車主姓名 | 法條一 | 退件原因 | 單退狀態/送 達狀態 |
|-----|-----------|---------|-----------|---------|------|---------------|
| 111 | G3H130488 | 5589-G* | 賴昭蓉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已經結案 |
| 112 | G3H135515 | X7-669* | 巫莊滿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13 | G3H170447 | 9H-137* | 宏益電機行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14 | G3H165381 | 8866-Q* | 陳春蘭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115 | G3H157618 | 159-BQ* | 魏延容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116 | G3H146610 | 6036-L* | 長崎房食品有限公司 | 4000005 | 查無此址 | 已經結案 |

第17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 2013/7/2 下午 03:00:48

到案處所:嘉義區監理所

| 編號 | 違規單號 | 車號 | 車主姓名 | 法條一 | 退件原因 | 單退狀態/送達狀 態 |
|-----|-----------|----------|------|---------|------|---------------|
| 117 | G3H151374 | ACH-723* | 潘宣熒 | 4000006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第18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 2013/7/2 下午 03:00:48

到案處所:中壢監理站

| 編號 | 違規單號 | 車號 | 車主姓名 | 法條一 | 退件原因 |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
|-----|-----------|---------|------|---------|------|-----------|
| 118 | G3H161890 | 6A-830* | 胡文欽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已經結案 |
| 119 | G3H158739 | EH-876* | 楊景旭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第19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 2013/7/2 下午 03:00:48

到案處所:新竹市監理站

| | 編號 | 違規單號 | 車號 | 車主姓名 | 法條一 | 退件原因 |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
|---|-----|-----------|---------|------|---------|------|-----------|
| ĺ | 120 | GI0341631 | 1832-V* | 江偉傑 | 1210402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第20頁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 府授環水字第1020131233號

附件:場址航照套繪圖

主旨:公告本市南區建成加油站站址(南區頂橋子頭段0304-0001及0304-0002 地號)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油站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計畫(第七期)(乙)」調查結果。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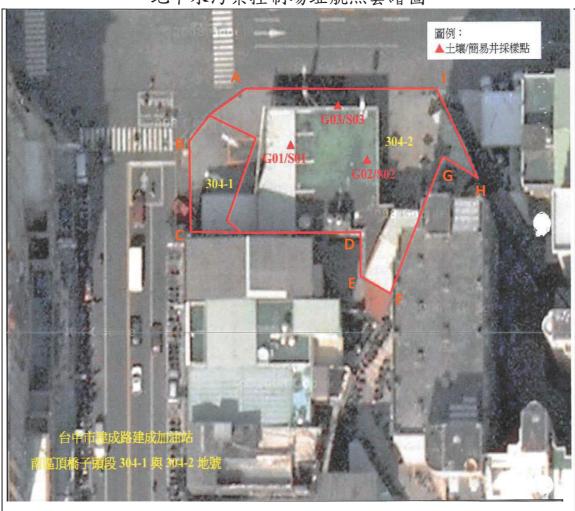
- 一、污染行為人姓名或名稱:建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 二、場址名稱:臺中市南區建成加油站。
- 三、場址地號:臺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0304-0001及0304-0002地號。
- 四、場址面積:面積共776平方公尺。
- 五、場址座標:如場址航照套繪圖。
- 六、場址現況概述:場址目前由建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建成加油站 使用中。
- 七、污染物及污染情形:
 - (一)場址地下水污染物柴油總碳氫化合物(TPHd)濃度達31.9毫克/公升,超出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10毫克/公升)。
 - (二)污染範圍:臺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0304-0001及0304-0002地號。

八、其他重要事項

- (一)場址航照套繪圖如附件。
- (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並檢附本處分影本,逕送臺中市政府審查後,再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保護 科。(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聯絡電話:04-22289111分機 66338)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南區建成加油站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航照套繪圖



臺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304-0001 及 0304-0002 地號

面積: 776 平方公尺

座標:

A (24.126299, 120.675343) B (24.126241, 120.675249)

C (24.126125, 120.675241) D (24.126121, 120.675528)

E (24.126075, 120.675534) F (24.126055, 120.675571)

G (24.126239, 120.675646) H (24.126227, 120.675684)

I (24.126298, 120.675653)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 府授環水字第1020121247號

主旨:公告解除本市西屯區廣明段287-0001地號部分區域及下石碑段2140地

號部分區域之土壤污染控制場址與土壤污染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市西屯區廣明段287-0001及下石碑段2140地號之部分區域(水湳機場原址區域:消防班北側、電鍍工廠及污水廠)因土壤重金屬污染物濃度超過污染管制標準,經本府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本府環境保護局公告為土壤污染管制區;經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進行污染改善並由本府環境保護局驗證土壤中重金屬污染物濃度均已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依法予以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 二、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各項行為管制事項。

三、其他重要事項:

- (一)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逕送臺中市政府審查後,再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以實際收受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 (二)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保護 科、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電話:(04)22289111轉66311-66312。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一字第1020126193號

附件: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公告圖

主旨:公告登錄本市「鰲峰山營區及原清水神社遺構」為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4

條。

公告事項:

- 一、歷史建築名稱:鰲峰山營區及原清水神社遺構。
- 二、種類:其他。
- 三、位置或地址:臺中市清水區鰲海路59號。
-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 (一)歷史建築本體:各棟兵舍、司令台、一對高麗犬、日治時期圍牆及 大門旁崗哨。
 - (二)定著土地之範圍:臺中市清水區清水段清水小段55-2、55-9、55-29、55-30、55-30、55-33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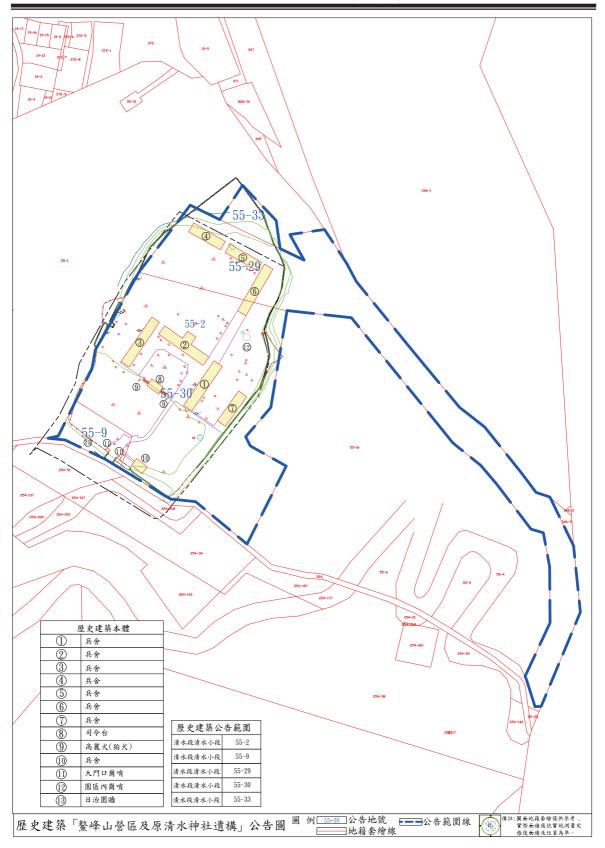
五、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

- (一)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具相當歷史意義,牛罵頭遺址年代達4,500 年,亦為中部新石器中期文化之代表遺址。日本時代為清水神社, 戰後成為軍事設施,目前有史前遺址器物之展示,具有活化文化資產之意義。
- (二)本區之建物已構成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歷史建築與遺址結合,可充分發揮遺址保護與展示教育功能。宜加以文化資產身分保存,以為長久永續之計。
- (三)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評定基準。
- 六、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56及 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 3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提起訴願。(以實際收受訴 願書日期為準,非投郵日)

市長 胡志強

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

| 一、名稱 | 鰲峰山營區及原清水神社遺構 |
|----------|-------------------------------------|
| 種類 | 其他 |
| 位置或地址 | 臺中市清水區鰲海路 59 號 |
| 二、歷史建築及其 | 1. 歷史建築本體:各棟兵舍、司令台、一對高麗犬、 |
| 所定著土地 | 日治時期圍牆及大門旁崗哨。 |
| 之範圍 | 2. 定著土地之範圍:臺中市清水區清水段清水小段 |
| | 55-2、55-9、55-29、55-30、55-33 地號。(詳公告 |
| | 範圍圖) |
| 三、 登錄理由 | 1. 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具相當歷史意義,牛罵頭遺 |
| | 址年代達 4,500 年,亦為中部新石器中期文化 |
| | 之代表遺址。日本時代為清水神社,戰後成為軍 |
| | 事設施,目前有史前遺址器物之展示,具有活化 |
| | 文化資產之意義。 |
| | 2. 本區之建物已構成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不可分 |
| | 割之一部分,歷史建築與遺址結合,可充分發揮 |
| | 遺址保護與展示教育功能。宜加以文化資產身分 |
| | 保存,以為長久永續之計。 |
| | 3. 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 |
| | 第1項第1款評定基準。 |
| 四、依據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及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 |
| | 輔助辦法第3、4條。 |
| 五、公告日期及文 |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府授文資一字第 |
| 號 | 1020126193 號 |



臺中市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 府授地用字第1020134465號

主旨:本府辦理大雅區都市計畫第5號道路工程用地更正徵收,茲因權利人林

吉文君補償費發放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首揭徵收公告,本府以102年5月13日府授地用字第1020082445號公告 30日,公告期滿後,以102年6月4日府授地用字第1020099025號函等通 知應受補償人領取徵收補償費,惟應受補償人林吉文君住址不明或按 址無法投遞,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二、本案工程用地之土地徵收補償費,本府已於102年6月20日上午10時至 12時止假大雅區公所辦理發放事宜,未期當日領取者依土地徵收條例 第26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5條規定存入本府設於臺灣 土地銀行豐原分行(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508號)「臺中市政府土地徵 收補償費301專戶」內保管,並視同補償完竣。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辦理大雅區都市計畫第5號道路工程用地更正徵收地價差額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 ئ | 上地標 | 示 | 補償項目 | 權利人 住址 | 在机 | 公告通知 | |
|----|-----|-------|----------|--------|----------|------------------------------------|--|
| 品 | 段 | 地號 | 州 俱 为 口 | 作机人 | 工址 | 日期及文號 | |
| 大雅 | 四德 | 421-1 | 地價市價 補償費 | 林吉文 | 台中市東區東南里 | 臺中市政府102.5.13 府授地用字第1020082445號 | |
| | | | | 以下空白 | | |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 府授地用字第1020136966號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大里(草湖地區)都市計畫B II-036(含延伸路段)及 B II-013等道路開闢工程,奉准徵收本市大里區金城段446地號土地, 面積0.004734公頃。

依據:

- 一、內政部102年7月23日台內地字第1020269408號函辦理。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 二、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2年7月23日台內地字第1020269408 號函辦理。
- 三、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圖、徵收土地地價補 價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大里區公所公開閱覽並公 布於被徵收土地所在地里辦公處。
- 四、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2年7月31日起至民國102年8月30日止)。
- 五、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得於公告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另如不服本案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 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 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 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 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 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 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 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 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 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

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 以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於本公告期滿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 日期通知領取徵收補償費,經通知之時間未受領之徵收補償費,即依 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繳存專戶保管,則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 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 償費,歸屬國庫。
- 九、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 有耕地375租約者依耕地375減租條例第17條、平均地權條例第77條、 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 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耕地承租人。
- 十一、本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其工程業已完工,現作道路使 用。
- 十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 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1380441號 主旨:公告註銷林美津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姓名:林美津。

二、執照字號: (92) 中市地登字第000261號。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林美津地政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東區振興路411巷7號。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 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1381071號

主旨:公告鄭碧娟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鄭碧娟。

二、執照字號: (102) 中市地士字第000438號。

三、證書字號: (82)台內地登字第010923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成家邑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區民權路559號九樓之1。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200295151號

主旨:公告註銷唐國泰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姓名:唐國泰。

二、證書字號: (98) 中縣字第00030號。 三、註銷原因: 證書逾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曾國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1314101號

主旨:公告羅文克先生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換發登記,符合規定,准

予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羅文克。

二、證書字號: (102) 中市地估字第000056號。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朝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朝富路122號。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1370841號

主旨:公告江東融先生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換發登記,符合規定,准 予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江東融先生。

二、證書字號: (102) 中市地估字第000057號。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 東融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福林路452號2樓。

備註:原領開業證書(98)中市估字第000077號。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家防字第1020063893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預告訂定「臺中市社會工作人身安全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 二、訂定依據:102年6月26日臺中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會總質詢市長指示辦理。
- 三、本案附件另載於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網站(http://www.dvc.taichung.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之次日起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 (二)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3樓。
 - (三)電話:04-22289111分機38812。
 - (四) 傳真: 04-25251769。
 - (五)電子郵件:f49119@taichung.gov.tw。

局長 王秀燕

臺中市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鑒於102年6月3日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社工人員,遭一名肢體障礙者,因不滿社工員對其協助不足,竟拿預藏刀子砍傷社工員。存在於社工員工作環境中的威脅及傷害,訂定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實有其必要性。爰此,臺中市議員謝志忠、蔡雅玲、張耀中等議員,於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5次定期會議中連署提出議案,臺中市長胡志強向來對於社工相當支持,於議會中即當場允諾,並積極要求社會局盡速訂定專屬臺中市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之自治條例,使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獲得法規保障。

本自治條例全文共計九條,訂定重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訂定之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府社會局為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本自治條例保障社工人員出訪安全。(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本市相關社福機構、團體應加強社會工作人員安全教育。(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本市相關社福機構、團體應提供社會工作人員安全工作環境及配備。(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攻擊或威脅社工人員者追究其相關責任。(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社會工作人員因執行職務受有對其身心造成直接或間接傷害之虞應獲 得必要之協助。(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

臺中市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

| 名 稱 | 說 明 |
|-------------------|---------------------|
| 臺中市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自治條例 | 法規名稱 |
| 條文 | 說 明 |
|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一、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 |
| 為保障本市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特 | 二、鑒於102年6月3日高雄市社會局無 |
| 制定本自治條例。 | 障礙之家社工人員,遭一名肢體障 |
| | 礙者,因不滿社工員對其協助不足 |
| | ,竟拿預藏刀子砍傷社工員。存在 |
| | 於社工員工作環境中的威脅及傷害 |
| | , 訂定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確有 |
| | 其必要性。 |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臺中市 |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
| 政府社會局。 |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社會工作人員:係指任職 於本市各公私立社會福利 機關(構)、團體,依社會 工作專業知識與技術,協 助個人、家庭、團體、協 助個人進、發展或恢復其 社會功能,謀求其福利的 專業工作者。
- (二)人身安全:指對社會工作 人員進行之騷擾、威脅、 恐嚇或攻擊等造成社會工 作人員生理、心理之傷害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

第四條 社會工作人員依法執行公權力 職務,有受到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 之虞者,應避免單獨進行,並得請求 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 參考社會工作師法第19條規定「社會工作師依法執行公權力職務,有受到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者,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涉及訴訟,所屬機關(構)並得提供必要之法律協助。」明訂本自治條例保障社工人員出訪安全。

第五條 本市各公私立社會福利機關(構)、團體,應提供社會工作人員人身 安全在職訓練,每年至少六小時。

違反本條規定者,經主管機關 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 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 按次連續處罰。 明定本市相關社福機構、團體應加強社會 工作人員安全教育。

第六條 本市各公私立社會福利機關(構)、團體,得視業務需要提供社會 工作人員執行業務所需配備。

違反本條規定者,經主管機關 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 次連續處罰。 明定本市相關社福機構、團體應提供社會 工作人員安全工作環境及配備。

第七條 社會工作人員遭受恐嚇、傷害 、毀謗、公然侮辱、毀損、妨害公務 等攻擊或威脅行為時,得追究行為人 明定攻擊或威脅社工人員者追究其相關責任。

| 相關責任。 | |
|-------------------|-------------------|
| 違反本條規定者,其涉及刑事 | |
| 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 | |
| 法辦理。 | |
| 第八條 社會工作人員因執行職務受有 | 參閱本府社會局社工人身安全風險管理 |
| 對其身心造成直接或間接傷害之虞 | 與危機處理要點。 |
| , 雇主得提供必要之關懷、法律訴訟 | |
| 及維護其身心健康之協助。 | |
|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明定本自治條例實施日期。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020137434號

附件:「臺中市低碳城市發展自治條例」草案(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訂定「臺中市低碳城市發展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

三、訂定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市市府網站(網址:http://www.taichung.gov.tw/)最新消息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發布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二)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三)電話:(04)22289111轉66238。

(四)傳真:(04)22291757。

(五)電子郵件: andrew910421@taichung.gov.tw。

市長 胡志強 出國 副市長 蔡炳坤 代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劉邦裕決行

臺中市低碳城市發展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人類為了追求舒適生活,背後永無止境的開發行為,發生種種的污染造成環境極大的衝擊,也讓大氣中二氧化碳濃度不斷升高,所引發的溫室效應讓大環境的氣候發生變遷,直接影響到土地的利用與健康危害、財產損失的威脅,如何降低全球化的氣候變化,聯合國大會在1990年建立了氣候變化網要公約政府談判委員會,並在1992年聯合國總部通過公約草案,透過巴西里約熱內盧召開的地球高峰會議,該會中有150餘國領袖簽署通過「聯合國氣候變化網要公約」,對「人為溫室氣體」(Anthropogenic Greenhouse Gases)排放做出全球性管制目標協議,對溫室效應所形成的全球氣候暖化問題加以規範,於1994年3月21日正式生效;到2009年2月,共有183個國家通過了該條約,節能減碳已成為國際間重視的議題。

為落實我國的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政府在民國 98 年第三次全國能源會議中明確訂定,並提出在 2020 年打造北、中、南、東四個低碳生活圈之遠程目標。

臺中市為六都之一(含桃園市),具備了悠久歷史文化、綠色產業鏈群聚 (中科園區)及高度社區凝聚力等優勢,亦是中部地區(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臺中市及雲林縣)的低碳示範城市,同時本市具有多項大型溫室氣體排放產業,更需善盡領頭羊的角色及責任,以有效減緩、因應及調適氣候變遷之方式作為表率,為此,考量本市目前現況,應積極建立低碳、健康及智慧城市為目標,特制定臺中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全文共計八章、五十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立法目的、名詞解釋、主管機關及低碳城市推動委員會之規定。(第一條至第四條)
- 二、辦理低碳環境教育。(第五條至第八條)
- 三、宣導及推廣低碳認證、節約能源、綠色消費等措施。(第九條至第十二 條)

- 四、辦理紙錢減量及集中燃燒、每週一日蔬食、綠色採購等規定。(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
- 五、資源回收桶設置規定。(第十六條)
- 六、禁止使用保麗龍及其他經公告污染性材質容器之規定。(第十七條)
- 七、本府應鼓勵綠色產業深耕、發展及補助。(第十八條)
- 八、為推廣市管公有房舍建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有關標租相關作業規定 之訂定。(第十九條)
- 九、大量使用能源之用户,應設置一定比例之太陽能光電系統之規定。(第 二十條)
- 十、禁止使用白熾燈。(第二十一條)
- 十一、對本府公告指定之一定規模大型溫室氣體排放源及區域,應執行排放量管理與減量及訂定自主管理計畫之規定。(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
- 十二、低碳觀光旅遊之獎助規定。(第二十五條)
- 十三、建立低碳交通工具示範區。(第二十六條)
- 十四、公告指定區域之道路禁止行駛二行程機車及禁止販售二手二行程機車之規定。(第二十七條)
- 十五、電動車及低碳交通運輸之推廣及補助規定。(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二 條)
- 十六、城市於規畫或開發許可階段,應導入理念。(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
- 十七、本市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應配合低碳城市理念,妥適規劃。(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五條)
- 十八、智慧建築納入規範。(第三十六條)
- 十九、舊市區活化原則。(第三十八條)

- 二十、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建築物應具備「綠建築標章」之規定。(第三十九條)
- 二十一、資源回收空間設置規定。(第四十條)
- 二十二、公告溼地之保育及維護。(第四十一條)
- 二十三、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 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或第四十九條規定之處罰。(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八條)
- 二十四、授予各機關查核人員進行查核之權力。(第四十九條)
- 二十五、施行日期。(第五十條)

臺中市低碳城市發展自治條例(草案)條文對照表

| 名稱 | 說明 |
|-------------------|----------------|
| 臺中市低碳城市發展自治條例 | 法規名稱 |
| | |
| 條文 | 説明 |
| 第一章 總則 | 規定章名,為總則。 |
|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因 | 立法之目的。 |
| 應氣候變遷,減緩溫室氣體的成長, | |
| 建立具調適機能之低碳城市,特制定 | |
| 本自治條例。 | |
| | |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本自治條例本法專用名詞定義。 |
| 一、低碳環境教育:指以環境教育為基 | |
| 礎,融入永續發展、氣候變遷調適 | |
|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方式及理念。 | |
| 二、溫室氣體: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 |
| 導致全球暖化效應及氣候變遷,間 | |
| 接衝擊、改變及妨害生活環境之空 | |
| 氣污染物。 | |
| 三、綠色消費:係指消費者選購產品時 | |
| ,考量到產品對環境的衝擊,而選 | |
| 擇損害較低或有利環境之商品。 | |
| 四、綠色生產:產品在生產、使用及廢 | |
| 棄過程符合環境保護要求,對環境 | |
| 無害或危害極小,有利於資源再生 | |
| 和回收利用。 | |
| 五、環保金爐:金爐設施應具有污染防 | |
| 制設備,於燃燒紙錢時可妥善處理 | |
| 所產生空氣污染物。 | |
| 六、紙錢集中燃燒:宗教場所產生之紙 | |
| 錢以集中清運方式至處理場所進行 | |
| 焚化。 | |
| 七、碳足跡標籤:指一個產品從原料取 | |
| 得,經過工廠製造或加工、配送、 | |
| 銷售、消費者使用至廢棄回收等生 | |

| 條文 | 說明 |
|--------------------|----------------------------------|
| 命週期各階段所產生的溫室氣體, | |
| 經過換算成二氧化碳當量的總和。 | |
| 八、碳中和:指事件、工廠或機構,計 | |
| 算自身二氧化碳排放總量,透過植 | |
| 樹吸收等方式,使排出與吸收等量 | |
| 0 | |
| 九、碳補償:指事件、工廠、商場或機 | |
| 構,藉由自己或透過碳補償服務者 | |
| 代為處理,以改善排碳現況,達到 | |
| 減少淨碳排放量。 | |
| 十、生態補償:指藉由復育、改善、創 | |
| 造或保育,以取代因工程開發而造 | |
| 成生態系(或棲地)面積、功能上產 | |
| 生的損失。 | |
| 十一、低碳車輛:指電動汽車、電動機 | |
| 車、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 | |
| 車、油電混合車及液化或壓縮天 | |
| 然氣車、油氣雙燃料車及使用清 | |
| 潔燃料等車輛。 | |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 | 主管機關及本府各相關機關業務權 |
| 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 | 五百級關及本州 安伯 關 級 關 未 切 惟 責 劃 分。 |
| 為本府各業務主管機關,各機關辦理本 | 貝 型 刀 |
| 低碳業務及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裁罰,其 | |
| 權責劃分如下: | |
| 一、 秘書處:協助辦理本市與國際重要 | |
| 城市低碳交流、參與國際低碳組織 | |
| 及其他有關事項。 | |
| 二、 民政局:辦理宗教場所紙錢集中燃 | |
| 燒、宗教民俗、集團結婚活動低碳 | |
| 宣導、推廣、輔導及其他有關事項 | |
| • | |
| 三、 教育局:辦理各級學校環境教育及 | |
| 低碳校園建構及其他有關事項。 | |

條文

說明

- 四、經濟發展局:辦理低碳工業區開發 、推廣節能措施、協助引進低碳科 技、發展再生能源、低碳相關產業 、本府各機關學校四省專案評核、 二行程機車禁止銷售及其他有關 事項。
- 五、建設局:辦理建築、土木、養護、 公園、路燈等工程之生態與低碳業 務及其他有關事項。
- 六、交通局:辦理低碳交通運具推廣、 自行車服務系統、使用環境建置、 低碳交通發展、管理業務及其他有 關事項。
- 七、都市發展局:辦理永續發展推動低 碳生態國土、區域、都市設計、都 市更新及都市計畫之規劃、智慧建 築、綠建築、社區規劃及其他有關 等事項。
- 八、 水利局:辦理防洪、滯洪、水利、 水土保持、下水道、生態工程及設 施及其他有關事項。
- 九、 農業局:辦理農村再生、推動造林 固碳與自然濕地生態保育維護、農 業生產低碳能源使用及再利用、地 產地銷系統、推動計畫生產之產銷 及其他有關事項。
- 十、 觀光旅遊局: 辦理低碳觀光旅遊業 務及其他有關事項。
- 十一、衛生局:辦理低碳飲食推廣及其 他有關事項。
- 十二、環境保護局:辦理溫室氣體減量 管理、環境教育、資源循環、環 境影響評估及其他推動低碳業務 執行有關事項。

| 條文 | 說明 |
|--------------------|------------------|
| 十三、文化局:辦理文化資產、文化設 | |
| 施、文化園區、社區營造及藝文 | |
| 活動等營造低碳生活方式及其他 | |
| 有關事項。 | |
| 十四、地政局: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 | |
| 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基礎建設 | |
| 及其他有關事項。 | |
| 十五、地方稅務局:協助辦理與減碳有 | |
| 關之稅賦減免事項。 | |
| 十六、其他機關:其他推動低碳相關事 | |
| 項。 | |
| 第四條 本府為統籌各機關之減碳相 | 為推動及執行相關低碳任務,本府 |
| 關事務之整合、督導及協調事宜,以 | 設低碳城市推動委員會,有關委員 |
| 推動低碳城市發展事項,設低碳城市 | 會之聘派、任期、出缺時補聘(派) |
| 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 | 之規定,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
| 前項委員會下設置低碳城市推動 | |
| 辦公室辦理低碳業務之推動,所需經 | |
| 費依計畫性質由下列來源支應: | |
| 一、本府公務或基金預算。 | |
| 二、中央補助款。 | |
| 三、其他。 | |
| | |
| 第二章 低碳環境教育 | 章名 |
| 第五條 本府教育局及環境保護局(以 | 為促進民眾瞭解社會與環境之相互 |
| 下簡稱環保局)應辦理低碳環境教育 | 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進 |
| 之規劃、宣導、推動、輔導、獎勵及 | 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 |
| 評鑑等相關事項。 | 培養環境公民及環境學習社群,以 |
| | 達正確概念及習慣的養成,本府應 |
| | 推動低碳環境教育相關事項。 |
| 第六條 本府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 | 為從小培養環境保護之觀念,本府 |
| 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構)學校)應訂 | 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應 |
| 定低碳環境教育實施計畫,其內容包 | 將低碳概念融入環境教育,以強化 |
| 括: | 其認知,並要求各機關(構)學校 |
| 一、低碳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 應訂定低碳環境教育實施計畫以為 |

條文 說明 二、編製低碳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 遵循。 低碳守則。 三、低碳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 四、低碳環境教育社區交流與合作。 五、低碳環境教育國際交流與合作。 六、低碳推廣人員之培訓。 低碳環境教育實施計畫至少應 包括前項三款以上。 第七條 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應運用課 本府各級機關學校與公營事業機構 程教學與校園空間,研訂環境學習課 應推廣低碳環境教育及其員工、教 程或教材,並實施多元教學活動,進 師、學生參加低碳環境教育之時數 行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低碳環境教 育。 本府各機關(構)學校應於每 第八條 規範本府各級機關學校與公營事業 年所辦理環境教育中列入二小時低碳 機構應推廣低碳環境教育及其員工 環境教育。 、教師、學生參加低碳環境教育之 前項學習時數,應由各機關人事 時數。 單位辦理學習時數之登錄及呈報。 本府各機關所轄志工之教育課程 中應納入低碳環境教育。 章名 第三章 低碳生活 第九條 各機關(構)學校應制定低碳 為推廣四省專案及其他節約能源措 守則,包括節水、省電、省油、省紙 施,要求各機關(構)學校應訂定 、空調控溫及其他節約能源提高效能 低碳守則,作為生活規範。 之生活規範。 第十條 各機關(構)學校應成立節約 各機關配合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 能源推動小組,督導、考核各機關節 組,該小組需負責督導機關在節約 約能源工作。 能源的執行成效。 前項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規定 及節約能源工作目標由各機關(構)學

校定之。

| 條文 | 説明 |
|---|-----------------|
| 各業務主管機關得就考核成績予 | |
| 以評比並公告之。 | |
| | |
| 第十一條 本府各業務主管機關應針 | 透過認證方式,賦予各場所推動低 |
| 對下列場所推動低碳認證。 | 碳相關工作之成果,由各目的事業 |
| 一、社區。 | 主管機關訂定認證辦法推動之。 |
| 二、校園。 | |
| 三、機關。 | |
| 四、宗教場所。 | |
| 五、旅館住宿業。 | |
| 六、餐廳、飲食店。 | |
| 七、商店、賣場、百貨。 | |
| 八、其他經本府公告之場所。 | |
| 前項認證辦法由各業務主管機關 | |
| 定之。 | |
| | |
| 第十二條 本市轄區內之工商業應以 | 有關公營及民營事業部分,事業單 |
| 綠色生產為原則,降低污染及回收、 | 位應將環境保護理念納入產品製程 |
| 利用可再生資源。 | ,減低製程污染。 |
| kt 1 - 15 - 116 07 (14 \ 63 1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三條 各機關(構)學校辦理活動 | 一、推廣紙錢減量,使慎終追遠之 |
| 時應採取紙錢集中燃燒及禁止燃放一 | 傳統美德及推動低碳城市之概 |
| 般爆竹煙火。 | 念並存不悖。本府各級機關學 |
| 本市宗教場所使用紙錢應分年依相完計小作用具并抵取紙樣集中做特 | 校與公營事業機構應帶頭禁止 |
| 規定減少使用量並採取紙錢集中燃燒 | 紙錢使用及禁止燃放一般爆竹 |
| ,但設有環保金爐者不在此限。 前項分年減少使用、紙錢集中燃 | 煙火,以達仿效效應。 |
| 原 | 二、宗教場所則應配合低碳城市政 |
| 院及環保 金 温 等 争 垻 , 田 本 府 氏 政 后 會 商 相 關 機 關 定 之 。 | 策,源頭減少紙錢使用並配合 |
| 百 间 们 卿 7 双 卿 人 ~ | 紙錢集中燃燒,並使用環保金 |
| | 爐,減少燃燒紙錢所造成之溫 |
| | 室氣體增量。 |
| 第十四條 各機關(構)學校每週至少 | 藉推動蔬食餐達到低碳城市目標。 |
| 擇定一日為蔬食日,並宣導推動民間 | |
| 單位採用。 | |

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各機關(構)學校應落實緣 採購綠色產品將可有效落實低碳城 色採購,採購比例應逐年提升,並採 市目標,規範各機關(構)學校應落 用取得環保標章、環境保護產品、省 實綠色採購並逐年提升採購比例。 水節能綠建材或碳足跡標籤認證之產 品項目。 第十六條 公共場所及營業場所除法 現行法規對回收桶設置尚無強制性 律另有規定外,應設置資源回收桶。 規範,造成民眾於公共場所及營業 前項資源回收桶設置規定由環保 場所遊憩或消費,其使用完之回收 局定之。 物只能丢入該場所設置之垃圾桶 內,故於本自治條例研擬強制性規 定,以利市民或消費者做好垃圾分 類資源回收工作。 第十七條 本市商店不得使用保麗龍 一、針對禁用保麗龍複合材質飲料 及其複合材質、或其他經本府公告有污 杯(如外層材質為紙,內層材質 染環境之虞的飲料杯及餐具。 為保麗龍,外觀看起來像紙杯) 前項商店係指百貨公司業及購物 尚無強制性,故研擬強制性規 中心、量販店業、超級市場業、連鎖便 定,以規範轄內業者遵守。 利商店業、連鎖速食店、有店面之餐飲 二、考量廢棄物清理法已規範限制 業及連鎖飲料販賣業。 保麗龍餐具限制使用行為之罰 第一項遇有發生傳染病或區域性 則,不需另定執行作業要點, 缺水時,為確保飲食衛生安全及防止疫 建議删除。 三、為防止疫情擴散,故研擬排除 情擴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者, 不在此限。 條款,於缺水及傳染病發生時 得暫時提供免洗餐具,以確保 飲食衛生安全。 第四章 低碳產業 章名 第十八條 本府應協助引進低碳科技 鼓勵引進低碳科技、發展再生能源

、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補助、獎勵之對象、資格條件

、發展再生能源或其他低碳產業,並得

,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定之。

給予補助、獎勵或稅賦減免。

或其他低碳產業,並協助辦理稅賦 減免、補助、獎勵措施。

| 條文 説明 | |
|---|---|
| 第一項稅賦減免事宜由本府地方 | |
| 税務局協助辦理。 | |
| 176.477 /BJ 1881 394 707 25E | |
| 第十九條 本府應協助發展再生能源 為推廣市管公有房舍建置太陽 | 能光 |
| , 並得給予補助或獎勵。 電發電系統, 由本府經濟發展 | 局制 |
| 為推廣再生能源,本府應制定本市 定本市市管公有房舍設置太陽 | 光電 |
| 市管公有房舍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 發電系統標租相關作業及租金 | |
| 統相關標租作業規定。 相關規定,供各機關學校依規 | · |
| 前項之標租作業規定由經濟發展理。 | ,,,,, |
| 局、財政局共同研商訂定之。 | |
| | |
| 第二十條 經本府公告指定電力用戶 大量使用能源之用戶,應設置 | 一定 |
| 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訂之用電 比例之太陽能光電系統,提供 | 乾淨 |
| 契約,其約定最高之用電需量在一定能源。本條之指定用戶由本府 | 經濟 |
| 容量以上者,應於用電場所或擇本市 發展局訂定公告施行之。 | |
| 適當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 | |
| 太陽能光電設備。 | |
| 前項指定用電需量及應設置一定 | |
| 裝置容量標準及辦理期程,由經濟發展 | |
| 局定之。 | |
| | |
| 第二十一條 自本自治條例公布後六 為減少本市高耗能燈具的使用 | |
| 個月起,本市所屬各機關(構)學校 市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及本 | 府指 |
| 及本府指定處所,禁止使用25瓦以上 定處所,禁止使用白熾燈。自 | 公布 |
| 之白熾燈。但因教學、營業及其他特 日起六個月內為宣導期,由本 | 府經 |
| 殊屬性需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 濟發展局追蹤查核。 | |
| 上級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
| 前項之指定處所及營業屬性需 | |
| 要標準由經濟發展局訂定之。 | |
| 第二十二條 公私場所具有經環保局指 明訂公私場所為納管對象及要 | 求 坐 |
| 定公告一定規模以上之用電或溫室氣 者進行排放量管理、訂定減量 | • |
| 體排放源者,應訂定低碳自主管理計畫 及自主管理計畫,必要時應進 | |
| 一 一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一 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人 一 工 日 生 的 重 , 必 女 时 應 连 | 117% |

| 條文 | 說明 |
|---|---|
| 行碳補償,並報經環保局核定。 | |
| 第二十三條 前條公私場所位於下列區域,該區域之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應訂定低碳自主管理計畫並執行排放量管理與減量,必要時應進行碳補償,並報經環保局核定: 一、商港區域。 二、工業區。 三、科學工業園區。 四、加工出口區。 五、其他經環保局指定之區域。 | 一、參考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經濟部 能源局能源管理法第九條條文 ,明列目的主管機關、區域管 理單位及開發單位為納管理象 ,並針對區域排放量管理,並針對定自主管理計畫 量及訂定自主管理計畫 時應進行碳補償。 二、規範公私場所與目的主管機關 、區域管理及人與開發單位之 排放量管理及減量及自主管理 |
| | 計畫格式及內容,涵蓋合理減量目標、減量期程、可行減量措施規定。 |
| 第二十四條 前兩條公私場所與開發或 經營管理單位之用電量或排放量管 理、減量與碳補償辦法及低碳自主管理 計畫提報內容、程序與方式、查核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由環保局另定之。 | 有關排放量管理與減量辦法及自主 管理計畫內容授權由本府環境保護 局定之。 |
| 第二十五條 本府得獎助觀光遊樂業 、旅館業、民宿及其他觀光產業推動低 碳旅遊。 前項獎助對象、資格條件、申請程 序及審核事項,由本府觀光旅遊局定之 。 | 促進低碳旅遊之觀光遊樂業、旅宿 業等觀光產業推動低碳旅遊,得由 本府以獎助方式辦理。 |
| 第五章 低碳交通 第二十六條 本府得公告指定區域內 或短程區間接駁交通工具之使用以低 | 建立低碳交通工具示範區。 |
| 碳車輛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本市自中華民國一○五 年一月一日起,本府公告指定區域內 | 一、二行程機車自92-93年間停產 ,因引擎特性為屬高污染之機 |

條文

禁止行駛二行程機車。

本市機車銷售業者自本條例公 布一年後,禁止銷售二行程機車。

有關前兩項之二行程機車禁止 行駛相關事項由本府交通局會商相關 機關定之,禁止銷售事項由本府經濟 發展局定之。

說明

車,為落實低碳生活環境、加 速高污染車輛之汰換及鼓勵市 民搭乘公共運輸工具,特訂定 本府公告指定區域內禁止使用 二行程機車之規定。

- 二、為降低對民眾之影響,確切實 行日期訂於一○五年一月一日 起,給予緩衝期。
- 三、在銷售源部分,規定自自治條 例公布後一年起,機車銷售業 者禁止販售二行程機車,僅能 實施二行程機車維修及零件汰 换,有關業者之輔導與查核由 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市路外停車場,應依下 列規定辦理:

- 一、車位達五十格以上停車格之停車 場,應設置一格以上低碳汽車停 車格位;公有停車場每滿五十格 , 應設置一格低碳汽車停車格位
- 二、前款之公有停車場應設置一處以 上之充電設備;私有停車場應設 部分由交通局另定之。

公有停車場應於自本條例公布後 配合編列預算完成設置;有關公私有 充電站充電收費及獎勵辦法由本府交 通局定之。

為鼓勵低碳車輛的使用,普設低碳 車輛停車格位增加民眾使用便利性 , 及提高購買低碳車輛之意願。

第二十九條 公有停車場對低碳車輛 為提高低碳車輛的使用,對於領有 得採取較優惠之停車費率。

前項辦法由本府交通局定之。

交通局核發之低碳車輛停車證,可 取得較優的停車費率。

第三十條

市區公共運輸購置車輛以一公共運輸購置之車輛之原則。並要

條文

低碳或符合「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 標準 | 最新法規規定之車輛為原則;市 區汽車客運業購置低碳車輛或車輛改 良為低碳車輛,本府得予補助,並得納 入年度評鑑考核項目。

說明

求客運業者購置低碳車輛納入年度 評鑑考核項目。

第三十一條 市區公共運輸新闢營運 核交新闢營運路線原則,提高業者 路線,得優先核交使用低碳運具之業者 經營。

採購低碳運具意願。

第三十二條 本市各業務主管機關應 推動建置自行車道及發展公共自行車 租賃系統。

前項推動事項得結合民間自行 車優勢產業共同推動。

自行車產業為臺中市特有之地方產 業,鼓勵與民間共同推動自行車道 的規劃,提高自行車的使用安全環 境及使用人口。

第六章 低碳生態

- 第三十三條 城市於規劃或開發許可 階段,應導入下列理念:
 - 一、國土計畫、區域計畫、都市計畫 應規劃集約型立體城市。
 - 二、生態社區評估系統及低碳工法之 概念,以達到低碳、生態及永續 經營之目的。
 - 三、公園及遊憩區應結合保育、綠色 運具,推動低碳旅遊產業。
 - 四、開發全區保水性能及水資源循環。
 - 五、公共設施之滯水、雨水再利用、 太陽能或綠能發電之概念,並優 先購置節能標章之產品。
 - 六、應優先使用再生產品及綠建材。
 - 七、學校用地、機關用地等未設置前, 種植樹木應儘量採用原生樹。
 - 八、規劃人本環境,如人行道、徒步 區、開放空間及自行車服務系統。

章名

本府地政局、都市發展局、建設局 等相關主管機關於區段徵收、土地 重劃之整體開發規劃階段,應配合 低碳城市之理念進行規劃,以達到 有效利用資源、節約能源及減少碳 排放之目標。

條文 說明 第三十四條 本府各業務主管機關應 |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相關 依低碳城市及碳中和理念,於下列計 計畫審議階段,納入低碳規劃專章 畫審議階段,申請人於計畫書中應提 說明相關規劃措施,提供其審議委 員會審查及作為未來推動之依循。 交低碳城市專章,納入各該審議委員 會審查: 一、城鄉規劃:國土計畫、區域計畫 、都市計畫、農村再生總體計畫 二、土地開發:區段徵收、市地重劃 、工業區開發、遊樂區開發、農 地重劃、原住民保留地開發、山 坡地開發、非都市土地開發。 三、都市設計、都市更新。 四、應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工程。 前項審議委員會至少應聘一位 低碳領域專業之委員。 第三十五條 前條低碳城市專章中應 | 前條之低碳城市專章應規劃之表列 就相關內容表列下列事項: 事項。 一、自然生態、生物評估、生態保育 、生態平衡、生態補償。 二、碳盤查、碳檢討。 三、低碳工法、擬生態工法。 四、水資源態、水資源循環、雨水、 中水循環再利用。 五、交通衝擊與對策、環境負荷、環 境品質、環境管理。 六、透水率、綠覆率、綠化率、開挖 率等與生態有關之指標。 七、人行道或自行車服務系統。 八、綠能及節能措施。 九、優先使用環保標章產品。 十、資源回收措施。

十一、其他需表明之事項。

條文 說明 第三十六條 本府得公告特定區域內 本市為智慧城市,將智慧建築納入 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於申請都 規範。 市設計審議階段應依內政部營建署公 告之智慧建築設計技術參考規範,提 出智慧建築設計,並裝設智慧電表。 前項公告應包含規劃再生能源 達一定比例。 前二項之公告及比例由都市發 展局會商經濟發展局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三條 配合低碳永續城市的規劃,各目的 之相關各業務主管機關應檢討其審議 事業主管機關應檢討相關之審議原 原則或準則,將低碳永續城市之理念 則或準則,並檢討環境影響評估及 納入,建設本市成為低碳永續城市。 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第三十八條 各業務主管機關應發揮 為活化舊市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 建築生命週期效益,依下列原則推動 關應配合之原則。 舊市區活化: 一、強化低碳大眾運輸。 二、積極輔導商圈組織。 三、推動商圈再造。 四、建立人本購物環境。 五、營造特色創意氛圍。 六、閒置建築及公共開放空間活化再 利用。 七、其他事項。 第三十九條 本市公有或本市轄區內 本市公有或經本府公告指定之一定 一定規模以上之新建、改建及增建建築 規模新建、改建、增建之建築物或 物應符合下列規定: 經本府公告指定地區之新建建築物 一、 依規模分級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 , 應符合相當等級之綠建築、並設 築標章。 置太陽能或綠能發電系統,使社會 二、 本府指定特定地區之公有或供公 大眾共同實踐綠建築,以達到有效

利用資源、節約能源及減少溫室氣

眾使用之建築物,須取得鑽石級

| 條文 | 說明 |
|------------------------|-----------------|
| 以上綠建築標章。 | 體排放之目標。 |
| 前項新建建築物應取得綠建築候 | |
| 選證書,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一年內領 | |
| 得綠建築標章。 | |
| 第一項之分級及一定規模由都市 | |
| 發展局定之。 | |
| | |
| 第四十條 開發新社區或集合住宅者 | 一、為促進資源循環使用,本市新 |
| 應規劃設置資源回收空間。 | 開發社區及集合住宅應規劃設 |
| 前項資源回收空間設置規範由 | 置資源回收空間。 |
| 都市發展局會商環保局定之。 | 二、本條所稱集合住宅,依建築技 |
| | 術規則規定辦理。 |
| 第四十一條 本市轄區經中央主管機 | 一、濕地法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濕 |
| 關公告之濕地,本府各業務主管機關應 | 地審核、公告權限在中央主管 |
| 編列經費保育及維護。 | 機關。 |
| | 二、本府各業務主管機關應編列經 |
| | 費保育及維護本府所申請公告 |
| | 之溼地。 |
| 第七章 罰則 | 章名 |
| 第四十二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或 | 違反第十三條之處罰規定。 |
| 第二項應採紙錢集中燃燒之規定,處負 | |
| 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五千元以 | |
| 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 | |
| 届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 |
| 宗教場所設置之環保金爐未能有 | |
| 效處理而造成污染,則依環境保護法規 | |
| 處罰。 | |
| | |
| 第四十三條 違反第二十條或第三十 | 違反第二十條或第三十九條之處罰 |
| 九條規定,處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 | 規定。 |
| 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 | |
| 通知限期改善; 届期仍未完成改善者, | |
| 按次處罰。 | |
| | |

| 條文 | 說明 |
|--------------------|--|
| 第 四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禁止使 | 違反禁止使用25W以上白熾燈規定 |
| 用白熾燈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 | 之處罰。 |
| 仍未完成改善者,處負責人、管理人或 | |
| 代表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 |
| 罰鍰,按次處罰。 | |
| | |
|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所定 | 違反環保局頒布之排放量管理與減 |
| 辦法及未訂定或未符合自主管理計畫 | 量辦法及自主管理計畫提報內容、 |
| 內容,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 程序與方式、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 |
| 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 屆期仍未完成改 | 項之處罰規定。 |
| 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勒令 | |
| 停工或命其停止營業。 | |
| | the party of the second |
| 第四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 違反第二十七條二行程機車禁止使 |
| 禁止使用規定,第一次施以警告,第 | 用及銷售規定之處罰規定。 |
| 二次違反者,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 | |
| 新臺幣五百元罰鍰。 | |
| 違反同條第二項禁止銷售規定,處 | |
| 銷售業者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 | |
| 第四十七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 違反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四十 |
| 、第四十條規定,第一次施以警告, | |
| 第二次違反者,處負責人、管理人或 | |
| 代表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並限 | |
| 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 | |
| 割。 | |
| | |
| 第四十八條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 | 對於不配合稽查、查核之業者或行 |
| 規定,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二萬 | 為人給予處分之規定。 |
| 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
| | |
| 第八章 附則 | 章名 |
| 第四十九條 本府得派員進入工商業之 | |
| 廠房、營業及辦公場所、商店,稽查 | 各主管業務機關查核人員得進入工 |

| | 條文 | 說明 |
|-------|--------------|-----------------|
| 、輔導本自 | 治條例相關事項,負責人 | 商業之廠房、營業及辦公場所、商 |
| 或從業人員 | 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店,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 |
| 前項稽 | 查人員應主動出示身分證 | 妨礙或拒絕。 |
| 明文件。 | | |
| | | |
| 第五十條 |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實施日期自公布日施行。 |
| | | |



刊 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發 行 機 關:臺中市政府

編 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地 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電 話:(04)22289111轉 11122

傳 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300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市政資訊/市政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